Old Hong Kong

老香港

歲月留情

吳昊 著作

次文化堂・普及文化

次文化普及文化叢書

普及文化系列之五十二

老香港·歲月留情

吳昊⊙著

次文化堂出版

——次文化普及文化系列52

老香港・歲月留情

作　　者：吳　昊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馬傑偉
執行編輯：李子翹
封面設計：原秋白
發行經理：鄭偉龍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10樓1009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網上書店：http://isubculture.ichannel.com.hk
電　　話：27805625
印　　刷：彩迅印務有限公司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01年7月初版
書　　號：SCB284
I S B N：962-7420-23-9
定　　價：HK$50

《老香港》系列序言

在155年殖民地歲月，香港歷史慘被廢棄殆盡。

沒錯，「廢棄」，是最貼切的形容詞。通常殘舊的東西，被認為沒保留價值，就給廢棄在垃圾站裏，再由垃圾車運去填土或焚化。

我們的建築物住舊了，我們的報刊書籍看完了，我們的民俗傳統過氣了，殖民地政府毫不考慮保留下來，甚至蓄意廢棄於文化亂葬崗上，任由自生自滅，而我們香港人的文化身份也給丟掉得蕩然無存。在過去，香港的博物館發展得很慢，資料館更殘缺不全，而圖書館亦不容本土意識，簡直就是香港文化大浩劫。

香港歷史除遭廢棄之外，又被肆意的剝削，在一九八二年中英談判香港前途時，各方政客爭相以「歷史真貌」示人，大談甚麼香港空間與歷史錯誤，雖流於空泛，倒能引起短暫的「香港熱」和「香港學」潮。大學講師、碩士和博士輩也參加剝削行列，他們為了拿一點研究基金，或者為了增加知名度，或者投機取巧，聲稱要搞香港史，著書立說，留芳萬世。但最令這批有識之士感到頹喪洩氣者，就是香港史料散佚十之八九，簡直入

手無從。

「怎麼？研究香港史，竟要從原始資料收集開始，這太辛苦了！」

沒錯，懶惰的傢伙滿以為有大量書本或報刊等着他們去左拼右砌的，卻萬料不到資料奇缺，一切都要從頭發掘，事倍功微，於是研究計劃被迫擱置，三分鐘熱度減退；又或者勉為其難的做了交差（研究費用盡），著作亦不驚世，唯有塞在一隅封塵。箇中教訓：研究香港史是欲速不達的，非窮一生精力不可。

而最諷刺的地方，香港史一直是由民間個人非學界者所致力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默默耕耘，不懼孤掌難鳴，還幹得有聲有色，著作等身，開啓港史掌故之堂奧，令後輩們汗顏。其表表者首推三人，就是吳灞陵、葉靈鳳和梁濤先生了。

吳灞陵在戰後（1945年）已開始搜集和整理香港史料，替《華僑日報》主編過好幾年香港掌故版，自己以多種筆名（如鰲洋客）在報章上撰寫掌故文字，首倡報章勾沉港史行動。吳灞陵更替《華僑日報》主編《香港年鑑》及一系列香港指南式生活及旅遊便覽，保留了大量的香港社會資料。老先生在1970年代逝世，他搜集的書籍和史料都由後人捐給香港大學孔安道圖書館，造福後世。

與吳灞陵分庭抗禮的是葉靈鳳，他在1950年代替《星島日報》主編過很多香港史專題，他本人是個藏書

家，收集很多十九世紀外國人寫香港的書籍，對香港開埠史甚有研究，筆名很多，如葉林豐、霜崖等，早期著作《香港方物志》和《張保仔的傳說和真相》，相當精采。老先生在1970年代中逝世，他所收藏的書籍後來都捐贈給中文大學圖書館。他散見於各種報刊的史稿，雖經整理出版《香港的失落》、《香港的沉沒》、《香港滄桑錄》等書，在數量上只屬冰山一角，相信大部份已散佚，非常可惜。

繼吳、葉之後，就是梁濤了（筆名有魯金、魯言、夏歷等），老先生專攻香港社會民情風土，三十年來上山下鄉實地考察，努力不暇，但凡香港賭博、廟宇、街道、俗話等，無所不通，所主編的兩大叢書《香港掌故》（廣角鏡出版社）和《古今香港系列》（三聯書店），相信是近年被參考和引用得最多的港史書籍了。只是先生去得太突然，令我們痛失良師益友，其散見各報的史稿更需時需力整理出版。唉，將軍一去，大樹飄零。

「他們寫的都是掌故，不屬正統歷史！」學界諸君利用完他們的資料，又會非議一番。

簡直迂腐得難以形容。

何解要褒歷史，卻貶掌故？根本毫無理據。掌故是歷史紀實故事，集中描寫人物和事件，把握其戲劇性，而歷史內容屬宏觀和全面性，側重典章文物制度政治興替等，但古代史官一視同仁，正如李善注引《漢書音

義》:「掌故，太史官屬，主故事者也。」可見掌故和歷史是不分家的，皆由太史官搜集和整理，特別司馬遷一部《史記》既有典章文物制度，更有精采故事，高潮起伏，而且筆法奇佳，後世學者望塵莫及，因沒此包容胸襟也。

《老香港》系列秉承偉大傳統，堅持掌故與歷史不分家，從史實中發掘趣味，從故事中領略人間。謝謝捧場!

吳昊

目　錄

《老香港》系列序言

「追龍」——六十年代毒氣薰天 3

馬照跑，狗照吃？ 5

《艷情尺牘》——最早期的情書 7

一人包辦郵政局 9

喜靈洲——痲瘋病人聚居之地 11

香港，害蟲的天堂 13

私家花園變遊樂場 15

香港早期的淺水灣 17

石礦上的打石生涯 19

製「餅印」，考功夫 21

小販建設香港 23

荒蕪的深水埗 25

早年的百貨業 27

九龍的開發 30
洋大人上山下鄉跑馬上任 32
香港小販成行成市 34
棺材老鼠 36
金漆招牌話舊 38
水靚茶香話當年 40
上船登岸，轉折麻煩 42
騎劫渡海小輪 44
穿起黃軍服，特權自然來 46
夏布長衫，身份象徵 48
「兵頭」之名有來歷 50
米價滄桑 53
打更生涯晚坎坷 55
收買佬戰後隨勢而興 57
出嫁迎親，大紅花轎 59
「捕房」名不行，改稱「報案室」 61
兒童法庭爆棚 63
香港禁燒炮仗之始末 65

香港也曾下雪！ 67

香港淪陷，日軍橫行 69

洋法官仲裁，廟內斬雞頭 71

香港不易居——包租無良，欺善怕惡 73

長洲北帝廟傳奇 75

看戲風情 77

一毫幾仙大過天的年代 79

香港首次金融大災難 81

禁燒爆竹話當年 83

脂粉市場 85

觀影懷舊 87

大光燈——平民夜總會救星 89

全民車衫大軍——香港製衣業的強勁後盾 91

打獵趣事多籮籮 93

早期影相業，古怪花樣多 95

西洋傘 97

黃埔號的歷史脈搏 99

放紙鳶 101

荆紙鳶	103
呼拉圈	105
踊雪屐	107
番攤館歷史悠久	109
五十年代足球壇	111
羣帶路——香港傳奇之始	113
剃頭業之源	116
為食街——窮人的酒家	118
香港第一號電話	120
米粉製的月餅	122
「平安小姐」話……	124
椰子店興衰史	126
第一代水喉管	128
香港首個水警總部	130
番鬼佬扒龍船	132
作者簡介	

老香港・歲月留情

「追龍」

六十年代毒氣薰天

「每十個居民中有一人染毒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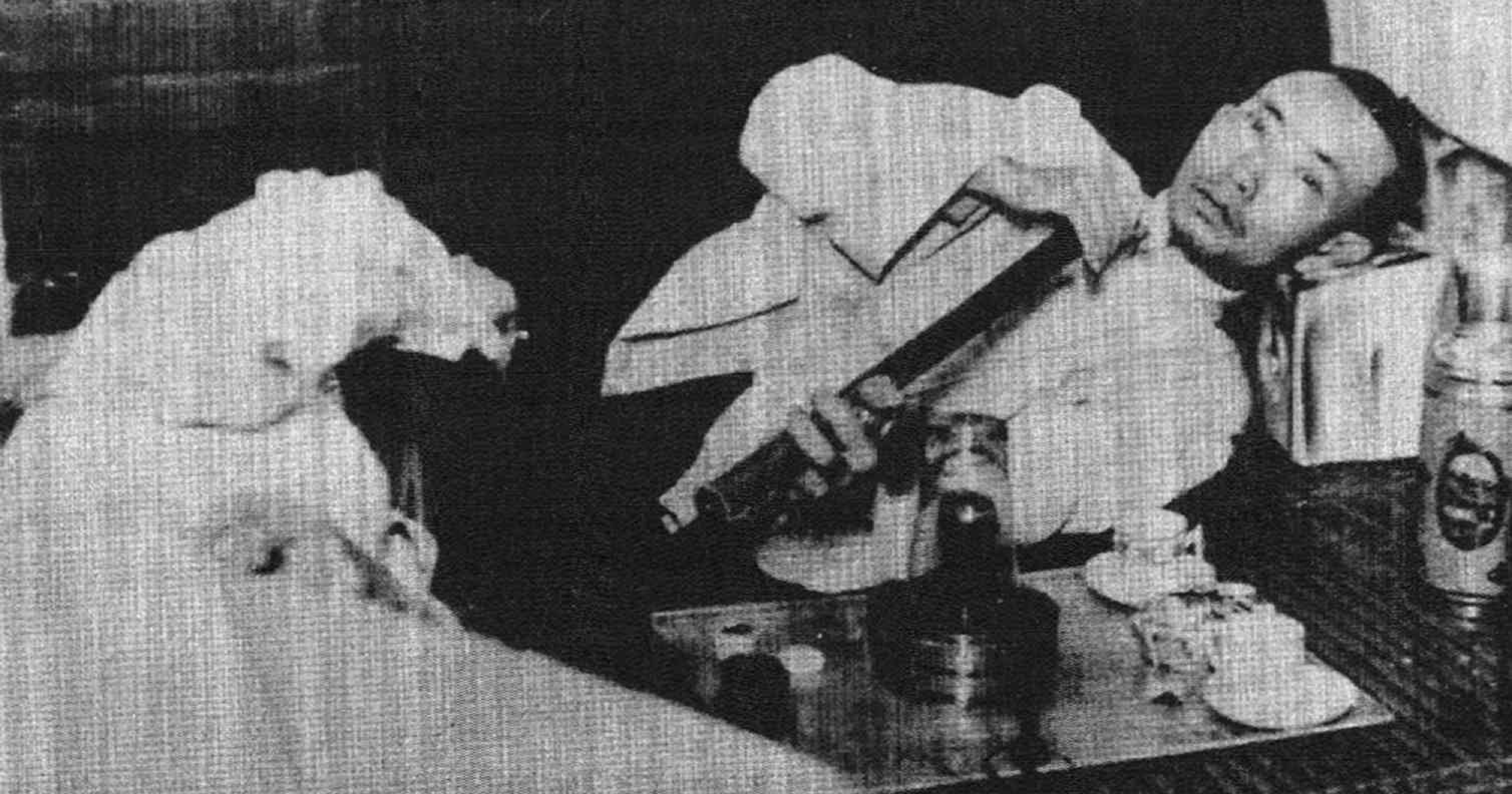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三至六五年，香港成為吸毒之都，據當時香港戒毒會的非正式統計，本港的吸毒人數達到五十萬名，差不多佔了本港總人口的十分之一點五，即是每十個人便有一人「追龍」；而在香港的監獄裏，十居其九皆是道友，這個數字的確很可怖，在一些地方，只要環顧左右，便不難發現道友的灰白色面孔，非常誇張。

時人慨嘆曰：「毒氣已瀰漫整個東方之珠了。」

再清算吸毒大軍的開支，以每人每日吸毒平均支出十元來計算，香港人每日花在鴉片、海洛英、嗎啡、紅丸上的金錢，便有五百萬元，一年的消費便達到兩至三億元。還有，政府及社團為挽救淪落的吸毒者及遏止毒品流傳所支付的費用，更倍於此數。

其時之吸毒大軍有何心理背景？

一說：「香港三十年代鴉片大行其道，後來雖禁公煙，私煙卻猖獗不絕，吸毒之風瀰漫戰後香港社會，到一九六三年邁至最高潮。」



二說：「一般男性教育水平甚低，為尋求刺激，吸毒以逢場作戲，認為乃無傷大雅，有很多人更以毒品作為春藥使用，企圖催春壯陽，尋求性慾上高度享受，結果淪為癮君子。」

三說：「吸毒純為消極逃避，有吸毒以治療精神衰弱者，有以驅除疲勞而振奮體力者，有以借毒澆愁逃避現實生活者，有以治療各種病痛，如胃潰瘍等陣痛性疾病……」

那個年代的醫務衛生署並無戒毒治療，而把重大的戒毒責任推到一個志願團體上，就是香港戒毒會，該會規模有限，而唯一的醫生既要在離島石鼓洲服務，又要奔波到青山醫院實驗治療計劃，事倍功半，三年以來只能協助過七百人戒毒。

於是私營的所謂「戒毒所」應運而生，收費甚昂，被認為是向追龍者刮龍也。

馬照跑，狗照吃？

「三六滾兩滾，神仙企唔穩！」

沒錯，天寒地凍吃狗肉，至今仍有香港人寧願犯禁，偷偷摸摸的吃將起來。

香港開埠之初已懸例禁止吃狗，屠狗大佬們紛紛斂跡，港人惟有返上廣州或去澳門才可盡情的吃。不過，其時政府間中也會網開一面的；但凡賽馬日前後，大可以馬繼續跑，狗繼續吃的。

話說本港最早期賽馬，一年只有一度，所擇時間多在新曆二月，而這個日子恰在農曆新年前後，乃港人放假過節的高興時刻。不過，當時的觀馬看臺，乃蓋搭竹棚而成(時人稱「馬棚」便是)，而竹棚的底下和外圍，統統給與小販售賣食品，一時間檔口星羅棋佈，應有盡有，粥粉麵飯汽水餅食通行，但其中檔口之多，食客之眾，則首推「三六檔」，而且是特准的，真古怪！可能為了吸引更多的華人進場學習這洋玩意吧！

「三六檔」也明目張膽的把屠宰剝毛的狗隻高掛，臨風招展，至於黑狗，還留下牠黑毛的尾巴以作生招牌。

因為「三六」食家無人不知黑狗最為滋陰補腎，人們更趨之若騖，每個檔口的面前，排列長凳二三張，好此道者不論紳士淑女照樣蹲在凳上，各據小泥爐瓦甑子，好飲兩杯的，大可叫四兩「孖蒸」……紅爐小火，異香四溢，真不知人間何世也！

當年之跑馬日期總共四天，但比賽之前小販結集，老早擺檔，比賽之後又擾攘未散，所以生意做上十天之多。而這十天，也是「三六檔」的黃金時日，過後就會遭禁的了。

所以，時人評曰：「睇跑馬的人，大抵過半，而專心來吃『三六』的人，也一樣過半！」



這解釋了早年跑馬已經人山人海的原因。

直到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因小販熟食檔口失火，導致火燒馬棚，死人無數，重新建築過的看臺，不許任何小販擺賣，自然那「三六檔」也歸於淘汰！

《艷情尺牘》

——最早期的情書



很久很久以前，我在舊書店購得民國二十五年出版的《艷情尺牘》，書面很古雅。

《艷情尺牘》，其實就是教人寫情信的書籍，那時電話通訊很落後，情侶無法「煲電話粥」，惟有每日寫一封情信求愛，最着名之每日一信動芳心者，首推三十年代明星唐納追求藍蘋（即後來毛主席夫人江青），欲知詳情請翻閱公孫魯着《中國電影史話》吧。

唉，每日一情信，當然寫到「江郎才盡」，於是市面就出現大量教寫情信的書籍了。且讓我引半封《艷情尺牘》的情書與大家分享：

「某某可人懿鑑。知心不見。一日三秋。旅程漫漫。風塵困倦。日昨始抵草廬。書齋兀坐。形影相弔。心猿意馬。恍惚若夢……我於斯時。明明在卿之前。親

卿之身矣。且把握嬌軟之手腕。領略芬芳之櫻唇。怪哉乎。胡為乎聲來。而驚此愁人之枕。而為南柯一夢也。睜眼以觀則依然在斗室之中耳。嘆乎。我之心寸寸碎矣……」

唉，八股得來又幾香艷也。不過，那個年代識字之人不多，想寫封感人肺腑之情信，非要找「外援」不可。當時有個街頭行業相當好生意，就是寫信佬了(又稱「大眾祕書」)。他們多數設檔於各區郵政局門外，代寫平安家書，方便客人立刻寄出信件回鄉。寫信佬的謀生工具是一張手提的摺桌和摺椅，開檔時桌面擺好了墨汁、毛筆、信箋和信封，有客到了，筆走龍蛇。

最早是水坑口妓院的阿姑(很多不識字)幫襯寫信佬寫情信給恩客，勾引他再來，導致文武廟一帶信檔林立，還打響招牌：「代寫情書，包有回音」。後來妓院搬去石塘咀，寫信佬也搬到那裏去了。寫情信比寫普通代報平安書起碼貴一至二倍，如果真能包有回音」(恩客給打動了心)，自然得到額外打賞也。

雖然隨着香港教育水平提高，家家都設有電話，似乎情信再無用武之地，偏偏六、七十年代之間越戰打到唔清唔楚，香港變成美軍度假「勝地」，舞女吧女之輩英文程度有限，於是代寫英文情信又一時之鼎盛也。

一人包辦郵政局

香港開埠期間的郵政趣史，簡直是笑話成籮。

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英國佔領香港。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所有英國遠征軍的郵件送抵香港。八月二十四日，香港郵政局開始投入服務，而第一個郵戳也就出現。

可能成立得太倉卒，郵局還來不及興建，只能在花園道搭個竹棚開業。整個「竹棚郵政局」只由一人包辦，他叫做費吉龐先生，專程由倫敦請過來的，每月申領二十五英鎊，包括支付各項開銷和他自己的月薪。「一腳踢」乜都做晒，身兼局長、職員雜工、炮手……。

何解要做「炮手」?

因為既然一人郵政，當然不負責派信了，當載有外國信件的商船到達時，費吉龐走上山頂放炮一響，而洋人知道祖家有信件到了，立刻蜂擁上船搶信。未幾，正式的郵政總局建成，是一間小屋子，位於花園道聖約翰大教堂現址對上。

這時候，費吉龐先生已經有五個助手了，他只要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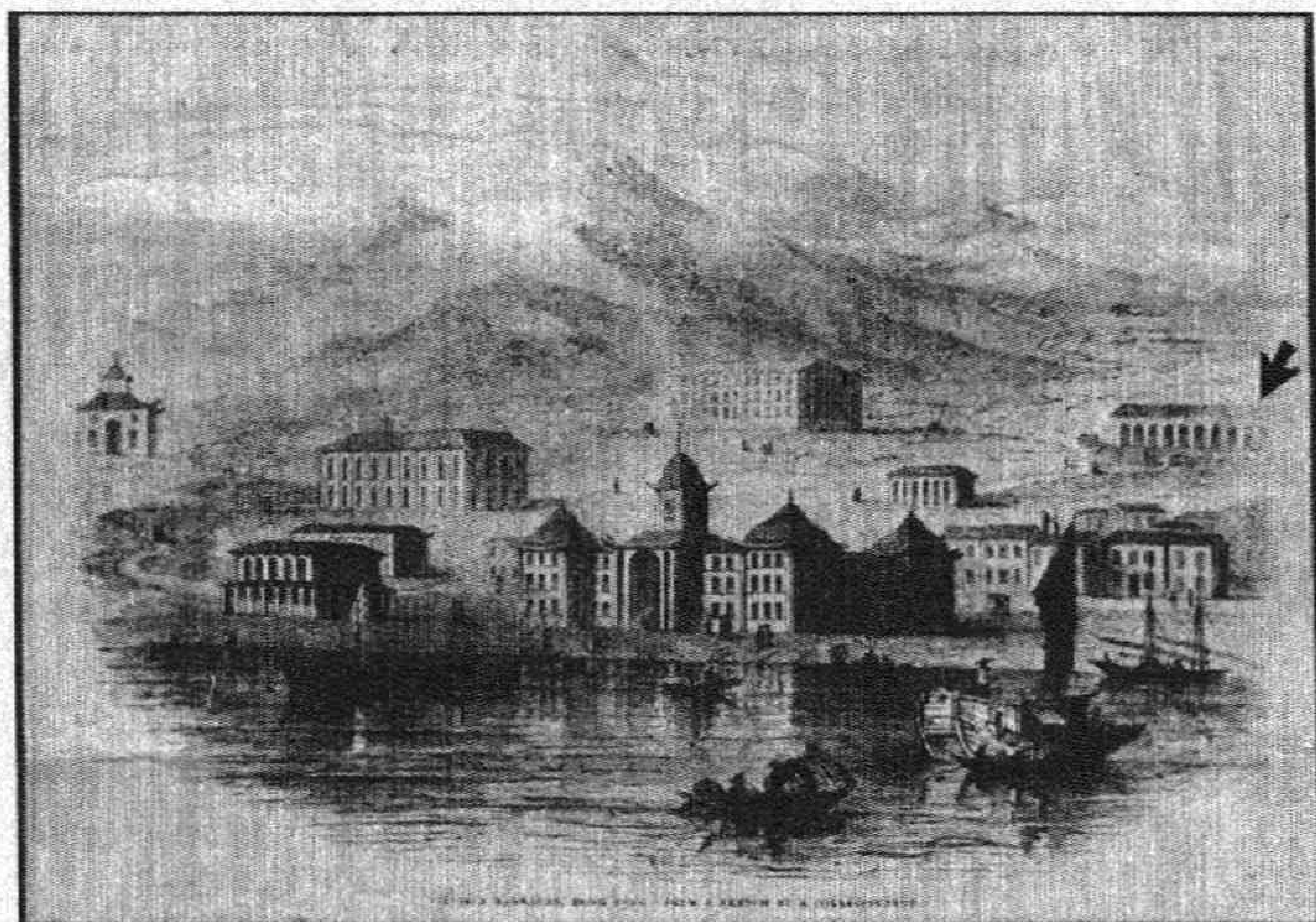
大廈頂樓遠眺到運郵件的商船駛入港口，就立刻派出駁船接應。不過，心急的市民一樣駕艇出海捷足先登，經常出現群眾與郵政人員爭奪郵件的場面。

「你哋唔好爭呀！」

結果政府要立例規定，只有郵政人員始有權上船收郵件，而郵件「安全」接返郵局後，山頂才鳴炮，市民就湧去郵局了。

唉！其時的書信使用蠟封，郵件經個多月的長途船運後，到港時封蠟早已熔化，於是搞到幾百封信黐埋一堆，郵務員在局內七手八腳把信分開，簡直倒瀉籮蟹。

還有，郵政局的「鳴炮取信」措施，一直維持到一九二八年才正式取消。



箭咀指示就是香港第一間郵局。

喜靈洲

——痲瘋病人聚居之地

偶然翻閱一九五六年的旅遊雜誌，發現一張珍貴的舊照片和一段關於喜靈洲的文字：

「由梅窩到長洲的途中，可以看到一個島嶼叫喜靈洲。它的原名是尼姑洲，是五年前由痲瘋協會辦理收容痲瘋病者的地方。海灘沿岸排列着一座座的石磚屋，風景美麗。」

看舊照片，確是感到恬靜可愛，但自從與痲瘋病結緣之後，遊人怕它七分，早就把喜靈洲遺忘了。

沒錯，自古以來，中國人最怕痲瘋病，認為一經染上，世世代代都會遺傳下去，特別南方雨量多、土地潮濕，痲瘋病就更容易傳染了。據清李調元輯著《粵東筆記》，上世紀廣州患痲瘋病者極盛：「粵中多瘋人，仙城之市多有生瘋男女行乞道旁，穢氣所觸，或小遺於道路間，最能染人成瘋……」

《粵東筆記》還收錄了兩個痲瘋傳說：香艷的「賣瘋」和淒慘的「棄瘋」。

所謂「賣瘋」，乃瘋婦自救之法，原來女人在痲瘋潛

伏期，膚色白中透紅，甚有媚惑魅力，勾搭男人，只要一夕風流，惡疾過檔，「瘋蟲即去，女復無疾」，所以飛來艷福幾時都實非好事也。

「棄瘋」則慘絕人寰，家人如果發現家中的成員染有痲瘋，就會強迫他登上小舟，留下衣糧，把舟拖出大海，讓他自生自滅。

這種種的傳說，對於在五十年代成長的我們，是深深刻印在記憶裏的，其時小孩子出街扭計，大人就會指着前頭嚇他：「發瘋佬來了！」嘩！立刻嚇得變乖起來呢。

沒錯，痲瘋病人發作得嚴重時，病人面如獅子，眉毛脱落，鼻樑塌陷，唇和耳廓肥大下垂，樣子難看，時人還有一句譏人發瘋的俗話：「冇鼻佬戴眼鏡」。

喜靈洲痲瘋病院，是國際痲瘋救濟會香港協會一九五一年創設的，收容五百個病人，一九七五年關閉，因痲瘋在港已受控制。跟着，政府又在島上設置兩間戒毒所、一間懲教所和一間禁閉式難民營，小島的命運繼續被市民遺忘。



香港，害蟲的天堂

「害蟲的天堂——香港。」

過去，香港有很多美麗的別名，諸如「東方之珠」、「民主櫥窗」之類，但又有一個很醜惡的花名——「害蟲的天堂」。

沒錯，僅就蚊蟲來說，在香港的「歷史」上已經是很有名的。如今跑馬地的英國海外墳場和赤柱墳場，躺在墓中的那些十九世紀五十年代的殖民地先驅者，全都是死於蚊蟲帶來的熱病。

最誇張是一八四三年黃泥涌，該處乃英軍駐紮的營地，附近還建着洋樓，突然死神降臨，先是守夜的兵士未幾因發高燒而一命嗚呼，繼而魔爪伸展……「不久十室九空，死的死，搬的搬。」(當時洋記者報道) 很邪，結果軍營撤走，洋人退去。

於是專家開始調查神祕的死亡，竟發現香港盛產一種「華南蚊」(Anopheles Mosquito)，非常可怕，傳播瘧疾，乃洋人之剋星。其時在印度和倫敦就流行一句有趣的諺語：「如果叫我去香港，不如送我去死！」

未開發的黃泥涌，以及赤柱大潭的山野，都是出產毒蚊的淵藪，甚至直到建築大潭篤水塘和開鑿廣九鐵路隧道時，蚊蟲仍是工人最大的敵人，使平白犧牲了許多生命。據説，已發明治瘧的奎寧特效藥，可是工人不肯吃西藥，後來還是由一位馬祿臣西醫想出妙法，將奎寧藥粉混和在飯焦內，搓成中國式丸藥，分贈給工人吃，他們接受了，才漸漸遏止了瘧疾的猖獗……。

好了，講回「害蟲天堂」此花名，乃大學堂(舊時「香港大學」俗稱)一生物學家所贈的。那次，他想找幾隻木虱作解剖實驗，便拿了兩支玻璃管，委託校中工友給他捉幾隻來。嘿，第二天交差時，兩支玻璃管裝得滿滿的都是木虱，而工友還謙遜的笑着説：「隨手捉來就這麼多了！」



洋教授給嚇了一跳：「嘩，香港真係害蟲的天堂！」

西報轉載了他的「名句」，香港竟淪為害蟲天堂了。

唉！「歷史」重演，今日香港稱「害蟲天堂」乃當之無愧，君不見黑幫劫匪等肆無忌憚的虐害着社會嗎？

私家花園變遊樂場

「社會群眾，習於娛樂，各園主人，或將其私家花園，修改公眾遊樂場，如李園、愉園、樟園、名園是也。既而各大公司，將其天臺公開，作為遊樂場，遊人貪近而棄遠，各園受此影響，頓成冷落……」

以上文字，引自劉國英主編《香港百年》(一九四一年初版)，雖短短幾行已道出世紀初香港潮流與遊樂場，文中所述「李」園應為「利」字之誤。其時稱著者有「一樓四園」，遊人如鯽，繁榮世界也。

「一樓」就是太白樓，在西環堅尼地城，由石級直上半山，其建築就地取材，依山形蜿蜒，建亭臺樓閣，有練靶場、鞦韆架、滑梯、旋轉木馬、戲臺、音樂亭、唱書臺等。

「四園」就是愉園、樟園、名園、利園。愉園設在跑馬地(今養和醫院舊址)，本是私人庭園別墅，有花崗石山和人工湖，美得像座盆景，主人在友好慫恿下，後來開放給遊人到來嬉戲泛舟。

愉園的成功，殷商鉅賈就在附近倣效建造較大的遊

樂場，就是樟園了，亭臺樓閣山水外，尚有飛鏢場、練靶場等。

名園在北角七姊妹道，風格與一般遊樂場有別，以運動設備(如泳棚、泳池、健身室)為主，也一樣吸引很多遊客。

但其時最大規模的遊樂場首推利園，乃利氏家族以三百八十萬元向怡和購入銅鑼灣的鵝頭山(改名利園山)，在山上興建遊樂場。至於怎樣的熱鬧，並無資料留下來。我只偶然得到一九三一年西環中學校刊《鋒芒》，發現學生寫有利園遊記：

「香島之東，有遊樂場，曰利園，園內有小山，高約數丈，中植花木，頗足怡人。而笙管嗷嘈，日夜不絕。登其巔，則海上風帆，出沒隱現，一一可睹。夜間則燈火煌煌，光徹雲衢，是誠行樂良好之場所也。」

「晚飯後，父母攜我姊妹兄弟及侄女輩去遊利園，抵步購券入場。未幾放燒煙火，至為大觀。後有無線電播曲，及各種遊藝表演。悦目賞心，流連不忍歸。」

「一樓四園」皆活不過四十年代，直至一九五零年荔園開張，被譽為「南中國唯一近代巨型遊樂場」。



老字號遊樂場「荔園」亦已關閉。

香港早期的淺水灣

今日的淺水灣，有酒店、音樂、浪濤、白沙、情侶，構成一幅美麗的圖畫。

但世紀初的淺水灣，滿目荒涼，長日只聞海潮拍岸的聲音，渺無人迹，一抹沙灘摻雜着多少碎石和貝殼，假如赤着腳在上面走，總會弄損腳掌，遠遠碧波間中可見出海捕魚的孤帆，就只這麼多了。

直到一九一八年，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決定在淺水灣開設一間別墅式的酒店，同時香港政府也打算把該地闢為海浴場；於是派人把灘上的碎石和貝殼清理，再鋪上一層層的白沙，然後在那兒設置些木造的更衣室，像木箱一般排列在沙灘上。而淺水灣酒店亦在沙灘上架起太陽傘，放下帆布椅，供泳客浴罷小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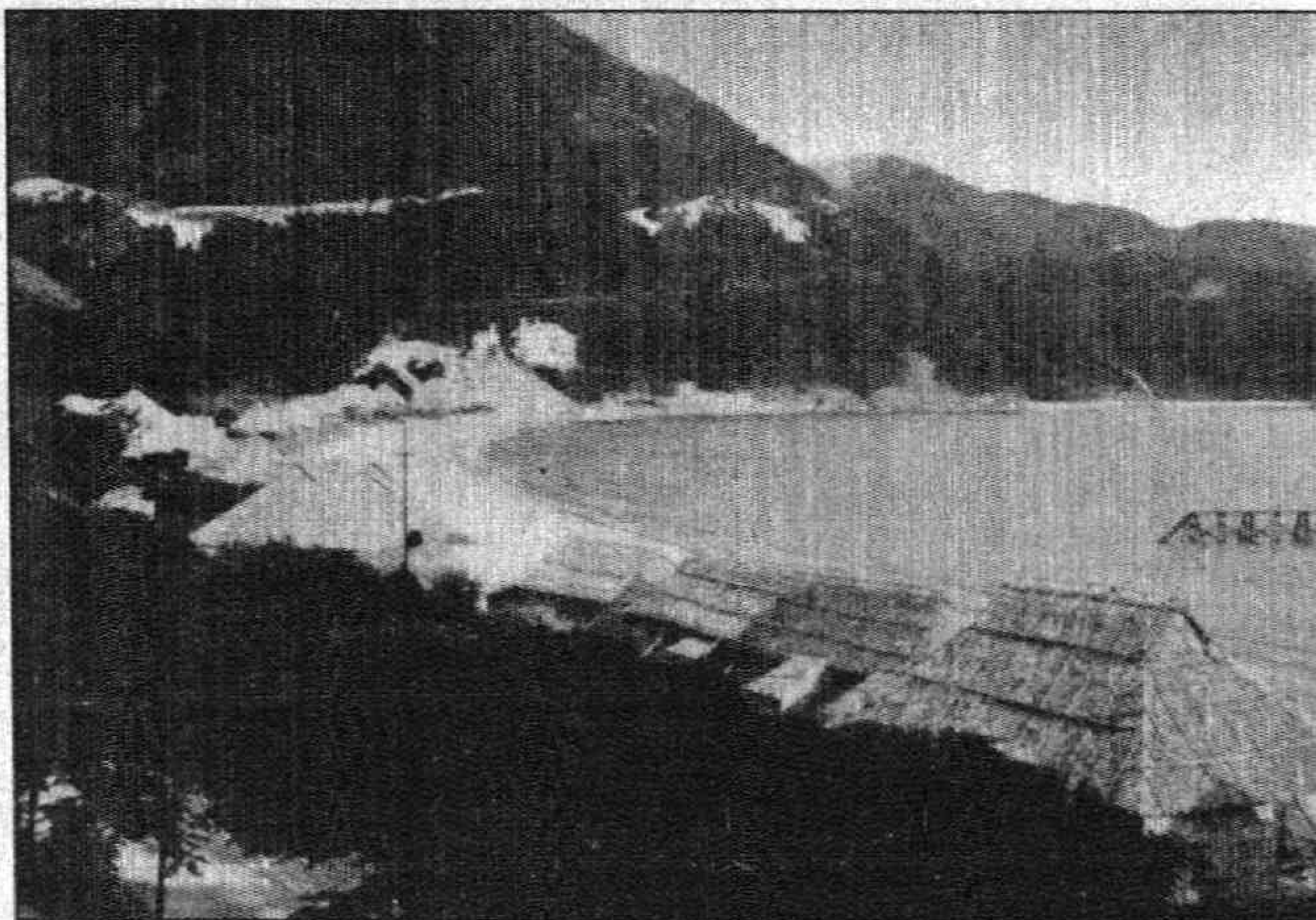
最初到淺水灣游泳的人，是香港大酒店的住客，每日下午五時之後，酒店便以專車把住客們送到淺水灣去，後來引起了其他市民的興趣，也陸續到那兒游泳去了。除有車階級外，一般人都是搭大酒店的專車，每位收費五毫，在當時這車資是不菲的了。

而淺水灣酒店每天有下午茶座，尤其晚上有餐舞會，在悠揚樂聲配着海濤聲，加上迷人的燈色，懷裏擁着美人，浪漫之極。跟着，麗都餐廳亦成立，亦設有舞池，淺水灣也就更為熱鬧。

於是政府將那一排排的木箱式更衣室拆除，改建一座座半永久性的竹泳棚，公開招投，時為三十年代初。在海中央還有一個竹搭的浮臺，泳客可爬到臺上休息，也可在臺上跳水。

其時牛奶公司在淺水灣也設有一個小亭子，只賣汽水和雪糕，其他一切都欠奉，後來為了業務，竟賣起艇仔粥來。

可惜，太平洋戰爭爆發，港島戰雲密佈。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軍在淺水灣登陸，那些泳棚餐廳等全都遭到破壞，一個大時代亦在這海灘開始了。



石礦上的打石生涯

「唉，山窮水盡，惟有抌石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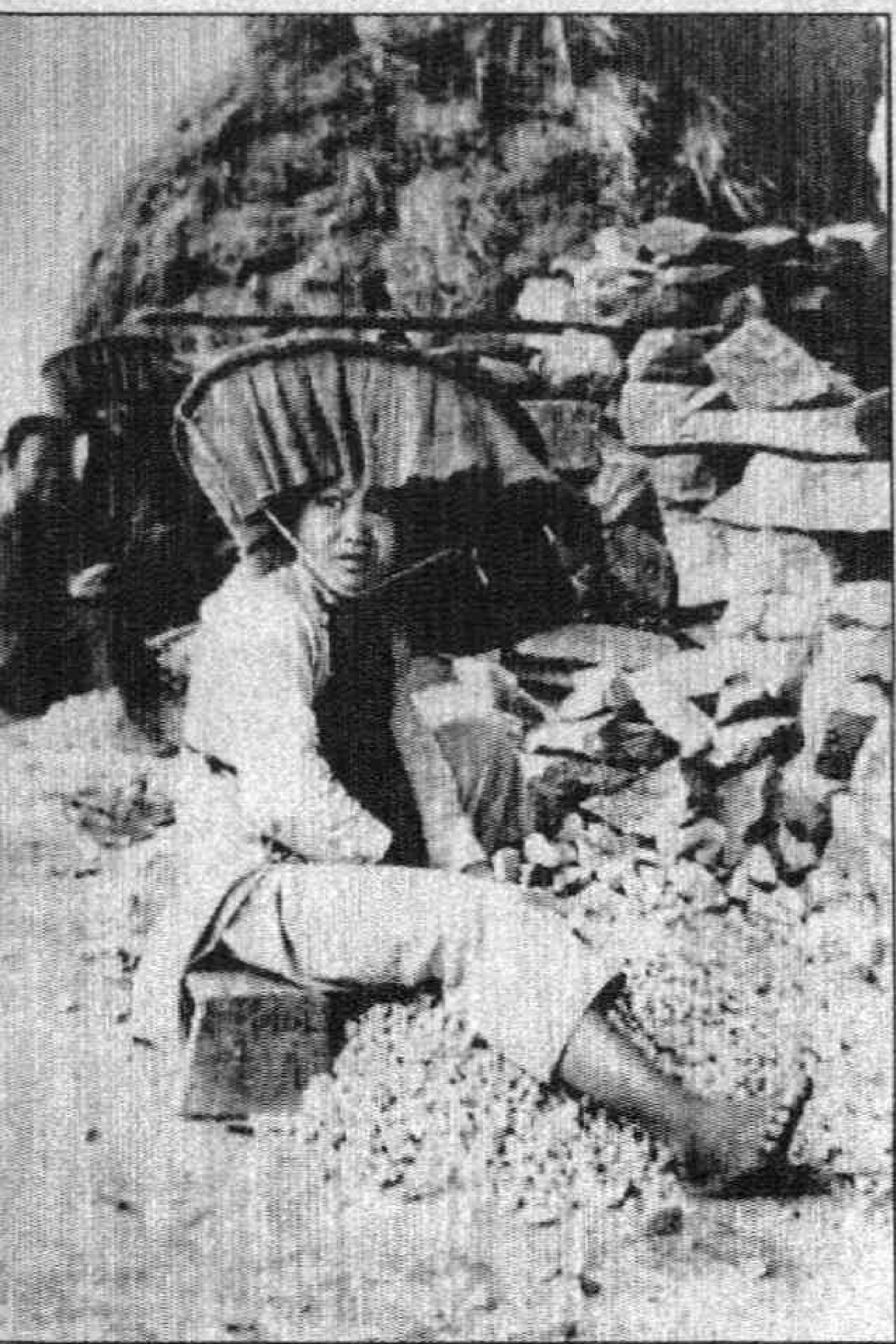
舊時最低賤勞動力賺錢方法，就是去石礦場「抌石屎」(或叫「鎚石仔」)。

現在香港建築所需的碎石，是在石礦場用軋石機源源生產的，但四十年前的石仔，你知道是怎樣製成的？

嘿，簡直粒粒皆辛苦，是以人手一粒一粒的由大石頭砸碎，再經加工鎚成石卵的，十隻手指頭也給砸得開了花，為生活乜都要做了！

去石礦場謀生，要自備工具，最重要者就是：鶴嘴鋤、鎚仔、鐵鏟和藤籮。抌石屎的過程相當複雜，先找來一塊大石頭，用鶴嘴鋤在石上劈片，再用鐵鎚砸成碎石，但又不能三尖八角，便逐粒用手指按在石砧上，以小鎚作修飾，大小如藥材鋪的蠟丸，就最適用了。

為了避免手指頭給砸得血淋淋，工人們就把橡膠水喉管剪成一寸一截的，套在自己的手指頭上，避免意外傷手。鎚好了的石仔，就用藤籮載着，拿去給石礦場主人計酬。



抌石屎之人男男女女都有，甚至有舉家出動的，連小孩子也投入生產，如果合作得好，一天可砸到六至七斗的石仔，由礦場老闆收購，在四十年代價錢每斗為八仙，五十年代價錢去到五毫子了。

石礦場上烈日當空，塵土飛揚，人人滿面風霜，那些窮苦人家的小孩子，年紀大的就幫助父母打石，年紀小點的在工場嬉戲、執拾垃圾……。

「爆石呀！」

每天兩次的爆石，充滿紛亂，做父母的呼兒喚女，警告他們當心給爆開來的大石頭打中。嘈吵一輪後，「轟」然巨響，飛沙走石，煙霧瀰漫，男女老幼已經急不及待，蜂擁而前搶奪大石頭，他們手持一小塊紅磚，忙在爆破的大石上畫下自己的記號，據為己有。這些人經常為搶石頭而動武，大打出手，混亂中孩子有被打傷，哭聲震天，場面悲壯。

六十年代採石機械化，這不人道的抌石屎就被淘汰了。

製「餅印」，考功夫

「歲晚打餅，餅印何處有？」

沒錯，香港有種冷門的古老行業，就是以木料雕刻餅印。這種餅印，形如「甲」字，上邊是方形，下邊有木柄，中部凹入，而凹入的部份雕成圖案，大都是龍鳳、鯉魚或「如意吉祥」等字眼。



舊時每屆年晚，就有好些家庭主婦買個餅印回家「打餅」（自製炒米餅），以應新春賀年送禮或自用。記得少年時代，我也協助家人打餅，先自磨炒米或幼粉，混和綠豆粉，放在片糖溶液中搓成粉糰，才放在餅印上造成「餅型」去烘，這樣出來的炒米餅，鬆化香脆，甚為可口。

餅印有很多種，包括杏仁餅、月餅等。而傳統餅食又與拜神有關，以之祭祀鬼神。那些古老人家總愛親自製造餅食，據說可表達誠心誠意也。



碩果僅存的製造餅印檔口。

所以，舊時餅印店是成行成市的，後來才慢慢式微，由店淪為檔，至今餅印檔所存無幾，因為連新界人也不準備自製餅食了，要不是星馬一帶華僑店子還有訂購，此行業早已完全絕種。

其實刻餅印很考功夫，屬於一種民間藝術，很接近版畫，除了技術，還要有特殊木料和工具。

木料要結實、有細紋而無異味為佳，有用桃木和梨木的，尤以黃楊木為最理想。而工具更為獨特：各種不同口徑的刻刀、勾、錐和不同彎度的鏟刀。這些不同工具的靈活配合、運作，就能在木上刻出富有民族風味的餅印來。



刻餅印過程毫不簡單：首先把木修出餅印「甲」字型粗胚，把印餅的位置定下來，然後鑿孔，潤以清水，使木質較柔，這樣才落刀，既省力，刀紋也更細緻。

餅印的消失，與香港餅食西化有關。以前茶樓兼營禮餅，如今婚嫁都用西式餅卡。於是造餅印師傅無用武之地，很多改行雕圖章去了。

小販建設香港

「落香港搵食囉！」

香港這小島在開埠前只得二千餘人，但割讓給英國之後，旋即急速發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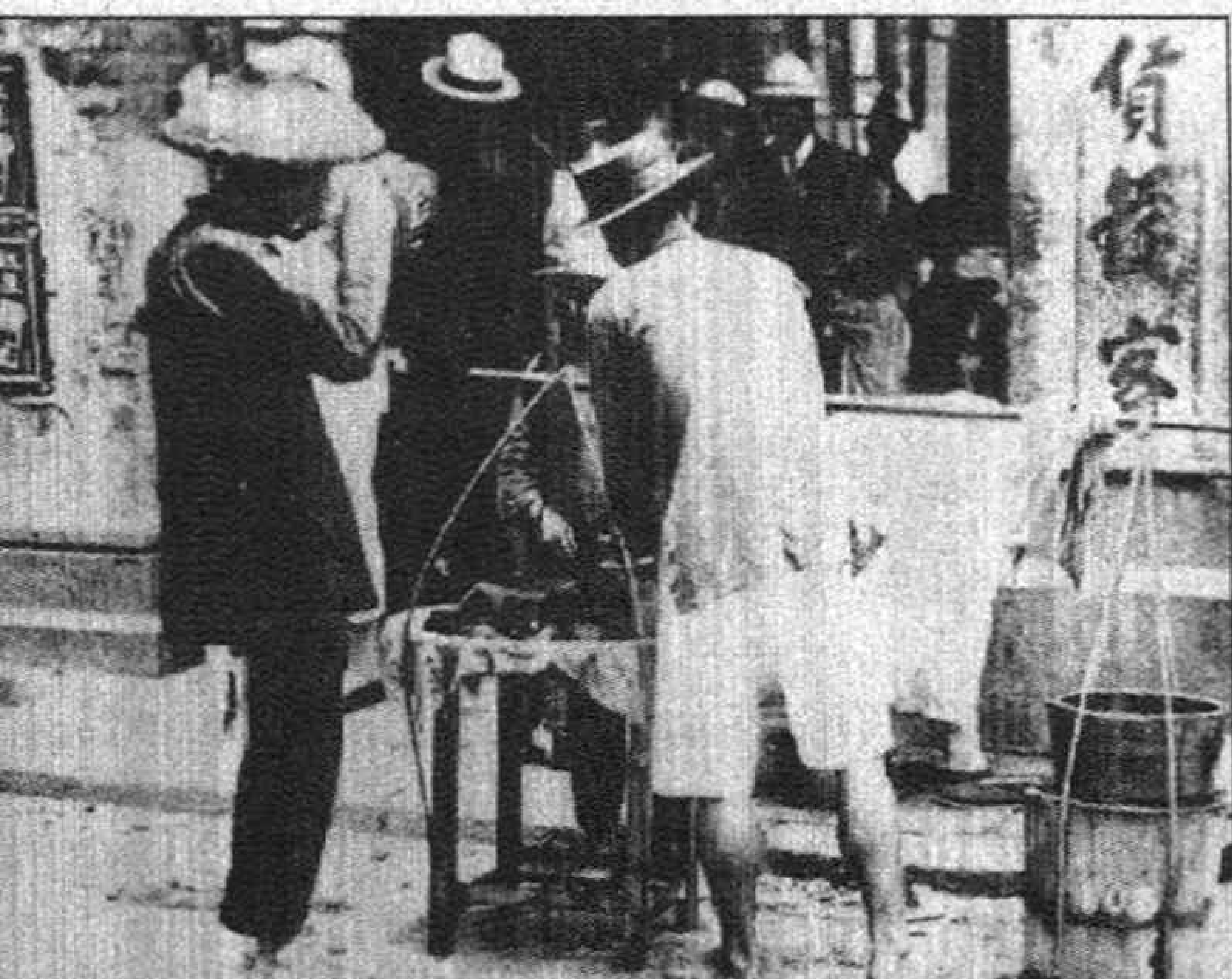
一八四一年五月，人口增至七千五百人；一八四二年，數字去到二萬人；一八四五年，人口為二萬一千五百人；一八五三年，去到四萬人。主要是國內勞工與小販大量湧入，他們對建設香港，任重道遠。

就當時這現象，晚清小說家吳趼人著《發財祕訣》有生動的描寫：

「義律乃與英國各商，在香港建築洋房，設行貿易。慢慢地外國人來得更多，一切起造的水木匠，以及細鬼、廚子、洗衣匠等，在在須人，不免高出工價，求人應募。那內地的窮民，聽了這個消息，便有許多傭工前往謀食了。……不出三四年，各各都能積攢一、二百銀元，帶回街鄉去。那些鄉下人眼光如豆，看見一個銅錢，尚且如簸箕大，何況雪白雪白的銀元，被他看在眼裏，哪得不耀得他眼花頭暈？於是一傳十、十傳百，都

說某甲發了洋財回來了！這個風聲播揚開去，你想哪一個不想發洋財，引得無知之徒，都如水赴壑的往香港了……」

沒錯，先是勞工蜂擁而來，發現物質商品奇缺，於是國內的小販便挑着大量的東西(包括雜質、食物、雞鴨家禽)遠道來香港島擺賣了。沒有這樣龐大的後援，香港的大量勞工是活不成的。



初時那些小販是集中在中環一塊爛地上擺賣，每日都吸引大量的人來購買。日久成(街)市，因為小販皆從廣州來，故時人就稱之為「廣州市場」。

鬧哄哄過了好多日子，政府認為這是最理想的街市位置，於是在一八九五年建成了中央街市，兩層樓，紅磚尖瓦頂，是為全香港第一個街市建築物。

很可惜，這麼古雅的建築物，在一九三六年八月拆卸重建，三九年正式落成啟用，未幾香港淪陷，這中央街市便成為戰時黑市物品大本營，一樣養活很多人。

荒蕪的深水埗

「這些村落，從遠處看，外貌非常浪漫，磚屋林立，樹影婆娑。但行近村口時，它的魅力頓減，因為滿街滿巷都是豬糞牛屎，臭氣薰天……」

一八三二年洋教士 Charles Gutzlaff 到過深水埗，其時香港還未開埠，這算是最早記錄有關九龍村落的外文資料了。

比起香港島，九龍的發展遲了半個世紀，直到一八九八年，中英簽署《拓展香港界址專條》，九龍半島荒蕪之地才開始開發。



其時深水埗略有人煙，只有幾條小村落、一座關帝廟、兩個墟市和幾座灰窰，再過點就是長沙灣，也有一條村，其他就是山頭野嶺了。清政府曾在那處豎立木柵

為界，山下設有關卡，由清兵把守，就是今之界限街附近了。

真的很荒蕪，直到本世紀一九一二年，附近山頭竟然跑出兩頭老虎大鬧深水埗，咬傷了人，結果狩獵隊在山洞裏覓得虎蹤，把牠們打死。

估計一八九八年深水埗有人口五百人，他們都是原居民和客家人，至於鶴佬則居於長沙灣海邊。前兩者開拓荒地種植，沿山坡建有梯田，種稻米、蔬菜和麻，而後者的鶴佬出海打魚，採摘紫菜維生。

那是鹹魚青菜的生活，據行政官 J. W. Hayes 撰寫的《九龍長沙灣村的古老生活》：

「村民一日吃三餐，早上八時吃早餐，十二時吃午餐，下午六時吃晚餐。不過，早午晚三餐在菜式上沒多大分別，基本上都是吃飯、鮮魚、鹹魚和青菜。每兩三日才會吃點豬肉，而且經常是煲湯用的……只有富裕的家庭才會吃得特別一點。」

深水埗村民生活得與世隔絕，其時如想落尖沙嘴，需要走很多迂迴曲折的山路和小徑，非耗大半天時間不達。至於村民所種的蔬菜和所養的豬，都要運去香港島變賣換錢，路程可就複雜，走一小時羊腸小徑，跨過山嶺，在小渡頭登艇飄洋過海，在港島街市變賣後，踏上歸途正好迎着落日。

早年的百貨業

香港開埠初已有的生意——百貨業。

世界上的第一家百貨公司是一八二四年巴黎實業家 Pierre Parissot 首創的 Belle Jardiniere，標榜貨物五花八門，而且鐵價不二，現錢交易，這被視為革命性創舉，因為其時居民購物，愛講價還價，亦愛賒賬，非常落後。

這一革新制度之後，歐洲諸國都先後出現了百貨公司，可見影響無窮。

一八五零年，來自英國的連船長 (Captain Lane) 自英國運來一批雜貨及日用品，發現很受歡迎，便在海傍的德輔道中，蓋搭起一間木屋，作為百貨買賣的地點。該店就叫做「連卡佛」——香港首間百貨公司。

未幾，華人亦開始經營華洋百貨，早年是集中在中環的蘇杭街，但鋪頭是中國式佈置，而且華貨多於洋貨，時人稱之為「雜貨店」而已。

據説，具西式百貨店擺設，而由華人經營的，第一間就是「義生發」了，店鋪亦位於海傍，老細是金山華僑

鄧發和唐永根。

「義生發」之後有一間 Wang Hing（是否叫做「黃興」不得而知，因惟一資料來自洋書《二十世紀香港印象》，然書中所見的招牌只有洋文 Wang Hing，並無中文。該店位於皇后大道中，成立於一八五四年，專賣高檔百貨，包括珠寶、銀器等，其設計匠心獨運，連帶每年春季賽馬諸等獎杯都在此店訂造的。



●先施早年位於中環的總店。

皇后大道中，Wang Hing 所在，其後成為百貨公司的發源地，所謂「四大百貨公司」（先施、永安、大新、中華）都設於此，所賣的進口貨價值不菲。其時生活水平甚低，非一般人買得起也。

於是上環的廣源東西街的店戶開始輸入較平價的外國貨(時人愛稱「洋雜」—— 外洋雜貨)，吸引大量婦孺到來選購，非常熱鬧，搶去很多大公司的生意。



九龍的開發

「全世界的人……就只有他們(香港的農民)吃這麼少的肉，和吃這麼多的魚和菜……他們將大量魚穫拿來醃鹽，醃得的鹹魚就拿來餸飯了。」

遠在開埠期間，總督戴維斯已觀察到香港農村的窮困簡樸、生活艱難了。

後來行政官員希斯(J. W. Hayes)撰寫《九龍長沙灣村的古老生活》，如此描寫：



一家人吃飯。

「村民一日吃三餐，早上八時吃早餐，十二時吃午餐，下午六時吃晚餐。不過，早午晚三餐在菜式上沒多大分別，基本上都是吃飯、鮮魚、鹹魚和青菜。每兩三日才會吃點豬肉，而且經常是用來煲湯的，……只有富裕的家庭才會吃得特別一點。」

一八九八年當九龍併入香港版圖時，深水埗、長沙灣一帶的鄉村遭到無情的打擊。

「嘿，皇帝老子拋棄我們！」鄉中的人感到無所適從，莫名的恐懼湧上心頭：

「不如走囉！」

沒錯，鄉中有些村民早已豬仔出洋，寄回家書，提到彼邦如何太平盛世，所以很多鄉下佬加入豬仔行列，去東南亞及美國工作，然後居留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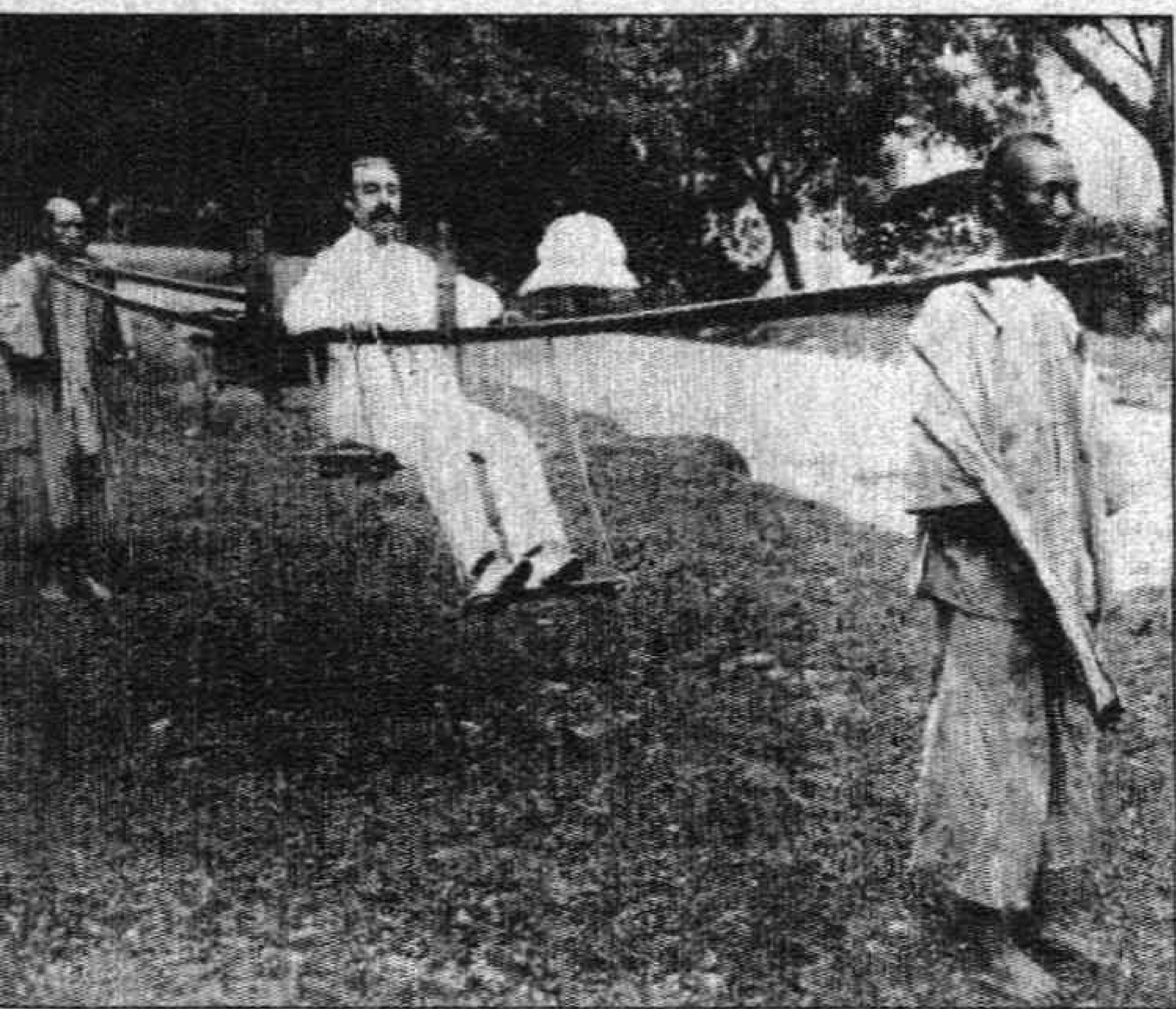
不過，政府在開發九龍時提供了很多工作機會，令到村民不再自閉於鄉村生活裏。九龍開始建立渡海小輪碼頭、貨倉和船塢等，需要很多勞工服務，於是深水埗和長沙灣的村民不再放洋遠征，而集中於建設九龍了。

當開發公路通往新界時，就更需要勞力，據洋工程師的觀察：

「這些村民生活得不錯，初時我以為只要宣傳聘請築路工人，就會有成千上萬飢餓的村民湧來求職，就算低薪仍甘之如飴，但正好相反，村民要求更高的薪酬，否則寧願回家耕田。」(引自《一九零零至一九零五年新界施工報告書》)

慢慢地，九龍開始城市化起來，而深水埗和長沙灣的村落亦解體，融入市區了。

洋大人上山下鄉跑馬上任



「洋大人下鄉了！」

舊時新界交通殊不方便，洋人出任理民府長官，就要騎馬走鄉間小路到辦事處去，正式的「跑馬上任」也。

有時山路崎嶇，連馬也難行，洋大人惟有出動「山兜」了，這山兜是一張藤製椅子，繫着兩枝長長的粗竹竿，前後由一轎夫扛着。山兜並無上蓋，如怕太陽，就要打起一把雨傘遮擋陽光。

洋大人坐了上去，給抬着，盪上盪下的上山下鄉，給烈日曬個頭昏眼花，來到鄉間辦事處門外，出迎者就只有一個華籍文員兼繙譯。

唉，下鄉之後，還要努力學習鄉下生活，否則難以親民，官運會大受影響。

據說，在芸芸洋大人之中，只有港督金文泰才是百分之百的「中國通」，他說得一口流利的廣東話和國語，對古文能看能寫。這金文泰甚至曾在沙田一條幽靜的鄉村讀古書，當時有一位舉人公在祠堂裏設帳授徒，金文泰就跟他學習《尚書》和《易經》，至今傳為佳話。

但鄉間民智落後，洋大人每日都為芝麻綠豆爭執而大傷腦筋。至本世紀五十年代，此類紛爭依然很多，例如高志(Austin Coates)所著的《洋大人》(*Myself a Mandarin*)，記述他在一九五三年出任新界南約理民府長官，就遇見這一件「迷途的牛」訴訟，簡直審死官……

甲村村民告發乙村一隻牛每天在甲村草地上吃草，嘿，這麼小事告來作甚？但審了半小時，才發現內情。原來乙村女人嫁給甲村男人，牛是隨嫁的，當然每天吃着甲村的草。因為乙村女人無所生，丈夫娶了個妾侍，生了男孩，乙村女人妒忌起來，決意回乙村去，甲村男人家族要她留下牛：「你隻牛食咗我哋條村咁多草。」

女方不肯，爭執發生。高志審了一小時，才知道自己原來處理的其實是一件離婚案。舊中國法例，無子已可促成婚姻解除，根本毋須去法院裁定，雙方只為了一頭牛把事情鬧僵，搞到見官，荒謬！

香港小販成行成市

「小販建設香港！」

香港開埠未幾，大羣人從國內湧來做小生意，皆因香港割讓給英國之後，旋即急速發展起來。

當時此種現象，晚清小説家吳研人著的《發財祕訣》(又稱《黃奴外史》)有生動的描寫：

「義律乃與英國各商，在香港建築洋房，設行貿易。慢慢的外國人來得更多，一切起造的水木匠，以及細崽、廚子、洗衣匠等，在在須人，不免高出工價，求人應募。那內地的窮民，聽了這個消息，便有許多前往傭工謀食的了……不出三四年，各各都能積攢一、二百銀元，帶回家鄉……發了洋財回來了……」

當勞工蜂擁來港發洋財，發現物質商品等奇缺，於是國內的小販便挑着大量的雜貨食物等，遠道來香港島擺賣了。如果沒有這樣龐大的後援，香港的大量勞工是活不成的。還有，工資既佳(所謂「發洋財」)，消費亦高，小販貨物不愁滯市。

初時那些小販是集中在中環一塊爛地上擺賣，每日

都吸引大量的人來購買，日久成(街)市，這塊爛地後來就建成了中環街市(或稱「中央街市」)。

關於香港小販數字而有政府檔案可查者，只可追溯到一八九一年了，其時人口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人，而小販人數則有二千四百二十一人，即是說每五十人中有一個就是小販，絕對不算少。

其時香港樓宇只有二、三層高，流動小販就操着特別的嗓子和聲音，呼叫起來，直衝雲霄——。

「鏟刀磨較剪！」

「雲吞麪，魚生粥！」

「豆腐花，豆腐花！」

整天的叫嚷，又有一些小販是不靠呼叫的，他們帶備道具上街，例如賣「絨線」小販，他們還手執搖鼓，邊走邊轉動搖鼓，發出「冬冬」之聲，樓上的大家閨秀就會弔下一個小籃子購買絨線了。



棺材老鼠

「棺材老鼠——專門食死人。」

舊時香港人對殯儀非常重視，出殯要遊街，講排場，又興上山土葬，所以棺材壽帳等全部不能馬虎，於是棺材鋪和壽衣店應運而生，吃這行飯的人為數不少。

其時的長生店老闆，很多都親力親為兼做營業代表，平日要交遊見廣，一知誰家有人壽終，便第一時間摸上門以表哀悼，打蛇隨棍上，提議承包殯儀。

這口飯吃來不容易，除了聰明伶俐，還要精通死的「學問」：門宅風水要懂，講起來頭頭是道；對於起草那一張「訃聞」更要爛熟胸中，甚麼叫「孤哀子及哀哀子」之類，當然清楚；對於死者親人之服期，甚麼「期哀」，甚麼「泣血」等都要瞭如指掌。



替人「執骨」的。

此種本事在當時已經不易，如今有人能夠依舊式起草一張大家族的訃聞，則屬萬中無一。因為過去之所謂大家族，多數三妻四妾，而其妻妾子女又各有所出，妻妾生或死都要在訃聞上顯得出來，比族譜還要複雜，往往出了一個訃聞，被人家抽秤起來，就不止不通，而且搞出家庭兄弟不睦。

有些長生店老闆因為懂風水，平日有暇，便背了羅盤，追龍尋穴，找得好山地，自行備債購買，所以當喪家叫起來，他馬上便有山地出讓。至於店裏的所謂「汀州板」、「柳州板」之類，有佢識你，冇你識佢，更是一千似，八百又似，六百也似。而壽衣那一類，益覺兒戲，紙糊飯黏，騙死人，掩生人耳目。如此如此，可以搵很多錢。這些食水極深者，被認為是賺取不義之財，時人不恥其行為，索性給他們封上「棺材老鼠」之號，意謂「專門食死人（討死人好處）」也。

到了六十年代，火葬盛行，棺材不再怎樣的講究，老闆們另闢生意途徑，棺材外銷美國和澳洲，亦甚為收得。據一九六一年的統計，棺材外銷總值竟達四百多萬元，而此出口生意亦鮮為人知。

金漆招牌話舊

招牌，在人類文化中，由來已久。

中國傳統的招牌是分為兩類的：一是以文字表示商店的名稱，例如甚麼「茶莊」、甚麼「酒家」等。嚴格說，這是正式的「招牌」；另一是模倣商品的形狀或以某一物作為突出的象徵，表示所販賣的物品或商店的性質，叫「幌子」。例如成衣店，鋪頭掛出的幌子就造成衣服形狀；或者錢莊，幌子就是一柄用銅錢穿的劍了。

南方社會愛用招牌，北方社會則愛用幌子，而香港沿襲廣州，很重視所謂的「金漆招牌」，舊時鋪頭掌櫃經常提點夥計：「我們的是金漆招牌，請大家珍惜！」

沒錯，金漆招牌是值得懷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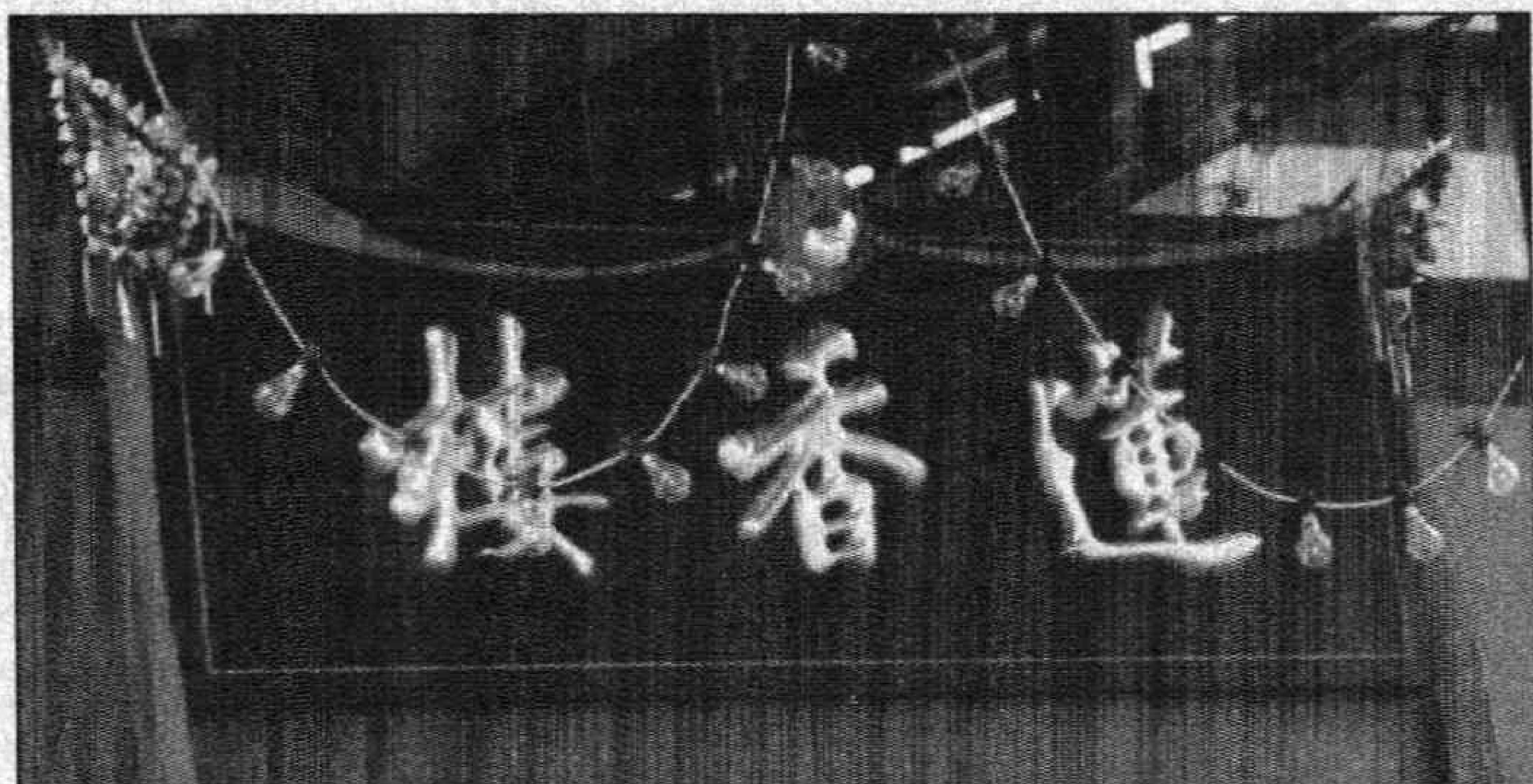
從前香港鋪頭最少有兩個招牌，掛在門外的叫「路邊招牌」，作用當然是吸引路人進來幫襯；但鎮鋪招牌則掛在鋪內帳房門上，通常是長方形，較門外者細小，用金箔貼在商號的字上，底色是黑漆，相映之下，通稱「金漆招牌」便是，代表着鋪頭的精神也。

舊時每屆歲晚必有兩項特別儀式要做：「省招牌」和

「簪花掛紅」。

掛在門外的路邊招牌，由司理親自監督職員把它除下來，用碌柚葉水洗擦清潔，此之謂「省招牌」(廣東話愛將「洗」講成「省」，其實即是洗招牌)。

但最隆重其事者，則屬帳房上面那個金漆招牌了，是需要簪花掛紅的。首先司理派人去紙店買「大紅」回來，(「大紅」，用紅紗布摺結而成的紅花球，兩邊還拖紅布)。



跟着，把招牌清潔，然後將大紅花球掛上去。而大紅又分兩種：有一種具兩個花球的，分別掛在招牌上方兩角，也有一種只具一個花球，掛在招牌正中，至於長條紅布則垂在左右兩邊。

舊時此儀式意義重大，它表示：「希望大家夥計珍惜鋪頭的信譽，不要做出損害金漆招牌這回事！」

水靚茶香話當年

「歎茶要訣：水靚茶香。」

上茶樓歎茶，香港人早已有之的習慣。而舊時港人對飲茶的要求極高，認為稱得上「歎茶」，必具四大條件：

一、地方環境要好；

二、要水靚茶香；

三、要點心精美，價廉實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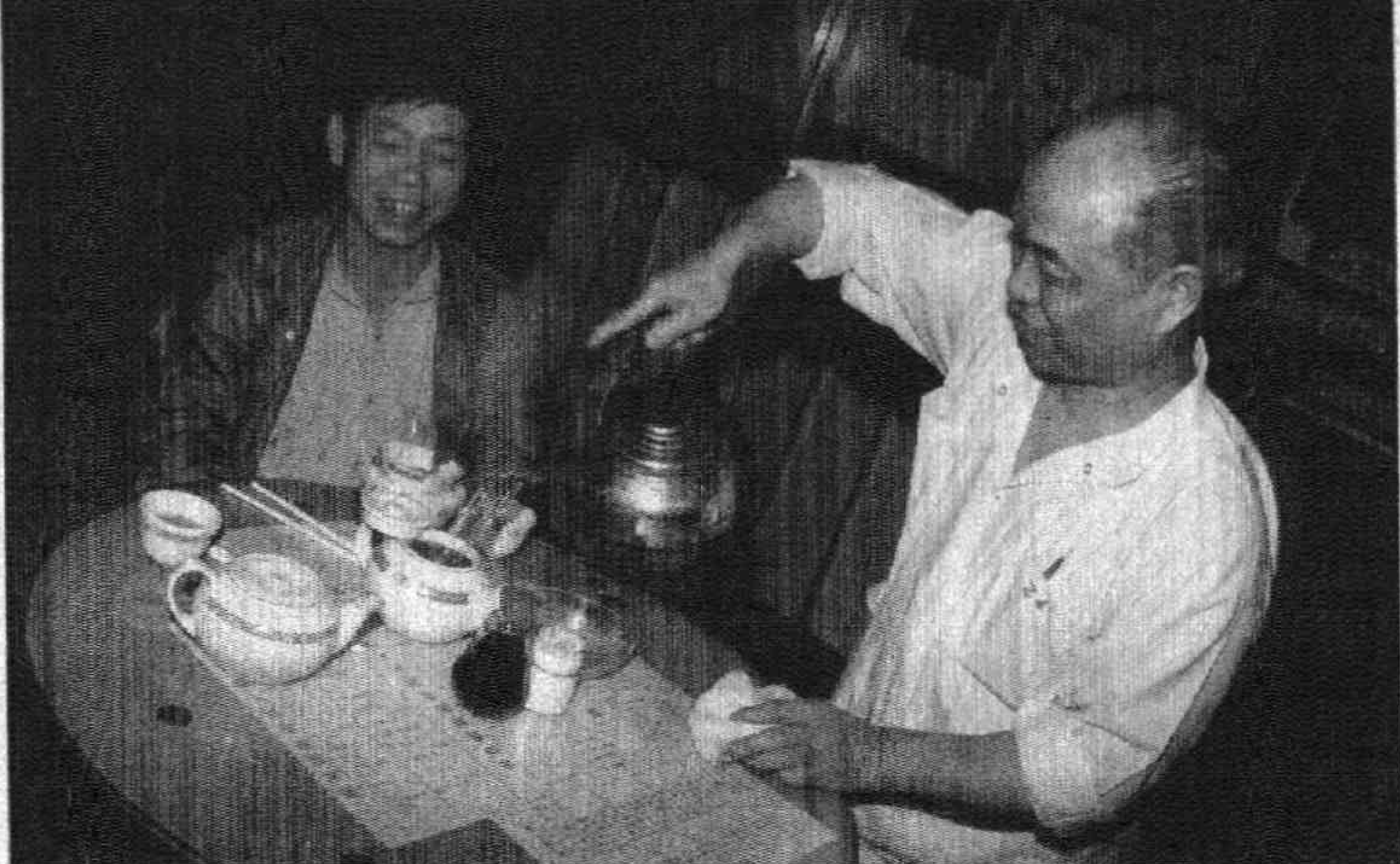
四、要服務周到，待客熱情。

特別「水靚茶香」最為重要，否則不配稱「茶樓」了，而如今的茶樓（皆稱「酒家」）則相反，多數不大重視茶葉的品質。

舊時每家茶樓都有一名「校茶」師傅坐鎮（多由茶葉買手兼營），他們不但有鑒別茶種和品質的知識，還懂得高低價錢不一、色香味不一的茶葉混合，以減輕成本，增加耐泡程度等，非外人能懂。

茶香之外，當然要水靚。

「水靚」就要「雙滾」：先用大銅煲在廚房把水煲滾



(「一滾」)，然後傾注於銅水壺內，再由雜役提壺出廳，放在一個燒着煤球(或炭)的座爐上面，令壺中水經常處於煲沸狀態(「雙滾」)；用這種「雙重煲沸」的水來替顧客沖茶，這茶就會特別靚了。

那個年代水靚茶香的茶樓都集中於上環，那些名字如「得男」、「三多」、「得雲」、「富隆」、「平香」、「蓮香」、「高陞」等都已成明日黃花。

而早午之間的茶客分為四班，其身份與飲茶目的也有區別。

早市天未亮的一批，皆為魚販、肉販、果販，喝茶吃早餐趕着開市；接着來的一批，是攜着鎖匙趕着開店門的商人或公務員；天大亮了，忙碌過了，第三批人登場，他們手捧一兩個雀籠，互稱「雀友」，屬有閒階級；好了，中午十二時，第四批茶客霸住茶樓，他們都是經紀、炒家、買賣手等，各據地盤，展開商場情報活動，一坐就是兩三小時。

下午三時，茶樓收市。

上船登岸，轉折麻煩

「輪船開進香港，搭客怎麼下船？」

直到四十年代香港的維多利亞海港只有九龍倉一個碼頭可容納遠洋郵輪泊岸的，因為應接不暇，大多數郵輪進港之後，在海中拋錨，掟下浮筒，而異地來客看着海，怔怔的想：「我如何下船呀？」

其時太古渣甸輪船多數是在西環海中泊浮筒，渣華船多數是中環海中，在船進港之際，便有政府人員登船檢查護照，另有政府醫生檢查防疫。

未幾，海面出現很多的小舢舨，小艇上站着身體強健的蜑家大漢，拚命用竹竿和繩索拉住大輪船，拖在輪船的旁邊，尚未等到輪船停下，他們已一個個沿繩索爬上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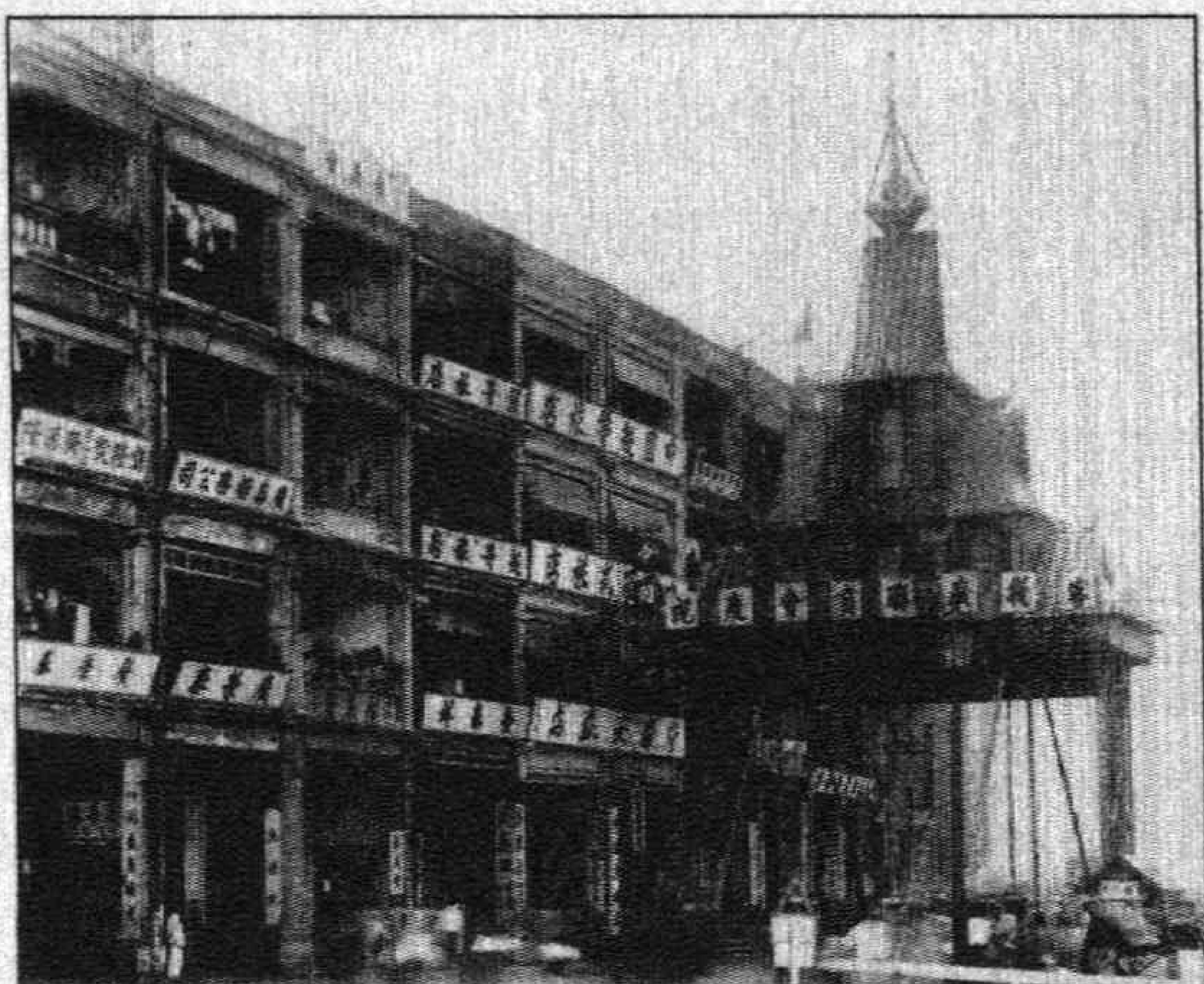
「嘩，海盜呀！」

船上遊客看得目瞪口呆，他們已上到來，搶奪行李，拚命與客人糾纏，操着蜑家話：「落我隻船喇！」

虛驚一輪，搞到滿頭大汗，船上工作人員費盡唇舌解釋此乃登岸途徑，於是便被安排利用船上的弔索軟梯

等，連人帶行李登上小舢舨，飄吓飄的，給划到小碼頭邊，然後才登陸。

不過，進入四十年代，香港的旅行社已備有專船接駁，還有大批苦力為旅客搬運行李，且衣上掛有證章，營業代表更鼓其如簧之舌，向遊客介紹投宿之旅館，但時有爭客現象發生，弄得非常不愉快。



其時中西環海岸線客棧林立，價錢比大酒店便宜得多，最受東南亞歸僑的歡迎。但這些客棧茶役招待工夫甚差，板間的房子，連電風扇也欠奉，每天以下午七時作結算，退房一定要在七時之前，否則要作續租一天算。

此類客棧是不備手巾、牙刷、拖鞋之類的用品，住客如有需要，得向茶役買。還有，不設飯堂，但有廚房一個，可供煮食，再不然，住客只能幫襯附近食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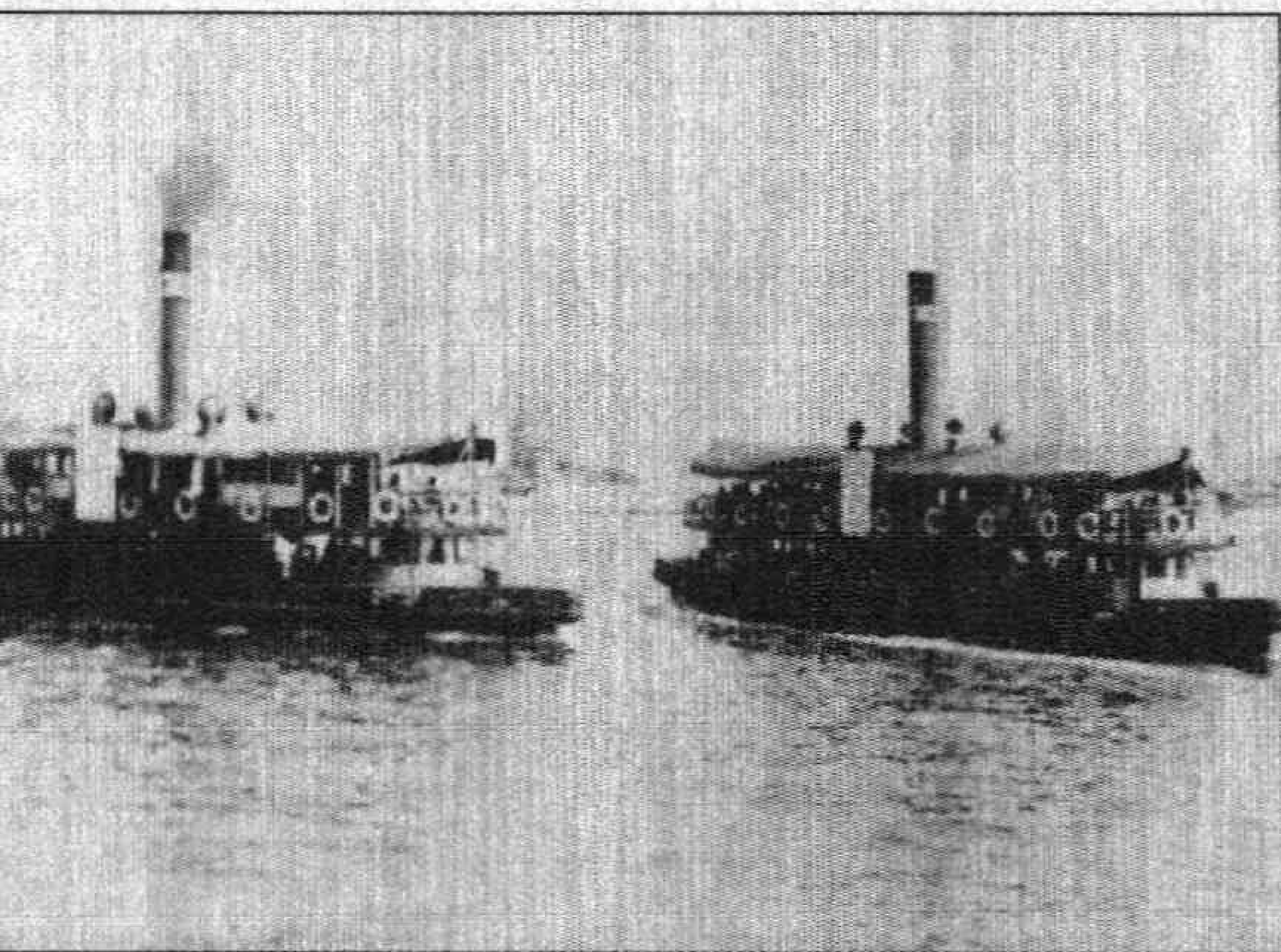
客棧之內可容打牌消遣，而附近妓女亦在此搵食也。

騎劫渡海小輪

「械劫渡海小輪！」

真誇張，一九一八年曾經發生過油麻地小輪被劫，搭客與船隻神祕失蹤，至今仍是耐人尋味的懸案。

當年某夜九時，最後一班開往上環之渡海小輪開出不久，竟有去冇回，船上有男女乘客二十餘人，令到香港警方非常頭痛。



江湖旋即傳出消息，有說是廣州大天二「黑面祺」所為，擄匪一控制小輪之後，隨即將船髹上另種顏色，始行呼嘯出公海去了。匪幫的「神通廣大」似乎被過份渲染，而廣州負責治安的卻又拒絕與香港警方合作，再加上其時警察實力薄弱，很多案件都無法偵破……

「究竟江湖重有乜嘢內幕呀？」

後來，有一個在「遠奇香」罐頭廠做營業主任的陳君自稱是當年被擄者之一，由他口述「真相」：「此案與『黑面祺』無關，乃中山斗門荔枝山兩個散仔捞家所為。」

話說捞家黃卯和他一名弟兄在澳門遊玩時順便買了兩支手槍，跟着順道來香港耍樂一番（「耍樂」是捞家的口頭禪），寄居同鄉金山莊店裏。其時的深水埗乃九反之地，賭檔林立，黃卯每夜都渡海賭錢。

那夜輸乾輸淨，登上小輪返上環之際，突然發窮惡，乘小輪開行五分鐘至昂船洲附近，立刻亮出手槍，將船上夥計、水手、乘客等二十二人全部制伏，黃卯登上機房，持械監視舵工，威脅他把小輪駛出汲水門，直駛返中山萬頃沙一處叫「九頃」的地方，把挾持的二十多人收在鄉下的祠堂裏，統統標參攞贖款。

唉，豈料標着的全都是窮鬼，其贖參總數計埋都唔夠六千元港幣……

「放佢返去，知死嘅唔好報警呀！」

於是被擄之人，各自散去，皆沒有報警銷案，而被擄小輪更無下文。在那個年代，香港警方實力甚為有限，無法兼顧了。

不過，這位陳君所述又是否屬實，根本無法得知，卻有必要記錄下來也。

穿起黃軍服，特權自然來

「買私貨，去深圳墟！」

一九四五年太平洋戰爭結束，與香港為鄰的深圳墟迅速繁榮起來，成為一個華南走私樞紐、廣九線私梟集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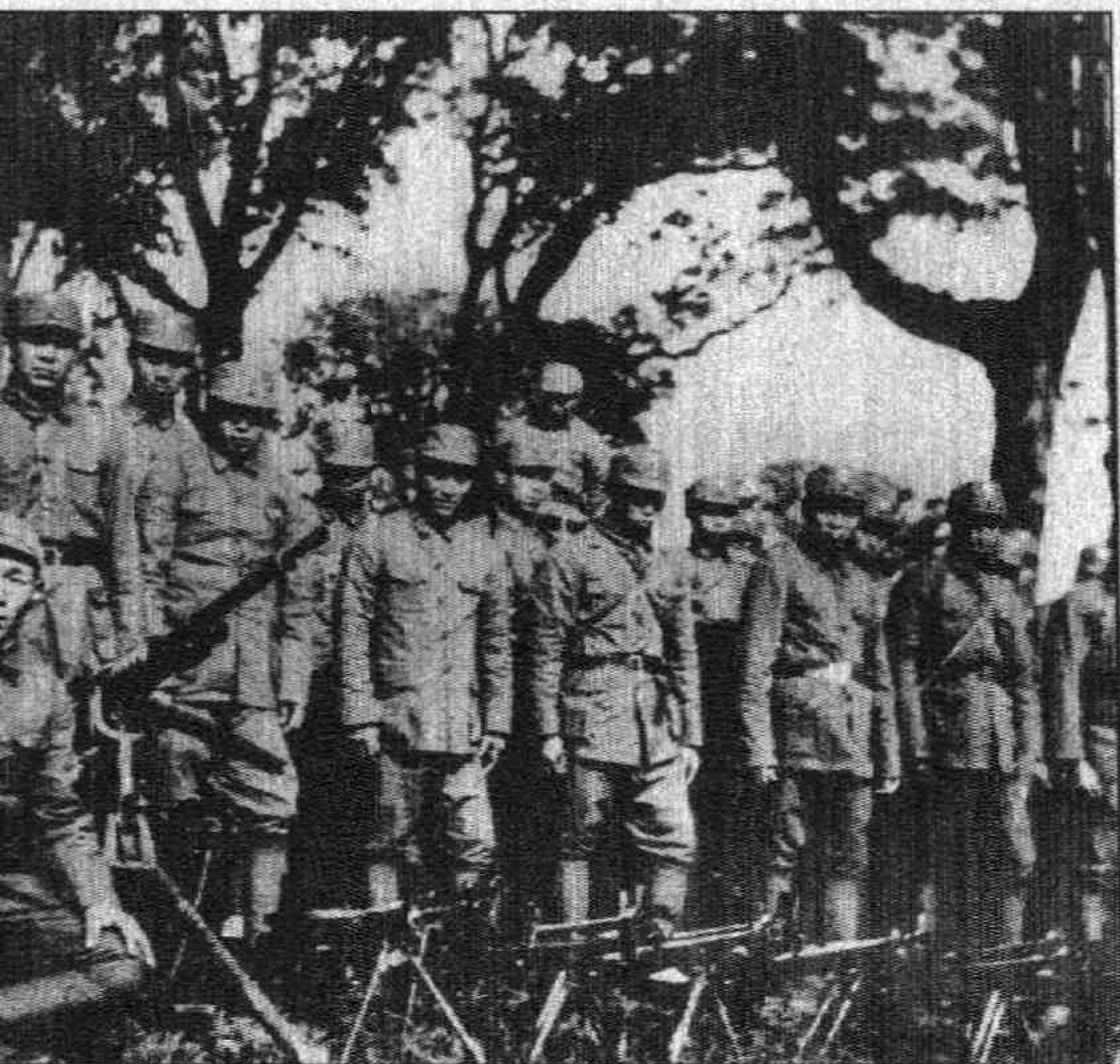
戰後華南一片廢墟，物資短缺，「水客」(走私者的俗稱) 只要在香港偷運任何物品入境都會有人搶購，而且價錢相當可觀。

在每一班的廣九列車上，私梟、水客婆都很活躍，但最多的卻是穿着泥黃色軍服、佩有胸章的軍人，他們明目張膽的擕着一大批的私貨，竹籮裏滿載着蘋果、金山橙、罐頭食品和洋雜等。

要知道當年國軍上下貪污，主管級或官階較高的，就有權包煙庇賭，月入甚豐，但士兵從來沒有半點沾益，自然藉此末朝 (解放在即) 水尾的時候，想搵急錢，便憑着一點軍人的特權，走起私貨來了。

穿起黃軍服，佩有胸章，特權自然來：其一，軍人可免費搭火車；其二，鎮守海關的軍人當然官官相衛，

只要商議價錢，有錢齊齊搵，多多私貨亦可過關。



這種享有特權的走私之徒，時人稱為「黃衣客」(指其軍服)，靠襟頭之胸章以顯示自己的軍人身份，就叫作「撻朵」(因胸章又俗稱「花朵」)，或者「響朵」，而此俗話竟沿用至今，實在犀利。

在此等走私大軍行列中，又混雜着很多退伍傷兵，他們被政府遺忘，難以維生，惟有披上舊時軍服，瞞天過海，又可搵兩餐。總之，深圳墟乃私貨集散地，乜都有得來，而列車一離開深圳北上，走私客即時叫賣，互相交易。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的《華商報》指出：「他們(走私的軍人)自己實在也不願這樣做，在部隊裏剋扣伙食，沒有一餐吃飽，有甚麼辦法？據說，他們這樣來來往往，每天可以獲利一二百元，憑着自己的勞力，比出賣良心的人，實際上還勝一籌呢。」

夏布長衫，身份象徵

「夏布長衫，價值不菲！」

香港三、四十年代，男人仍然流行穿著傳統的長衫，因為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改朝換代，但新的執政者堅持「剪髮不易服」，即是辮要剪，長衫馬褂卻保留。

在舊時長衫加馬褂，屬於禮服，隆而重之，但簡簡單單長衫一度，比起衫褲式「短打」，著起來文質彬彬，甚有風範，所以知識份子、藝能界皆愛穿長衫。

省港澳三地均處亞熱帶地區，夏天特別長，也特別熱，居民如用一般棉布造長衫，定必熱個汗流浹背，由底濕到面，很是尷尬，就這樣，所謂「夏布長衫」便應運而生了。

夏布是一種很特別的衣料，出產自湖南省，其地盛產一種麻，纖維最是幼細，屬全世界之冠。織出來的夏布，其薄如紙，穿在身上，輕飄飄的，加上很透風，炎夏穿上，十分涼快，而且布質具有真絲的光澤，但卻有很強的彈性，不容易變縐。



三十年代，一件夏布長衫，普通的賣到二、三十元。要知道，當時的一元可以買到二十斤米，而最貴的夏布，可賣到百多元，相等於窮人家的一年食糧呢。

還有，據老人家説，最名貴的一種，你可以把整件夏布長衫摺起來，捲成條狀，塞進一個竹筒裏收藏，攜帶利便，易於上路。到穿著時拿出竹筒，把長衫拉出來，用手一抖，伸得直直的，竟沒半點縐紋，著上身，就可以出街了。其時熨衫的熨斗是燒炭的，很笨拙，夏布長衫不需要熨，省卻很多工夫，當然是物有所值也。

所以，湖南出產的夏布，在省港澳非常暢銷。有錢人家在夏天出席甚麼宴會，都是一件夏布長衫搞掂，飲客只看他身上那件夏布長衫的品質，就可以估計對方身家的厚薄了。

而思想作風開放的女性亦有用夏布造旗袍的，因太薄，半透明，體態表露無遺！

「兵頭」之名有來歷

「做兵頭呀？談何容易！」

舊時香港俗話「兵頭」，你知道是甚麼意思？指的又是誰？



第一任總督：砵甸乍爵士。

就是對香港開埠初港督的稱呼。

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維多利亞女皇簽署《香港授命狀》，正式宣佈香港為英國殖民地，設立香港總督職位，委派砵甸乍爵士為首任總督兼英軍統帥。就因為港督是兼領兵的，所以乃頭號之兵，港人就稱之為「兵頭」了。

今日堅道上面的動植物公園，依然俗稱「兵頭花園」，因為它面對着港督府，亦經常給港督徵用作園遊會。



港督，舊時香港人又叫總督的，因為清代官階有「總督」，認同容易，而如今我們則愛俗稱港督為「督爺」或者「阿督」。

開埠初期，兵荒馬亂，盜賊如毛，所以做兵頭絕非容易，簡直慘過開荒牛。

話說砵甸乍走馬上任後，旋即面對惡劣的治安問

題，立刻頒佈宵禁命令：「華人入夜後至晚上十時，如果必須外出，每人須帶油燈或燈籠一個，以資識別。過了晚上十時，則完全不許夜行。」

跟着委任英軍上尉威廉堅組織警察部，招兵買馬，但無人問津，很努力才能招聘得華人二十一名、洋人十一名，勢孤力弱，簡直賊佬多過差佬也。

一八四三年某夜，匪徒有意向兵頭示威：港督府竟被小偷光顧，開創香港盜賊史上的「最光輝」一頁。其時之砵甸乍元龍高臥，小偷竄進爆竊，如入無人之境。

砵甸乍一覺醒來，發現被小偷翻箱倒篋，怒從心上起，立刻傳召威廉堅，罵他辦事不力。威廉堅簡直啞子吃黃連，百辭莫辯，醜事傳開，時人便創造俗話「累死阿堅」來諷刺那些辦事不力而被害得很慘的人。

結果威廉堅採用輸入「外地公安」辦法，請來一批印度人當差了。

米價滄桑

「唔怕米貴，最怕運滯。」

今時今日香港人好多都唔知米價，更遑論害怕米貴，未必因為生活富裕夜夜上酒樓，而是多吃副食品(即食麪、漢堡包之類)，米不再像舊時的重要了。

香港的米價滄桑……

根據一九四九年出版《生活在香港畫報》，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香港的米價是只用一毫五分就可買十斤，所以一個人只要手上有三毫子買米，就足夠一個月溫飽，其時的唐人鋪頭經常養着一班幫閒的食客，因為米價便宜，所以冇乜所謂也。

睇吓當時的工資，在同治六年之際，英國人丹尼斯曾經記載：外國人僱用中國僕役的工資，苦力七元、僕人八元、廚師九元。這是「打西人工」的工資，比較高得多，打唐人工工資減半，都有三四元，扣除幾毫子買米，生活亦算得上富裕。

不過，米價是跟隨時運的，只要發生大動亂，農作失收，米價就會率先上升了。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前後，屬於大動亂時代，人心惶惶，只感有今天不再有將來，米價也就節節上升，一九一八年，港幣一元只可買到十五至二十斤米，在此四十年間，米價竟升了好幾倍之多，非常誇張。

跟着是一九一九年，米價又再波動，其時乃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暹羅米歉收，印度、安南等地都限制大米出口，香港的米價立刻受到影響，每一元只能買到五至六斤米，其時鋪頭掌櫃月薪八元、僕役六元、後生二元，所領得的工資，絕對唔夠買米，而米貴亦帶動其他物價暴升。

「嘩，咁重得了嘅！」

一時間生活極度艱難，勞苦大眾怨氣衝天，結果釀成暴動，一九一九年七月，九龍發生搶米事件，香港政府急忙拋出大米供應市場，稍後內地米亦陸續運來香港，米價才略為回落，可見舊時人間最大苦楚是：冇飯開。



今成絕響之米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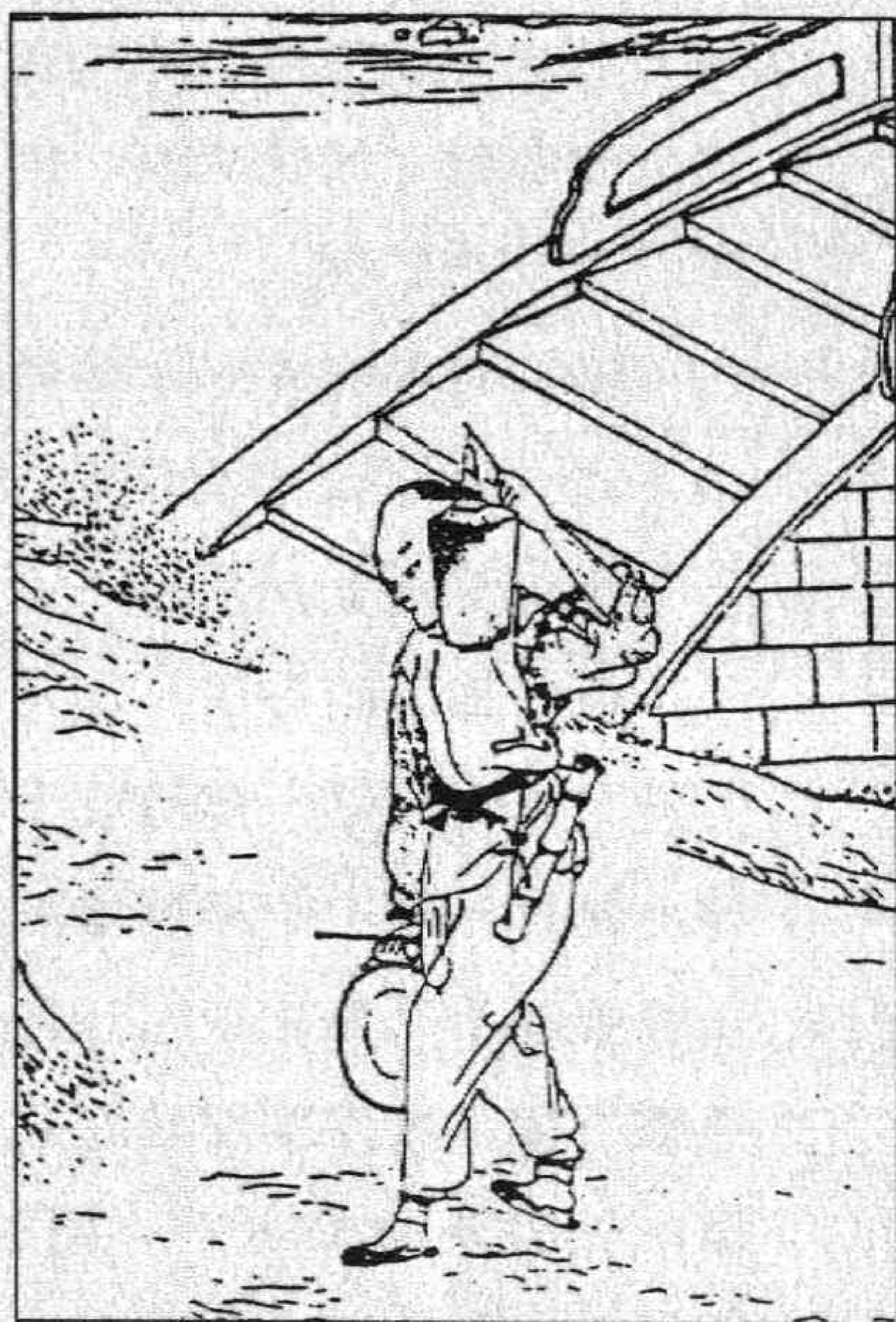
打更生涯晚坎坷

「慎防盜賊，小心火燭！」

打更，如今早已成為歷史名詞了。

上世紀香港，雖然洋人的時辰鐘已經傳入，但不是每戶人家都有條件具備一座，所以傳統的打更制度仍舊流行。

打更的更具最普遍者，是一截大竹筒配一面小鑼，竹筒為主，小鑼為副，相間敲出一定規律的聲音，例如先敲竹筒兩下「篤、篤」，再敲小鑼三下「噹、噹、噹」，合起來這「篤、篤、噹、噹、噹」就代表晚上二更三點了。



清人金耐青畫提燈巡夜的更夫。

晚上七時，更夫出動，敲響「頭更」，人們一聽到頭

更敲響，立刻知道開始入夜，店鋪紛紛收市，家家戶戶吃過晚飯上牀去了。

更夫除打更之外，還會在街上叫着：「慎防盜賊，小心火燭！」提醒人們加以警惕。所以他是宵小的剋星，更夫只要見到人家門窗或鋪板有被破壞的情形時，就立刻鳴鑼，拚命大叫，嚇得房中小偷立刻逃亡，也驚醒戶主起來追賊。

更夫每晚都在一定的路徑來回走着，晚晚如是，風雨不改，而且每更都很準時。

更夫究竟如何計時？

就要靠計時香了，這是盤香的一種，只不過「盤」得巧妙，首尾相連，還盤成十二等份，放在銅製的圓形香爐，點燃一端，它就開始左右曲折地往前燒，每個時辰正好燒掉十二份之一，一天剛好燒完一片香。更夫只要燃點香爐，放在來回必經之地，只要定時看看燒到哪一段，他就不會失更了。據說，打更老手根本毋須計時香，只憑直覺，已可分秒不失，信不信由你。

晚上七時打「頭更」，凌晨四時打「尾更」(即是五更或稱「散更」)，打得很密集，目的是喚醒人家起牀了。

更夫住的地方叫「更館」，都是些街坊公所、祠堂、土地廟之類。更夫多由老人為之，入息微薄，孑然一身，大多老死於更館裏。

收買佬戰後隨勢而興

「收買爛銅爛鐵、玻璃酒樽、沙煲瓦罉、爛較剪、爛火鉗、雞毛鴨毛……」

五十年代香港大街小巷，都響起了收買佬之歌，此起彼落的。

如今收買佬已是式微行業，但舊時非常興盛，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各國都積極地自廢墟中重建，但物資奇缺，又加上四九年大陸變色，百廢待興，任何用過的爛銅爛鐵玻璃樽都可以再用，這就造成廢物有價了。

例如那時一個玻璃樽可賣得五仙，就算醫院用的小藥水瓶也一毫子四個。

例如舊時人家劏雞殺鴨，所留下之雞毛鴨毛亦不會丟掉，賣給收買佬賺取一毫幾分。

收買佬分為兩種：擔籮的和孭袋的。

擔籮上街的收買佬屬最下等，本錢極少，沿門收買爛銅爛鐵，只要有兩個銀錢旁身，便可以滿載而歸了，如果超過二元，他就會落一元訂金，跟着跑去搵行家籌

錢，才回頭給足錢取貨。然後分門別類，批發給收買鋪。

這些收買鋪多分佈在環頭環尾及橫街窄巷，堆滿廢鐵廢樽，非常骯髒，他們又轉售給出口商，然後運往日本等地，重新熔鑄，廢物翻新，很合乎今之環保觀念。


第一代環保：收買佬。

至於孭袋(麻包袋)的收買佬則屬於較高級的，他們有十足本錢，一百幾十元常常袋在身邊。因為他們上門收買的是爛鐘、爛錶，甚至古玩玉器等，他們有識寶的眼光，遇到人家有古董式舊物件要賣，在看過之後，審訂是寶，多多錢也肯買，然後一個轉手賣去摩囉街，有利可圖，回家講飲講食，妻兒又可大嚼一餐矣！

其時盛行好些收買佬發達的傳説。因為一些沒落世家，二世祖花光敗光，等錢用，找個收買佬上來，胡亂找點東西賣給他。一次收買佬花十元買了個很骯髒的香爐，覺得它很重，回家洗乾淨爐灰，竟然金光燦爛，原來是個金香爐，重達二斤，賣得幾千元。他就用五百元買了間石屋，餘下來仍作收買資本，結果發了達云云。

出嫁迎親，大紅花轎

「黃花閨女要有名媒正娶、大紅花轎過門㗎！」

落後的封建婚姻習俗。

不過，舊日香港婚俗，依足傳統，如果男家出不起大紅花轎，就係窮光蛋，沒資格談婚事了。

所以，這頂花轎是相當重要的，它是男女婚嫁的禮儀象徵，怎樣也不可少。

傳統的大紅花轎是相當大的，很像一個大木箱，上面和四週皆刻有花鳥魚蟲人物等，都是髹上大紅色和金色，所以就叫做「大紅花轎」了。

有些富貴人家為炫耀大紅花轎與別不同，就會在外面掛上金絲織的錦帳，本是四人抬的，特別前頭加多一人作帶路，成為五人大轎了。甚而為增加氣派，有花轎竟然裝上五彩燈泡，名為「電燈花轎」，耀眼生輝。

唉，此轎之沉重，象徵封建壓力千斤，那轎子密不透風，遇上大熱天時，裏面十足蒸籠一樣，新娘屈坐其中，熱悶難受，體弱者甚至會暈倒——舊禮教使人窒息也。

出嫁和迎親都要講氣派，大紅花轎和儀仗隊出動遊街。



迎親當天，男家門外鑼鼓、爆竹喧天。新郎盛裝參拜祖先和天地之後，出發迎親。迎親儀仗隊排列次序：

在前面引路者有媒婆、迎親大燈籠、花燈、絮旗、鑼鼓、麒麟和樂隊。如果大戶人家，更會出動「八音」、「飄色」等。

花轎處於儀仗隊中間，後面是挑夫抬着一箱箱的嫁粧，例如本世紀初香港富豪周來生嫁女，挑夫滿街、箱子無數之外，還有五個當鋪招牌遊街。

其時香港的大紅花轎，是向儀仗店租用的，而港九具規模的儀仗店計有「新榮」、「新丁財」、「永昌」、「區拾記」和「永記」五間，備有大量花轎供人租用。

不過，迎親隊伍經常造成交通阻塞，警務處在四十年代初已不批准遊街，漸漸大紅花轎便改由結婚花車取代了。

「捕房」名不行，改稱「報案室」

「吓，去捕房？咪搞我！」

舊時香港警署的報案室是叫做「捕房」的，乃衙門師爺譯自英文 Charge Room（這Charge 有「起訴」之意）。

「捕房」一義，在中文方面，瑕疵極多，因思想守舊之人就算想報案都會望而卻步，總認為入捕房者即有被捕之心理，絕對不好受也。

沒錯，老百姓的心理，生不入衙門，死不入地獄。差館，衙門也。而且有槍、有鎖，絕非好去處，就算有朋友當差，亦不會去探訪。還有，「得閒嚟坐吓」這句話在差館是行不得的，何況眼見「捕房」二字，心裏就存在着很大的陰影，那些「身有屎」者更加不敢自投捕房呢。

其時的捕房裏設備，坐堂幫辦的寶座，高高在上，市民入內報案須要仰首陳詞，而在此種一高一低的形勢下，影響心理至大，尤其未見過世面的婦孺輩望而生畏，言語支吾，詞不達意，結果報不成案。

這種腐敗的殖民地作風究竟何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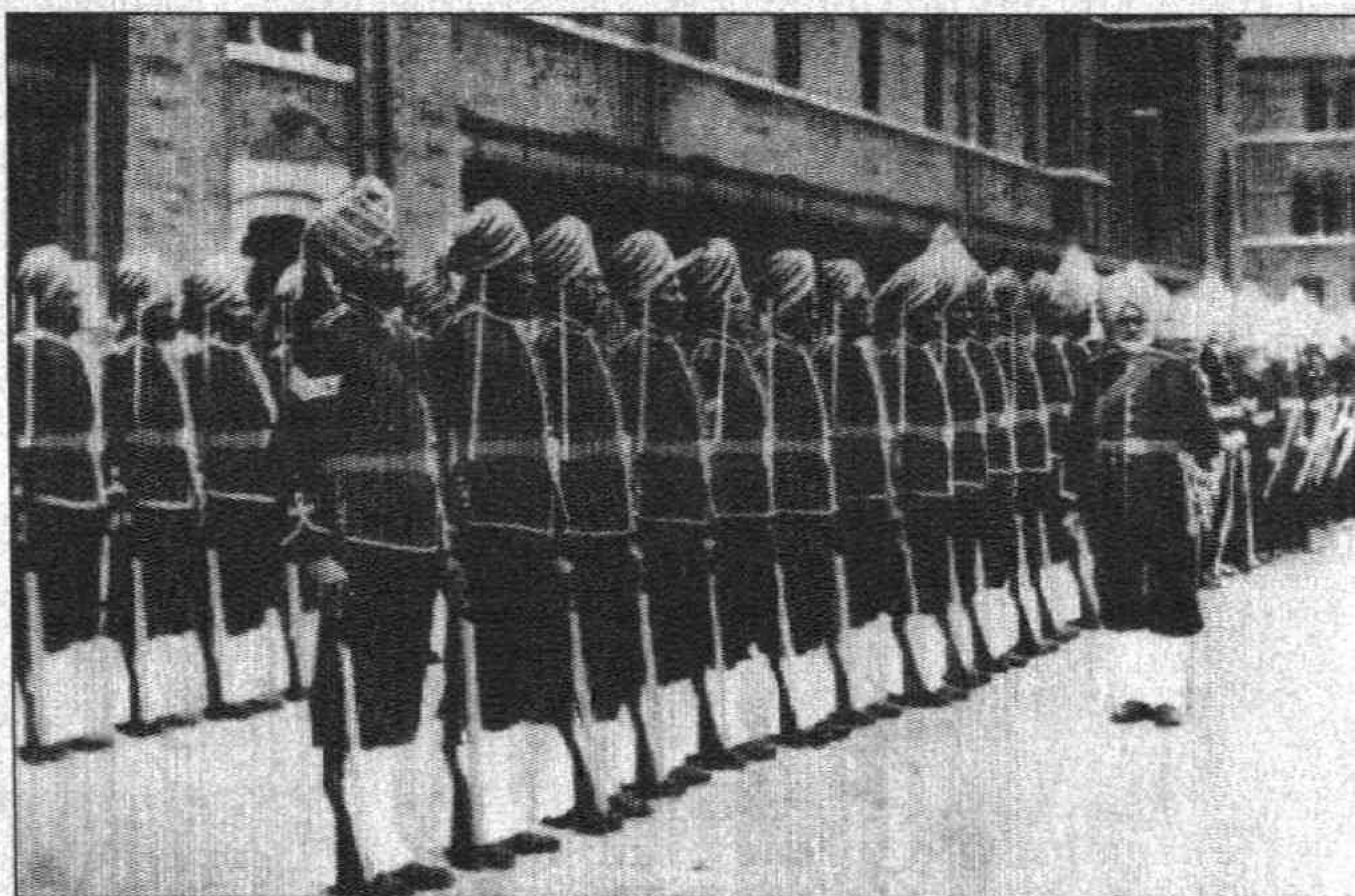
一九六零年，九龍總警司盧樂夫頻頻與十三區街坊

首長開會，曾發表警方決定掃除歷來之「不良習慣」。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政府新聞處發表，警務處長已決定將各警署之「捕房」改稱為「報案室」(Report Room)。最重要者當然是拆去那特建的高臺，改低坐堂幫辦桌椅，使到市民報案時可與值日警官平視。

盧樂夫總警司當日稱：「今後市民報案時，可與值日官並坐，盡情傾訴，而歷來不良積習，一掃而空，警察與市民打成一片。」

為了鼓勵市民報案，港督在檢閱警察大操時致辭亦提及：「我們時常留意到的一項問題，是警方和民眾間的關係，現已採取各項措施，來改善這種關係，例如警方正在若干警署試設一個房間，以便請求警方協助的民眾，可以在這間房內接洽和獲得解決辦法，而毋須在氣氛嚴肅之捕房內進行。」


早期香港多印警。

兒童法庭爆棚

「有了兒童法庭，就有犯罪兒童。」

早在三十年代，香港已設有兒童法庭，因為中國時逢亂世，孤兒寡婦特別多，流落香港者大有人在，為了求生，勇於犯罪，案件實在太多，惟有設立兒童法庭。尤其一九四九年解放，大量流亡人士湧來香港，兒童罪案暴升，法庭爆棚，每日都要審訊四、五十名童犯，非常誇張。

這些童犯，除大部份是無牌小販外，其餘的是流浪兒、小乞丐或小扒手等。最小的竟有八歲兒童站在法庭，受法律的審判。而這些兒童，臉上、身上、腿上，常常積滿污垢，衣服骯髒還不算，多半是破爛和釘補的，身上生滿皮膚病、癩痢頭、嚴重沙眼，或者生着潰爛的毒瘡，令人觸目傷心。

如果法庭每日要審四十個童犯，那麼一年間便有一萬四千六百宗兒童罪案，簡直是個驚人數字。

當時兒童犯罪多屬三種：求乞、流浪、盜竊。最重刑罰首推盜竊，往往進監房後要遞解出境，五年或十

年，最重的是終身不准回到香港來。但這種懲處，並不能阻遏孩子們亂世求生的本能潛力，他們往往不過幾天，又悄悄地潛回來了。

違命潛回者，如被捉到，就判罰打藤的。被罰的孩子，審訊完畢，在另一個室內，除下褲子，屁股受難，打到開花。其時還未有女幫辦，所以女孩子就比較幸運，免於受刑。

那些求乞的兒童，問他們為甚麼乞食？

每個人都有一頁可憐的身世，大都說是父母雙亡。問到怎樣死的，答案如下：

「日本仔來的時候給打死的！」

「在鄉村裏沒得吃餓死的！」

「肺癆病病死的！」

當時報章評論：

「可憐這些小生命，為生活顛簸，在人海浮沉，卻處處遇着刑罰、陷坑，他們能夠頑強的生長起來，也確是中國孩子的奇蹟，也可說是中國人民生命的強韌性。」（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星島日報》）

香港禁燒炮仗之始末

香港禁燒炮仗已三十多年了。

事緣一九六七年大暴動，香港的左派在文化大革命政治大氣候之下，由工運搞起，發展為武鬥，到處放炸彈。他們礙於炸藥本身乃違禁品，不易找得，便從大量炮仗及煙花中取出硫磺藥粉，用來製成炸藥，造出來的炸彈，時人稱之為「土製菠蘿」。



這些炸彈經常放在馬路中央、街頭巷尾等，有時寫上「同胞勿近」，有時寫上「送白皮豬」(指洋人警官之類)，非常恐怖。要算這筆「遍地菠蘿」的舊帳，就請看以下數字了：

由五月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八日，炸彈爆炸合共二百一十四枚，未爆炸彈共七百七十九枚，被炸死人數四十四名，炸傷人數六百九十四名之多。

於是六七年尾，政府明令禁售炮仗和禁燒炮仗了。

這之前，但凡鋪頭開張、婚嫁喜慶等，炮仗之聲響個不停，尤其過年時節更是瘋狂，從除夕一直燒到了年初二，「辟辟拍拍」，日夜不停，煙花火箭滿空，全個城市淹沒在紅色的「炮仗衣」裏，到年初三啟市，清道夫掃街掃到手軟也。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是為第一個農曆新年炮仗聲沉影寂，當日的報章告訴大家：

「由於禁燃炮竹關係，今晚送歲，明晨迎年，均無炮竹燃放，此為本港開埠以後首次，惟商業電臺將於今晚七時，播放燃放炮竹之聲響，此誠象徵燃放炮竹，明後兩日，該電臺亦將燃放兩萬頭之象徵炮竹……。」（《成報》）

第一個沒有響聲的新年，太難忍受呀。

「還神怎能不燒炮仗！」師奶們不滿。

結果犯禁者眾，警察當然不肯放過，一於上門拉人起訴，不讓你過太平年。於是，年初五法庭開審，竟有五十三人被控，唉，新年流流竟搞到上法庭，真係大吉利是。

現在事隔三十多年，香港安定繁榮，炮仗早應該解禁才是。

香港也曾下雪！

香港曾經下雪，市區變銀城，連帶快活谷之跑馬場草地，都凝結了薄霜，遠望有如一片白色的雪地，蔚為奇觀。

本港自天文臺建立，有氣溫紀錄以來，連續最冷的六天，就是一八九三年一月十四至十九日，其氣溫高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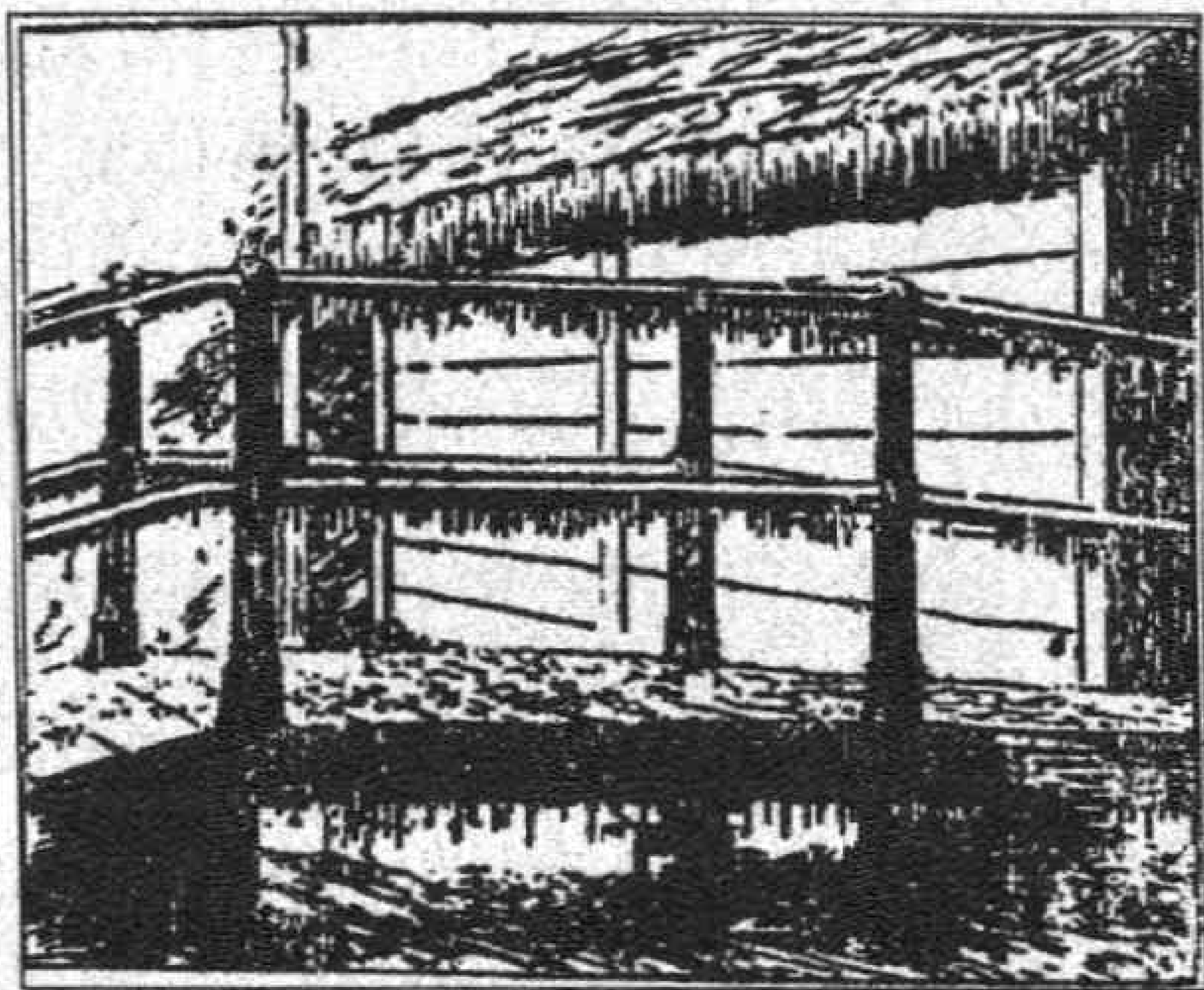
「十四日，最高華氏五十九度二，最低四十度四；十五日，最高四十一度二，最低三十六度；十六日，最高三十七度八，最低三十三度五；十七日，最高三十九度八，最低三十二度五；十八日，最高四十五度九，最低三十二度；十九日，最高五十二度八，最低三十七度五。」

由紀錄得見，香港最冷的一天就是一八九三年的一月十八日了，華氏的三十二度，即已到達冰點。

有一位當時住在山頂的洋人吉布斯先生，後來曾寫過一篇回憶錄，刊登在一九三一年出版的《香港自然學家》季刊第二卷第四期上，追述當年目睹結冰的情形：

「我那時住在加列山德輔別墅第七號，當時寒流侵襲已經繼續數日，但是九龍天文臺紀錄僅有一天是三十二度。在開始發生結冰的這一天早上，我家中的男僕，很得意的拿回了一根一尺長六寸粗的冰柱……

「在政府宿舍附近，有一條相當長的三合土路面。在這裏，有兩位法律界的朋友波洛克先生與威肯遜先生，竟然滑冰作戲。在最冷的一天，山頂區曾經下雨，雨落下以後就結冰……



「山峯白皚皚的，蒙上了冰花，城中的中國人都覺得稀奇。他們都跑上山來，折下結冰的樹枝當作玩物帶回家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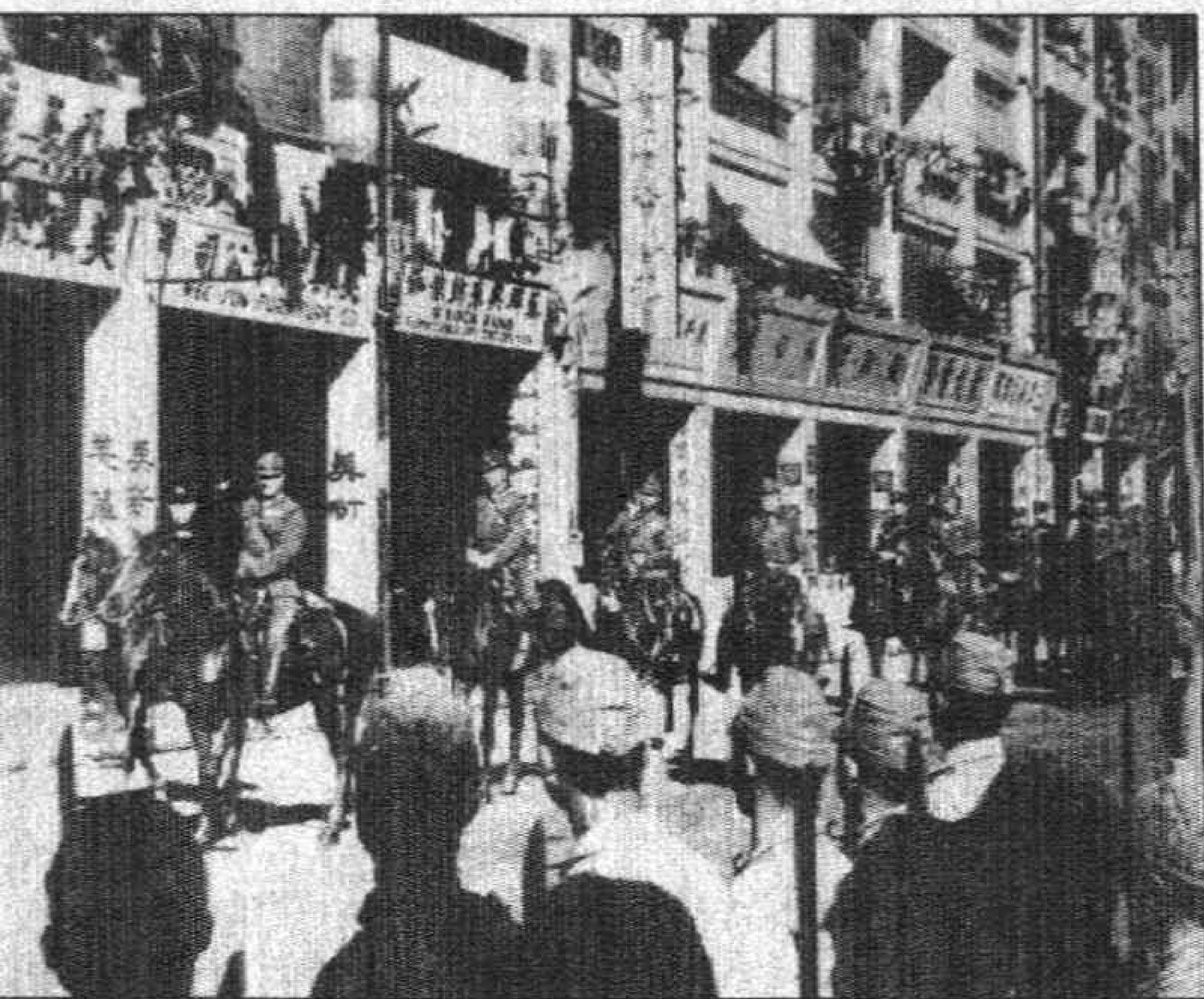
當時吉布斯先生拿起筆畫了一幅速寫，描繪出山頂纜車終站的結冰情形，那些葵棚上的冰柱大約有一尺多長。

當日新界石崗方面，氣溫曾降至攝氏零下四度，附近村落一片白茫茫，魚塘水面都凝結為冰塊。

香港變作「銀城」曾歷時三天，當嬌艷的太陽再度普照大地時，皚皚白雪、薄薄冰塊，全都溶解。

再會吧，香港的雪景！

香港淪陷，日軍橫行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聖誕節的翌日，香港正式淪陷於日軍手上的第一天，早上還有報紙出版，報上輕描淡寫的說：「日軍已於昨日下午六時佔領香港」。

規模盛大的日軍「入城式」就在這天舉行，整條皇后大道兩旁，海陸空軍隊伍一字排開，司令官們騎着馬檢閱。軍樂喧天之際，頭上三、四十架飛機排成隊形，在低空飛過，飛過的時候，投下大批傳單，警誡市民服從皇軍。

一架飛機在九龍上空作種種花式表演：翻筋斗、兜圈子，跟着海面出現三艘日軍炮艦，掛滿了旗幟，慢慢的駛來香港島，算是海陸空的立體慶祝了。

「入城式」完畢，日軍放大假，喝酒尋春，此時西環

那些窮人，乘戒嚴鬆馳，撬開貨倉的門，把裏面的東西搬運一空，初時是流氓帶頭做的，窮人見搶得這麼容易，當然加入搶劫行列。於是西環的街道上，但見人人捧着一大堆的，行色匆匆。間中一輛軍車巡邏而至，那些人放棄東西，亡命的跑……

幾日來戰鬥，街上的屍體還沒有清理。店鋪沒有一家開門，很多店門貼着「被劫一空」的條子。雖然日軍的《安民佈告》上寫着：「保護華人財產，香港戰爭是對付白種人的戰爭」，但那些華人店鋪，如先施、永安、大新等，五金材料行、汽車行、大商行，全都迅速給日軍查封了。

夜間，恐怖的時刻來臨，日軍喝得酩酊大醉，三五成羣，四出找女人，隨便在人家的門板上敲得震天價響，繼而在門外發出猥瑣的怪聲，跟着用電筒照進去，一發現有女人便破門，拖出街上輪姦。這個晚上，許多女人嚇得躲上了樓頂，踩着瓦片亂跑，偶一不慎失足，跌個粉身碎骨，這情景確實令人膽寒。

為對付日軍夜晚出動強姦，後來街坊想出一個消極的防禦辦法：只要任何一家碰到日軍來敲門時，一面裝着不理會，另一面就拿起銅鑼、臉盆、火水罐等，使勁的敲，跟着其他幾家立刻響應，如此如此，整條街鬧得翻天覆地，那三幾個日軍頓感手足無措，不敢肇事了。

洋法官仲裁，廟內斬雞頭

「去文武廟斬雞頭，誓神劈願！」

香港開埠之初，法院審案毫不順利，華人並不重視手按《聖經》宣誓，經常扮唔知，一於「發誓當食生菜」，激死法官大人，收不到阻嚇之效。唉，怎生是好？

於是有師爺向洋法官進計：「要他們斬雞頭發毒誓，必收效也！」

原來太平天國以後，國內洪門青幫聲勢浩大，對於入會儀式之斬雞頭誓神劈願非常重視，亦廣泛流行於民間。

「好得很！」洋法官竟然採用幫會方法，多麼的諷刺：「但法庭乃莊嚴之地，怎可斬雞頭血濺四方？」

師爺就教他去文武廟了。中區的文武廟，未開埠已有，廟內供奉的神，文是「文昌帝君」，武是「關聖帝君」，在其時華人心中佔極重要的地位，每屆時節都要到來上香的。於是，文武廟就成為「無聲的裁判法庭」了。



荷里活道之文武廟。

斬雞頭是在文武廟之關帝像前舉行的，首先由原和被告雙方合資購買雄雞一隻，這隻雞慣例是由廟祝供給的，「公價」規定為每隻十元。在那個時候，十元港幣的價值已十分驚人，但為了打官司，這筆錢卻不能不拿出來孝敬廟祝。此外，還得準備菜刀一柄、板凳一張和元寶蠟燭等物。這之前，還得由法院派出的公證人用黃紙寫下毒誓（黃紙規定長八寸，闊六寸），誓詞之首並寫着「皇天垂鑑」，措詞毒辣，聲明發假誓的將會男盜女娼，子孫死絕，或全家遇害身亡……

發誓人要在關帝像前行跪拜禮，朗誦誓詞，隨將黃紙在神前當堂焚化，旋即提着雞，架在板凳上手起刀落。其時民智未開，這個血淋淋的儀式確實阻嚇了很多人。據說，有一次，發誓之人宣稱如發假誓要被燒死，當燃點黃紙之際，火舌暴張，嚇得那人大叫：「我錯了，我不應該發假誓！」

俗語的「誓神劈願」，這個「劈」與「斬」同意，斬雞頭就是「劈願」之源也。

香港不易居

——包租無良，欺善怕惡

香港不易居，久已如此，真慘。

一九四九年，大陸易手，香港突然湧現百多萬人，造成一片屋荒，瞓街處處，其時出版的《生活在香港畫報》描寫這種人間地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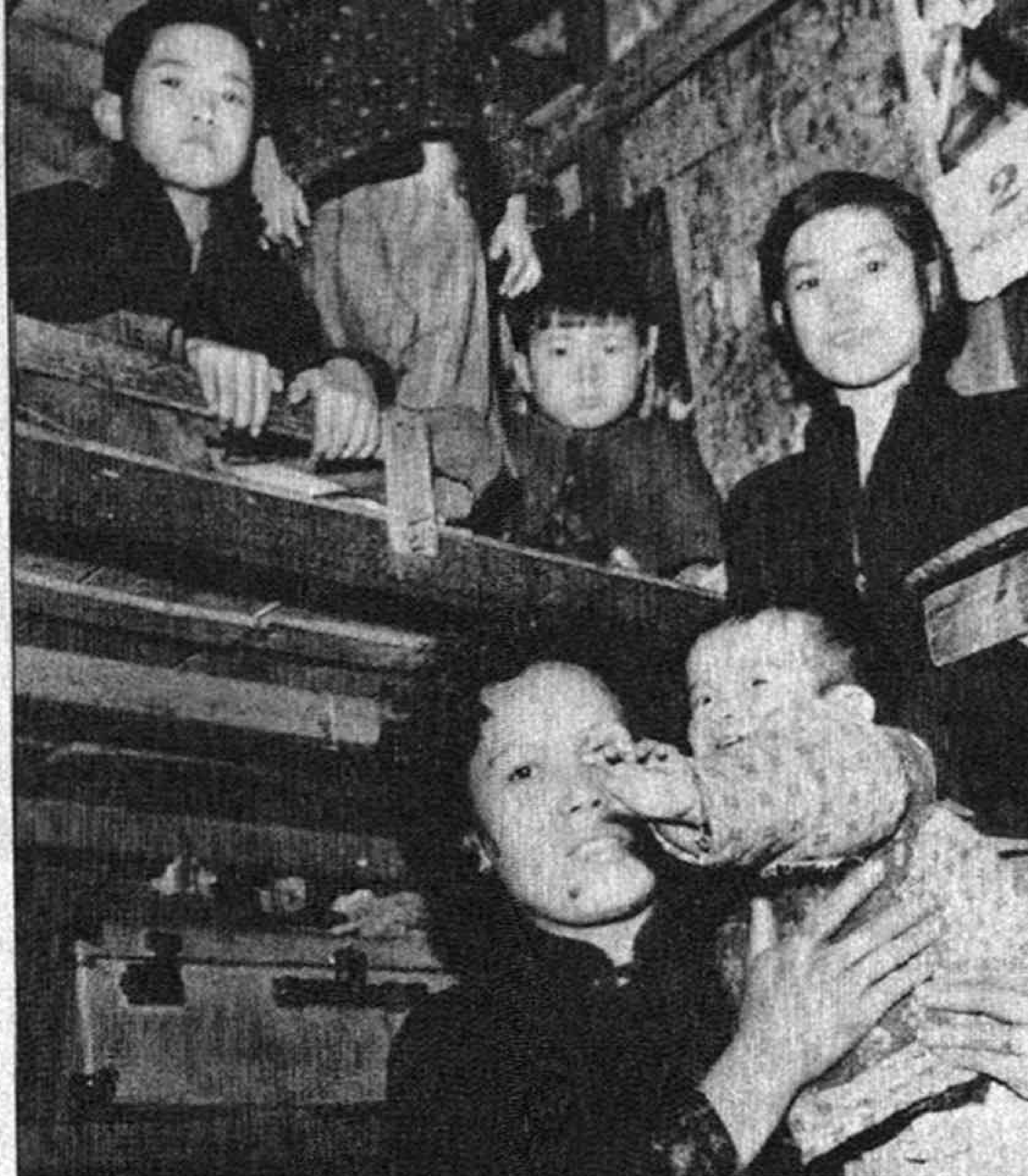
「陰黯的走廊下，寂靜底角落裏，抖顫蠕動着無數襤褸枯朽的弱小生命羣，受天然寒冷的侵擊，更需要捱受肚皮乾澀的威脅，無力的凄涼的聲音，是失意者的感喟，是被壓迫者的呻吟！」

關於屋荒問題，掀起一片輿論，建議政府多建樓宇，更有主張在筲箕灣發展平民村，疏散中環過密的人煙，但輔政司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議員之質問：「關於新屋宇之建築，因材料奇缺，無法進行。」輿論跟着又反駁：「目前隨時可在本港購得鋼筋一千噸。」

總之各持己見，但問題並沒有解決。

於是中環的舊唐樓就愈住愈多人，例如荷里活道、必列啫士街一帶，人煙稠密，衞生差到極，通常一層樓宇，用板間四個房子，因受政府限制，每房最少要佔地

八平方英呎，不能再小的了。但牟取暴利的包租婆，在通道靠牆的那邊，還以木為架，分作三四層，大小長短和普通的木牀一樣。木架造好了，每層便鋪上木板，就等如木牀般，然後分租人住，名為「碌架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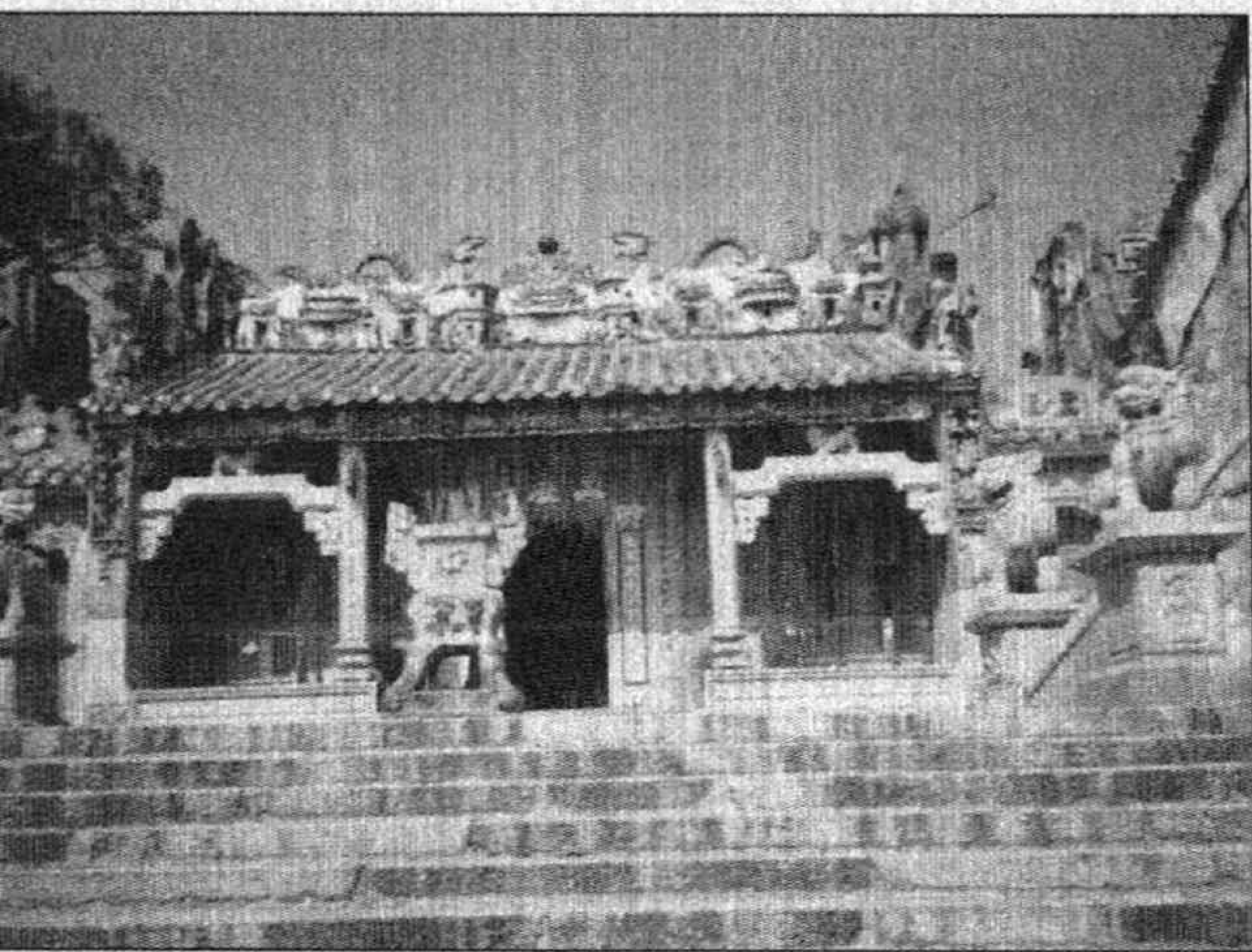
一間板間房，一家八口一張床。

還有，那時的樓底高達十多呎，包租婆索性一樓開二，用木材加造另一小層，名為「閣仔」，又可以住幾家人。結果一層樓隨時住上百多人。

房租每月二百元起碼，閣仔一百元，牀位五十元，任君選擇。要知道，其時人浮於事，就算有工做，月薪也只不過百多元吧了。

還有，就算身上有錢，都未必可以租到房住，原來當時流行「非眷莫問」的不成文規例，即是說未結婚沒有家室，包租婆多數不租，原因是獨身漢背景複雜，害怕來者不善，但有妻兒者則容易箝制，不怕他作反，分明是欺善怕惡也。

長洲北帝廟傳奇



「請出北帝，驅除瘟疫！」

長洲的北帝廟，建於一七八三年，這北帝就成為島民的精神領導，每逢太平清醮，就會給抬出來遊行。

北帝，其實就是道教的真武上帝，屬黑面神，腳踏龜蛇，又稱玄武，因北方屬水，亦被漁民信奉為水神。相傳，長洲的漁民在廣東沿海捕魚時撈獲一個浮在水中的北帝木刻像，便建造北帝廟把它安奉。

據長洲的老街坊傳述，約在一八零零年左右，長洲發生一次大瘟疫，每日死人甚多，居民惶恐不知所措，羣往北帝廟進香求佑。突然，有一個進香的鶴佬給神附身，自稱奉北帝之命，傳告鄉民，速備寶座一張，抬他

到染疫的人家巡視，即可消災降福。村民起初不肯相信他的話，後來因他一連多日坐在廟中不走，如痴如醉，喃喃自語，便由街坊長老出面集資，趕製了一頂雕花的神轎，僱用鑼鼓吹打，抬他到處巡行，然後再回到廟中。可是居民染疫的情形並不見減少，依然死亡相繼。

過了幾天，這個人又在廟中傳言北帝附身，謂長洲居民罪孽太重，應趕快製造刀椅一張，由他代罪坐刀椅出巡，大家便有救了。村民於是又急急用尖刀紮成一張寶座，其座墊、扶手和踏腳板上全是尖刀，刀口向上。製成之後，在眾目睽睽之下，這個鶴佬如醉如痴地赤腳走上寶座，在尖刀下竟若無其事，毫無半點痛苦表情。圍觀的人全都懾伏得鴉雀無聲。

跟着便由八個人把刀椅抬起，座上鶴佬端坐，前有鑼鼓開道，玉女撒着香花，四周由廟中執事們拱衛着，在長洲巡行一遍，然後回到廟中。說也奇怪，那個鶴佬如夢方醒的從座上走下來，不僅全身沒半點傷痕，就是衣褲也沒有一點被刺破的。而自從北帝顯靈出巡後，長洲的瘟疫立刻平息了。不用說，漁民對北帝廟的香火更加熱心也。

據說，在五十年代，北帝廟仍存在着這張刀椅，如今好像不見了。

看戲風情

寫在利舞臺拆卸前夕。

利舞臺——香港最後的經典戲院，說它「經典」，是因為本世紀初，只有上演大戲的才叫「戲院」，而放映電影者僅稱「影畫院」，不像如今一律都叫戲院。真正上演大戲的戲院，如「同慶」、「高陞」、「和平」等早就不存在人間，連最後的利舞臺，亦要隨風而逝。

當年看大戲，很是趣怪，男女是分座的，還以鐵絲網間開。座位分三種：臺前正中最好的地方，是坑牀式的椅子，對號入座，稱為「貴妃位」；「貴妃位」之後的椅子，對號入座，稱為「特號位」，價錢平一點；至於左右兩邊無椅子，只是一排排木板座位，稱為「板位」的，價錢最廉，而且不設對號，屬先到先得，俗稱「霸位」便是。

座位以外，還設「企位」，而且分兩種：一種企在座位後面，收「板位」的價錢，很多人不想吊戲癮，明知沒位，照樣入場；另一種企在戲臺前面的空間，不收費，叫做「板臺口」，並非一般人有資格站在此處的。「板臺

口」者必是精於看戲的人，一見那些伶倌演戲出錯或欺場，客氣的就當場指摘，不客氣的便以磚石擲到臺上，大聲喝倒彩。

曾經有一次某花旦演上樓戲，上時為十一步，下時竟大意為九步，在「板臺口」的（入場時已帶備石頭）立刻把石頭飛擲臺上，如風雨驟至，花旦嚇得當場嚎哭，後得戲班主人出來調停始止。

那時看戲是相當暴力的，一九二二年夏天，中區的和平戲院就發生槍殺臺上老倌的血淋淋事件，那夜剛開演李少帆首本好戲《和尚娶老婆》，正演至戲肉時，李少帆在生旦對唱中，正好滲入一句對白：

「乜和尚娶老婆咁好……」

「好」字還未說完，「板臺口」人羣中突然出現一支手槍，「砰」的一聲！子彈擊中李少帆喉部，立即死在臺上。花旦驚至面無人色，闔院觀眾紛紛起座四竄，而登徒浪子又乘機博懵，闖過界線，向女觀眾大肆輕薄，嘩，亂成一片……

李少帆遇害之後（至今仍屬懸案），戲院就廢除了「板臺口」制度。

一毫幾仙大過天的年代



香港一仙圖（正面）。

「一個仙大過天」，你聽過沒有？

這是三十年代香港的生活，一個仙威力之大，用途之廣，可買東西如下：報紙一份，或梳打餅乾四塊，或果汁糖八粒，或椰子糖四粒，或白糖糕一件，或油炸糭一件，或蛋筒雪糕一個，或祖公仔書四本，或毽一個，或紙鳶一隻，或習字簿一本，或擦紙膠一枚，或練字格四張……嘩，簡直一個仙大過天！

三十年代的生活水平是怎樣的？

手上資料少之又少。偶然覓得當年保良局的《徵信錄》，解決了問題。



香港一仙圖（背面）。

所謂《徵信錄》，就是保良局向各界募捐經費結算及支出的一份年報，登記了當年的收支實況，好有參考價值也。

保良局的「司事」(相等大經理)，月薪三十六元；女教師，月薪二十元；管事(相等主任)月薪二十五元；後

生，月薪四元五角；雜工，月薪七元。

由此得見，一般中層打工仔的入息都是十多元，而超過二十元者已屬高薪人士階層。

「有錢上高樓，冇錢地下踎！」

其時打工仔為解決午飯那餐，吃得越便宜越佳，當然不敢幫襯茶樓了，唯有走去全港唯一「食街」——士丹利街附近，睇真吓大排檔所列出之價錢牌：叉燒飯、牛腩麵，五仙一碗；雞脾飯最貴，每碗一毫，兼送清湯；而雲吞麵和及第粥則分為大中小碗，小的三個仙，中的五仙，大的七仙；白粥、芝麻糊、綠豆沙、紅豆沙都是每碗一個仙。

一般家庭非不必要還是不出外吃飯，去街市買三個仙牛肉、兩個仙菜心，炒起一大碟，足夠一家幾口溫飽……

《徵信錄》還有記載，一百斤米售價六元六角。而一個後生的入息，竟買不起一百斤米。對於一家四口，一百斤米只足夠維持一個月或多一點。唉，身為低薪者唯有要慳慳地吃了，他們便在米粒裏混雜番薯芋頭煮來吃，可以拖到兩個月或更久，省下的錢，可以額外買點餸菜了。

香港首次金融大災難

「時勢唔好，買金旁身！」

舊時中國人很興買黃金，特別二三十年代中國兵荒馬亂，通貨膨脹，唯獨黃金最可保值，所以人人買黃金旁身。

雖然香港偏安一隅，幣值穩定，但大氣氛影響底下，港人皆好買黃金作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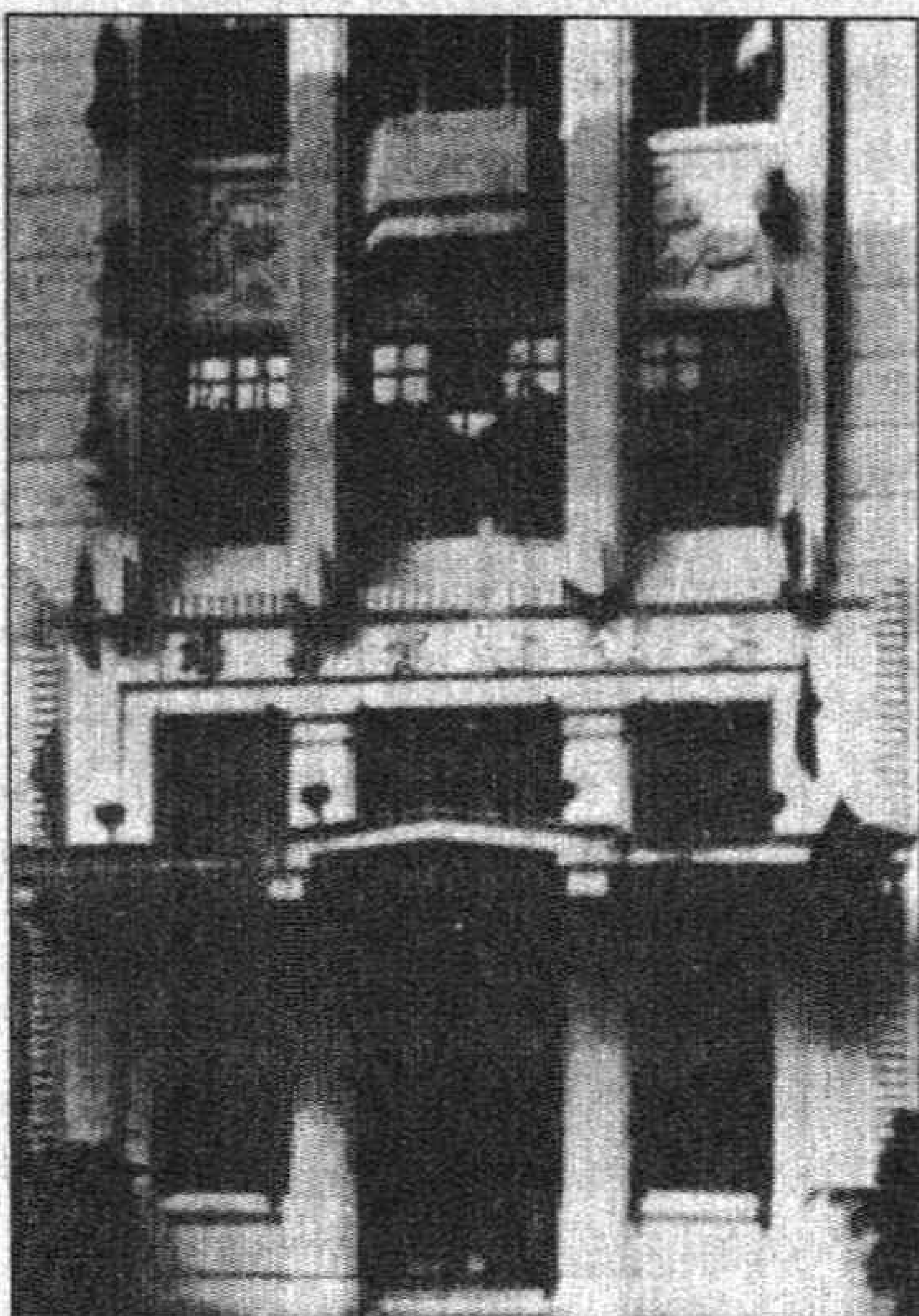
以往買金多數幫襯金鋪，特別那些打住家工的女傭及一般婦孺輩，她們找相熟的金鋪，買了金但並不帶走，存放在金鋪裏收息——年息以黃金二厘計，雖然息口微，但總好過放在屋內冒被竊風險。

而金鋪亦利用這些「存金」去多買黃金，充實資本，金飾多了，更能吸引顧客，生意也就更佳。不過，通常這種「存金」式買賣，金鋪是不公開的，只做一些熟客生意吧了！

其實，香港很早已有一個黃金買賣市場，供非婦孺輩的投機活動，透過看準時機一買一賣從中獲利，俗稱「炒金」。遠於清末年間，炒金幣之風已開始，但到了第

一次世界大戰，很多國家管制金幣出入口，於是金銀市場便流行買空賣空。

一九三五年，位於中環孖沙街的「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落成，「炒金中心」頗具規模，使到炒金開始成為一種投資風氣了。



一九四六至四九年間，香港黃金市場掀起投機狂潮，由每兩黃金二百五十九元升至三百七十二元。由於國共內戰，中國時局極亂，從內地逃到香港的資金相當多，都投資在商行、工廠、金融、地產上面去。尤其黃金美匯，獲利最快，就成為南來投機家的炒賣對象。

於是金價由一九四八年的三百七十二元一直炒炒炒炒……炒到四九年的六百五十元高峯，非常瘋狂，結果金市突然暴跌至二百五十元，嘿，大批炒家(多屬上海佬)損失慘重，不少金號、銀號也受到拖累而至關門，是為香港首次投機市場大災難也。

香港政府為了救市，在四月十四日突然公布禁止黃金買賣及持有條例，造成人心更加恐慌，炒燶黃金而跳樓者亦大有人在。

禁燒爆竹話當年



「過舊曆新年，老土！」

香港人過舊曆新年愈來愈沒有氣氛了，甚至不及聖誕節的熱鬧，這與香港社會及文化全盤西化有一定的關係，尤其優皮階級更視之為老土，每屆春節一飛了之，遠赴非洲獵奇去了。

其實，香港過舊曆新年是值得重新再包裝過的，我是從社會經濟角度再考慮的，因為九七期近，多一個重要節日，就會多點消費、多點娛樂、多點刺激，更刺激起多點工商業生產，市面多一點繁榮，少一分冷清，何樂而不為也。

例如近幾年美國工商界在聖誕之前，死谷爛谷「萬聖節」。查該節式微已久，如今鹹魚翻生，搞起多一個

節日就能帶動多點消費和享樂，工商業就多一點生氣了。

復興農曆新年最佳策略，首要就是恢復燒爆竹和放煙花，可能是基於我童年的緬懷。

自從一九六七年暴動之後，禁燒爆竹，市面聲沉影寂，過年的熱鬧就漸漸冷卻下來了。相信，本港居民自三十歲以下者都未見過爆竹滿天的喜慶情景了。

舊時除夕一到深夜十二時，家家戶戶拜神燒爆竹，全市炮聲不絕，恍如大戰，直至天亮，「新年來了！」

兩千多年前，我們中國人已經燒爆竹了，《荊楚歲時記》有說：「正月初一……雞鳴而起，光於庭前爆竹，以避山臊。」

據古老傳說，「山臊」是一尺長的小鬼，過年時偷下山害人，使人得寒熱病，但最怕是炮仗，聞其聲便嚇得跑回深山去。所以，就打那時起，燒爆竹可以令你避凶，多好。

我還記得，舊時年三十晚，大人小孩通宵不眠守歲。深夜，孩子紛紛燒爆竹驅走睡魔，一直燒到天光，好玩到極，而元旦的日夜仍燒個不停，到年初二才止，因為再燒下去，我們的利是錢都為買煙花、爆竹而耗盡！

脂粉市場

「女人好扮靚，一為悦己，二為悦人。」

所以脂粉市場最為興旺。

不過，舊時香港這種「脂粉市場」局限性大，尤其世紀初華資百貨公司尚未成立，婦女們都去中環蘇杭街購買衣料絨線、脂粉香水等，因為該街積聚的大小檔攤，貨品都來自蘇州和杭州，故此得名。

所以，其時蘇杭街係最多女人出沒的地方，鶯聲燕語，乃第一代的「女人街」，吸引不少登徒浪子到來睇靚女。

把握「女為悦己者容」道理，香港化妝品工業就應運而生了，一九零五年「廣生行」在香港設廠，它的註冊商標畫有兩個把臂同行的女孩子，這就是「雙妹嚜」的面世了。

根據《香港製造：香港外銷產品設計史》一書：「據説廣生行的始創人馮福因在中區看到兩個天使顯靈，便選擇了『雙妹嚜』，作為產品的商標。」

嘿，這兩個「天使」也真的神通廣大，「雙妹嚜」一

出，深受扮靚女人歡迎，於是分行遍設中國各大城市，初時出品花露水、香水、香梘、面霜，繼而是牙粉、爽身粉、護髮液、鞋油，甚至調味的醬油都有「雙妹嚟」，而且在二十年代還出版婦女旬刊《廣益雜誌》，是為中國第一代的婦女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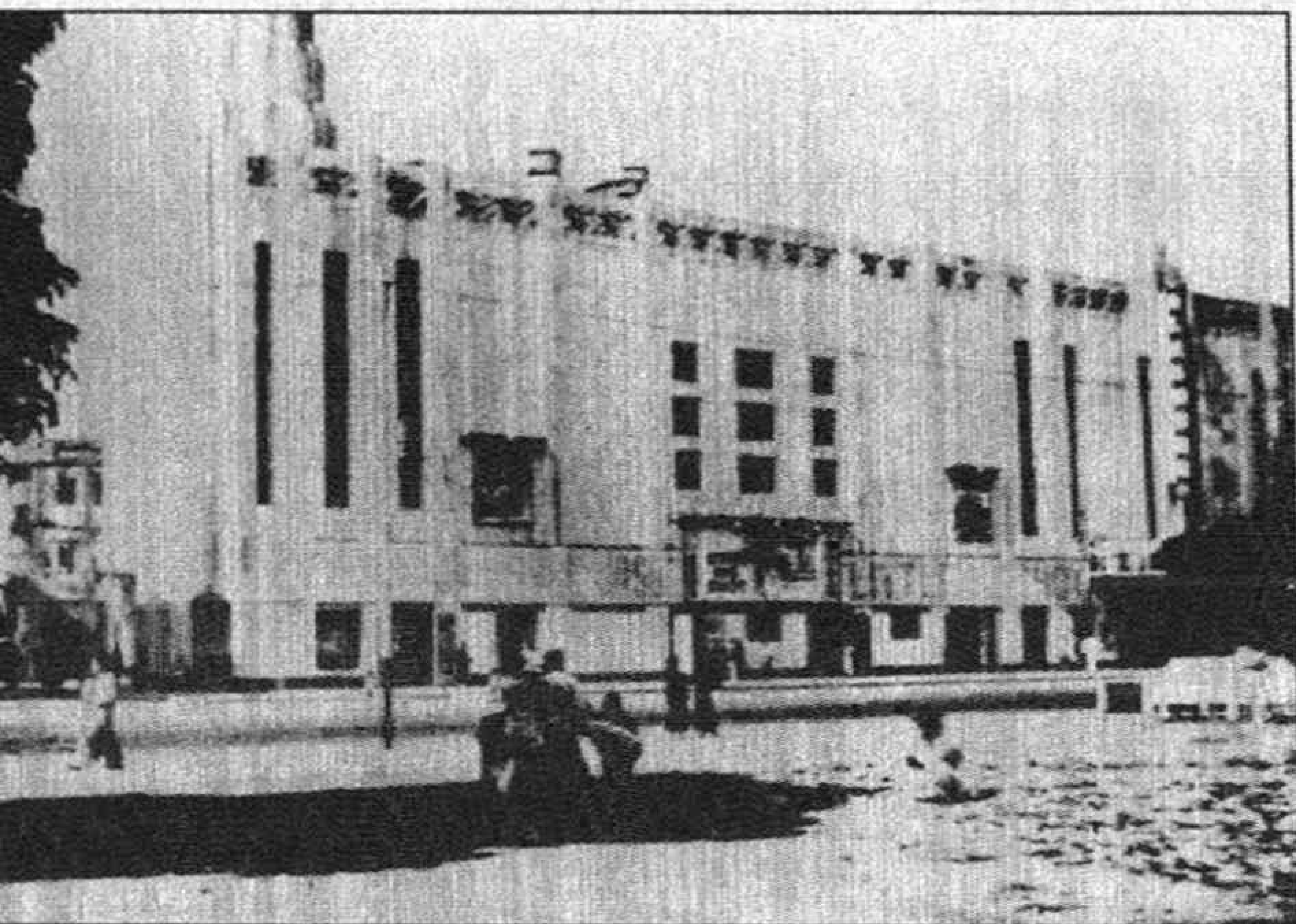
我搜集到一九二二年出版的第三十三期《廣益雜誌》，首頁編者言：

「知識的恐慌，是現在中國最大的危險，已經一般人公認了，要想法子來救濟他，正是言論界的責任呢，本社組織婦女旬刊也是為促進婦女界學術起見，每十天功夫編輯婦女旬刊一本，每月三本，只要大洋九分，全年一元⋯⋯」(全文並無標點，以上是筆者所標示。)

該期《廣益雜誌》還有個妙趣廣告，裏面畫着個化學博士，向黑板的大字指指點點：「本行之雙妹嚟花露水經皇家化學師布郎氏驗過能留香十二天⋯⋯。」

你信不信？留香十二天呀！

觀影懷舊



隨着利舞臺拆卸，古式建築的戲院在香港已完全消失。

搜拾殘餘記憶，我看過最古老的戲院，要算是油麻地的廣智戲院了。

廣智是九龍第一間電影院，建於一九一九年，規模有限，因為當時的大戲院全都集結在香港島，九龍居民的消費力還不及港島居民，所以該戲院並無多大的發展。

我在該戲院看電影的時候，已是五十年代中期。當時我只是個小孩子，隨着家人去看《差利與小孩》，該院隨票奉送可口可樂一瓶。原來，那年代的戲院亦負責推銷各類商品的，例如汽水是未受港人普遍接受，於是就

與戲院掛鈎，隨票奉送了。

廣智的前座位，只是很長很長的鐵長椅，亦無椅背，用白油漆髹成一格格的，算是每個座位的範圍了。而其時興拉衫尾看戲，即是一張戲票，可帶同小孩入座。於是前座的鐵長椅，觀眾永遠塞得密密麻麻，有爭位坐者，有互相擠逼以致被人逼到跌在地上者。

不過，那時絕不感到是苦事來的，手捧着可口可樂，慢慢的咀嚼那番風味，眼睛看着銀幕，喜在心頭，就打從那時起，我愛上了電影。

聽老人家說，繼廣智之後，有間電影院叫做美芳的，非常香艷。影院比廣智小得多，位於紅磡的小山崗下，是由三名紅粉佳人一手包辦的。她們熱愛電影，志同道合，合股興辦，而且親力親為，不假別人手。一個負責售票，一個負責「司閘」(把守入口收票)，一個權充「搞手」(其時未有電動放影機，是需要人手絞動的)，成一時之佳話。登徒浪子聞風而至，為睹艷影，醉翁之意不在電影也。

美芳竟窮得無法在報章賣廣告，只能作重點宣傳罷了。例如上映梅蘭芳的《天女散花》，惟有親自穿上古裝扮成仙女，站在貨車上招搖過市，大撒鮮花，結果該片場場爆滿。

唉，俱往矣，電影的浪漫！

大光燈

——平民夜總會救星

「打起大光燈，去大笪地擺檔照田雞！」

舊時興平民夜總會，但未有「大光燈」的發明，大笪地的熱鬧程度大打折扣，該處的賣武、講古或睇相等節目，都只靠蠟燭及油燈（進步點就是火水燈）照明，四周光線黯淡，使人昏昏欲睡，興趣大減，令到表演者要施盡渾身解數才能引人注意……

而且油燈時代的大笪地很沒安全感，每逢翻風落雨，燈火熄滅，大煞風景；還有打翻火水燈時很易釀成火警，燒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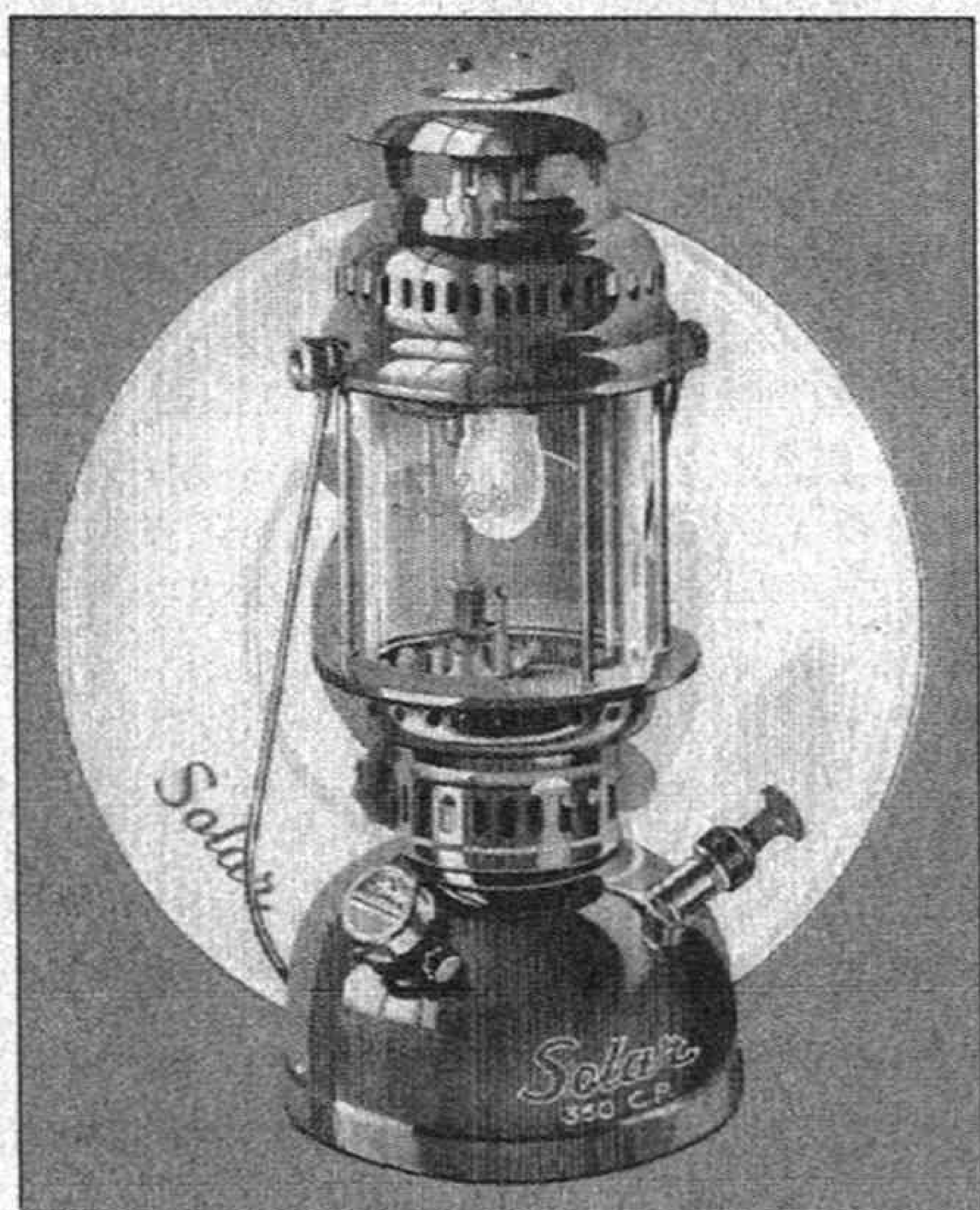
好了，終於救星來了，就是「大光燈」（又稱「汽燈」、「風燈」），是愛迪生在一八七八年間首創，再經很多發明家改良而成，主要燃料是火水，有一個發光的燈罩，只要將空氣打進去，就會發出熾熱的光芒，亦不怕雨打風吹，方便之極。

這種燈的英文名字叫 Incandescent Lamp（白熾熱光燈），過得三兩小時燈光漸暗，又要打入空氣，又再光亮，既然是靠氣壓，後來索性稱為Pressure Lantern。

沒錯，有了大光燈，四周一片光明了。

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香港的煤氣燈(到後來的電燈)照明不足，很多商戶都需要用到大光燈增加亮光，甚至戲院也需要，更遑論大笪地走江湖搵食之人。其時傳入的都是洋汽燈，價值不菲，於是便有租燈店出現，設有專人打理維修汽燈，每夜推着車送燈到鋪戶去，早上又推着車逐家領回。

直到三十年代香港才設工廠生產大光燈，其先驅者乃一九三三年的「光宇製造廠有限公司」，後來又有「康元製罐廠」和「立興公司」出品，名牌頗多，如「日光牌」和「蝴蝶牌」等，都大受歡迎，亦行銷東南亞。



而戰後出品的「地球牌」更是著名，竟然遠銷至非洲等地，亦反映出大光燈的生產在香港工業萌芽期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全民車衫大軍

——香港製衣業的強勁後盾

「買架衣車喺屋企車衫！」

沒錯，縫紉車(俗稱「衣車」)，是四五十年代香港人生活的重要部份。其時香港製衣業尚未起飛，市民鮮買成衣穿著，婦女們愛在家裏縫衣，只要有錢買得起一架衣車，全家就解決衣著上的問題了(包括唐裝衫褲、背心便服、睡衣內褲等)。如果要穿旗袍或西裝——屬「高檔」時裝，就要去裁縫店找師傅度身訂造可也。

裁縫店之多，簡直成行成市，而沒錢開鋪者，就會在樓梯底放一架衣車，掛塊木板或紙皮做招牌，向街坊兜生意。還有，街市附近的檔口仔是專賣家庭式成衣的，檔主還代客度身、接訂單，交給左鄰右里的主婦們剪裁製作。那時候的裁縫店師傅和學師都是男人，而家庭製衣的都是女人，亦即是說香港全民精於車衫，人人埋首的車車車車……

這全民車衫大軍，終於成為強勁後盾，支持着五十年代中期香港製衣工業的起飛，工廠當然吸納這些裁縫與主婦到來車衫。初時這些工廠以製線衫(即汗衫或「文



化恤」)為主，如「利工民」、「冠全球」、「奇峯」等，外銷南洋各地，但到六十年代初已大量生產恤衫西褲、衫裙之類了。

其時工廠所用衣車多屬家庭式的，黑色車頭，須用雙腳踩動，俗稱「腳車」，至於用機動摩打車(由大摩打同時拖動十架衣車)屬少之又少。替工廠裁紙樣是很吃力的一回事，一次要裁一百二十幅布(現在用機器剪裁易如反掌)，做裁縫的拿着一把二尺長的利刀，使勁的跟着紙樣㓾㓾㓾㓾……

普通車工(車衫身)薪金每日一元二角，技術車工(車衫領和袖——全部男工)則收三元一日，如果做後生來廠學師還要交學費呢。

工廠規模多數細小，因為法例規定二十一人以下毋須申領工廠牌照，所以廠方靈活運作，盡量化整為零，把剪裁好的布料，分發給家庭主婦帶回家裏運動着自己操慣的衣車，努力工作，令到香港製衣業成為亞洲之冠！

打獵趣事多籮籮

「買支槍上山去打獵！」

舊時香港每屆秋冬之際，新界和大嶼山就變作狩獵場，因為那時蘆草枯葉落，覓食較難，野獸便要離穴找吃的，被發現的機會就多了，於是打獵之人三五成羣，荷槍實彈，槍聲卜卜，大開殺戒。

打獵又分「大獵」和「小獵」。所謂大獵，是以黃麖、野豬、鹿等獵物為主，當然如果遇到華南虎就更佳，驚險刺激。小獵者，則以水鴨、斑鳩、鷓鴣、山雞等飛禽為主，講敏捷考瞄準。

想做獵人其實一點不易，需要過兩關，領兩個牌照，經警方調查後攞槍牌，再經農林處考試後攞打獵牌。而考取打獵牌，需要熟讀一本名叫《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書，還要在考官面前識別陳列着二十八種鳥獸的樣本——因為並非任何鳥獸皆可捕殺的。

其時亦有一種叫「獵戶」的行業出現，皆獵區的當地人為之，既充當嚮導，也出租獵犬，他們熟識地形，亦知飛禽走獸蹤迹，更不會在深山野嶺迷途，所以即使打

獵老手，也都願意僱用獵戶同行。至於他們的工資，在五十年代已索價四十元一天(而其時打工仔一個月只賺一百元吧了)，租用一頭獵犬也要四十元，還需供給糧食茶水等，計算起來，一天的消費，數目亦頗為可觀。

打獵，非財不行，獵槍幾百元一支，名貴的要幾千元，如果有輛旅行車駛去獵區更威水，還要配備靚相機一個，嘿，獵得飛禽走獸，一於「卡擦」的拍照留念。

唉，其時打獵烏龍百出，有人打低飛的野鴨，卻打中租來的獵犬；有人見林中有黃色動物蠕動，以為是黃麖，結果打中黃牛屁股，要向農人賠償；有人誤打白鷺(屬受保護動物)，終於惹官非；更甚者，曾經有獵人誤射中牧牛童，差點搞出人命。

最緊張還是傳出發現虎蹤豹迹，獵人傾巢而出，猶如今之獵鯊行動，雖然無功而還，但亦成一時之新聞人物也。



早期影相業，古怪花樣多

雖然現今之香港人很愛影相，但照相業在過去卻是發展得相當緩慢的，第一代的影相鋪大部份時間在拍烏蠅，因為民智未開，認為相機是「勾魂攝魄」之巫術工具，一旦「元神」被攝，萬劫不復也。

一八九五年二月份某報章刊登了最早一家影相鋪「華真」的廣告：

「本樓在香港大馬路中環街市對面開設有年，樓上陳設雅潔，琴棋書畫園景花木無所不有。如要影袍褂禮服、泰西服裝、僧尼道袍、班中戲服，本樓俱有，分文不取。」

由此得見，為吸引人客上來影相，華真設有佈景，提供戲服，而人客亦視照像為玩耍，做戲咁做。當時最受歡迎的拍照服裝，就是僧袍、戲服、西裝，因為勝在夠古靈精怪，特別是西裝，當時不通行，只有影相扮洋鬼子才穿。不過，穿西服相當複雜，又要著恤衫、打呔，好煩，於是有古惑影相鋪想出妙法，用油漆在紙皮上畫西服式樣，連面衫領帶也畫在其中，而這塊紙皮殼

便成為一種「面具」，套在人身上，恰如穿起一套筆挺西服也。

其時具規模的影相鋪為了自下而上，都要兼賣攝影器材和菲林等，例如位於雪廠街的「美璋」乜都做，包括黑房沖曬、菲林相機代理、派攝影師出外服務等，在一九零四年間其攝影作品還獲得了國際獎項呢。

本刊之香港歷史圖片由美璋照相館得來該館開設垂五十年其照片仍垂不朽足證該館工藝精良物質優貴且影業素持時髦名貴寰宇此同人值得恭頌也并爲之作价爲

借用結婚禮服影相免費租賃

館址雪廠街　電話二六三七九

一九二五年，一家全女班的影相鋪開幕，取名「麗容」，有頌曰：「麗影玲瓏雅人意，容華肖妙巧奪天工。」

該影室在報章廣告上宣揚多項特點：一、女子影相，香港前所未有；二、西服、禮服常備，每襲有價逾百元者；三、戲服華麗，仿名班而製；四、佈景皆由本樓派人赴西湖、上海、北京等地攝取；五、有特別自動機，出外能影千萬人團體相。

「麗容」開業後，還招考女學員在該樓學藝，此舉，對培養女性技能，實功不可沒。可惜，「麗容」沒多久便結業了。

西洋傘

「落雨擔遮，好天更要擔遮。」

舊時香港人傘不離手，尤其悠長的炎夏，烈日當空，又無高樓大廈阻擋陽光，嘿，真的曬得人頭昏眼花，於是出街人人擔把雨傘遮陽光也。

此種「好天擔遮」奇景，我在一幅古畫裏得見，就是希爾德布蘭特 (E.Hildebrandt) 在一八六零年所繪的皇后大廈景象，從畫中所見，個個在街上行走的人都擔着遮，只要看看地上的投影，就可推斷其時是烈日當空了。細意看清楚各人擔遮的情形，有兩個人用一把遮



舊時香港，出街要擔遮。

者，亦有騎馬擔遮者，很是怪趣。

開埠之初，港人所通用的傘子都是中國式的，即是用竹、線和油紙製成，俗稱「油紙遮」或「土傘」，因為骨架大、沉重、笨拙，帶出街時很不方便，所以，當由鋼骨和布料造成的洋傘引進香港時，因為輕便，自然很受歡迎了。

初時洋傘輸入，賣得甚貴，雖然耐用，但傘子的鋼骨也會損壞，接口處會失靈，便要找鬼鎖匠修理。原來洋傘和洋鎖（俗稱「鬼鎖」）都是同一時期輸入香港，然後轉口輸入中國的，鬼鎖匠對鐵器機關有認識，所以連洋遮原理都有所研究，因此都設檔為客修補洋遮，而這些檔口都是集中在威靈頓街近吉士笠街的地方。

到清末，由於懂得修理洋傘的工匠多了，便有商人考慮設廠造洋傘，最早一家洋傘廠，要算上環文咸東街的「時來遮廠」，其出品的「雙狗牌」商標雨遮，遠近馳名，最吸引的號召為：「如有損壞，免費修理。」

其時洋傘的顏色，只有兩種，一種是黑色的，一種是藍色的。黑色的傘用者最多，藍色的傘，多為商人所用。

我總覺得希爾德布蘭特所繪的「好天擔遮」圖，街上那些人擔着的都是洋傘，是因為傘的弧度比起那些較為平面的土傘大很多，你認為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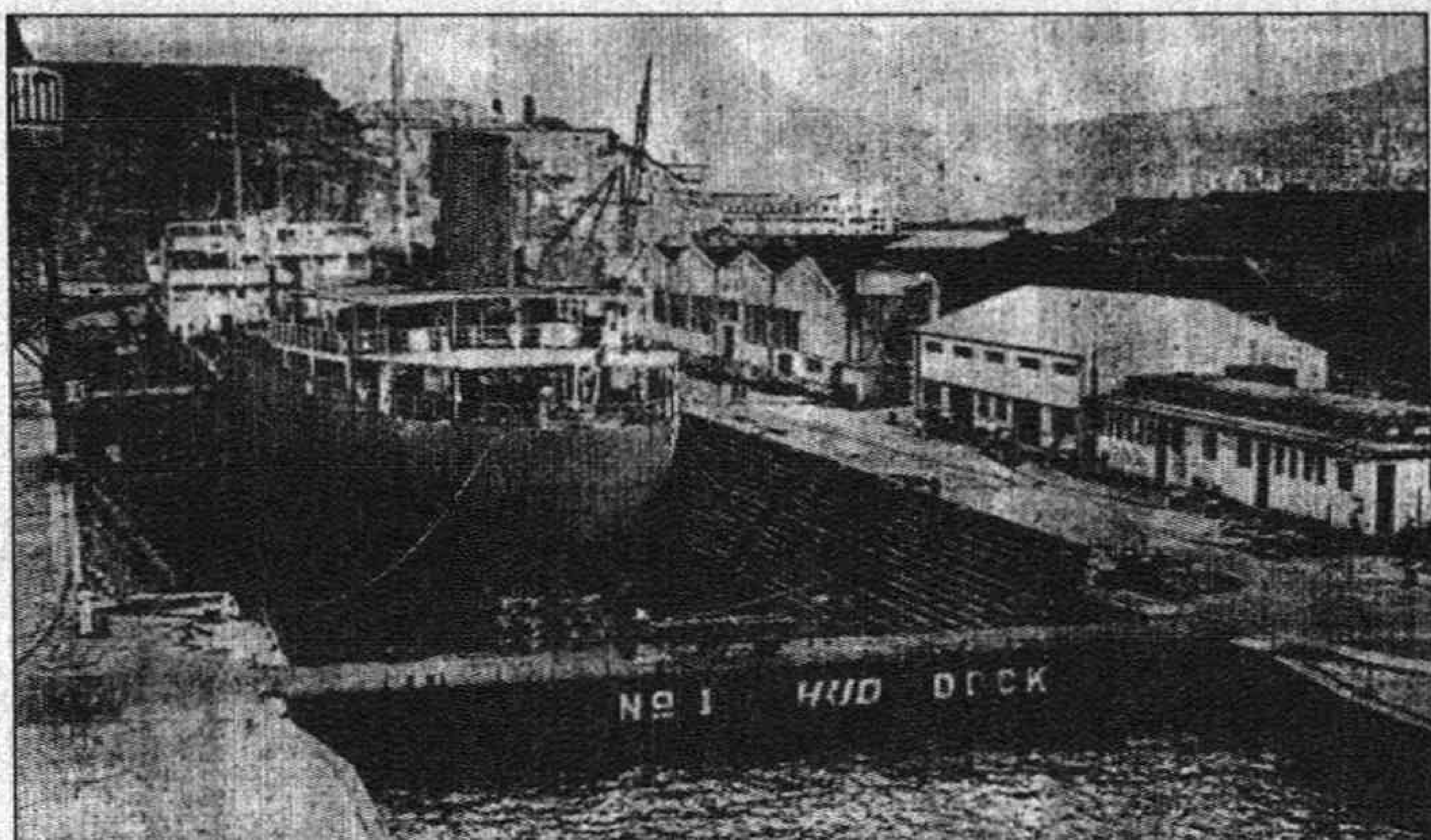
黃埔號的歷史脈搏

在外地遊客眼中，九龍紅磡黃埔花園最蔚為奇觀者，就是那艘石屎造的陸上郵輪，而全美國最暢銷的八卦週刊 National Enquirer 更曾以兩大頁紙篇幅的圖片介紹這艘石屎郵輪：

「此八千萬元的娛樂中心乃由石屎及玻璃纖維造成，四周環繞着水道。發展設計此三百二十五尺的石屎郵輪，是以此象徵該地與過去海邊船塢的歷史聯繫……」

沒錯，黃埔，香港開埠歷史的重要名字之一。因鴉片戰爭後，中英關係惡劣，海面時常發生武裝衝突，時大時小，英國人便考慮在香港興建具規模的船塢，一來可修理船隻，二來更要武裝船隻。而早在一八五七年，英商已在廣州黃埔（英文就是Whampoa）開辦一間修船廠，六年之後，即一八六三年，成立了「香港黃埔船塢公司」，隨即將黃埔港口的黃埔修船廠搬遷到紅磡去。

「要找一個有經驗的工程師發展船塢！」商人們這樣決定。



於是，獵奇客John Lamont登場，他是蘇格蘭人，在香港仔出生，家境窮困，做木匠為主，一八四三年他在港島東邊開了個船排，製成一艘重八十噸的船「塞拉蘇號」，而被譽為香港第一個造船家。約翰 • 林蒙特憑其豐富經驗，協助建設第一號旱塢，當時有一個講法，要將旱塢挖深，好讓船隻易於出海，但林蒙特力排眾議，認為紅磡海域潮汐水位甚佳，毋須大量動土。這第一號旱塢進行順利，工程人員就稱它為Lamont Dock（林蒙特塢），終於在一八八八年建成，耗資一百萬元，在當時香港還是一個漁港的年代來說，這是一個龐大的數字了。而且，論規模，這是當時遠東最大旱塢之一。它為船業服務逾一個世紀，直到一九八零年才停止。

現時那艘石屎郵輪「黃埔號」，其所處位置就是昔日紅磡船廠的第一號旱塢了。所以，站在石屎船上，你可以感覺到它的歷史脈搏在跳動着的呢！

放紙鳶

香港上空以往因為飛機升降頻密，所以市區不容許放紙鳶，久而久之，這玩藝兒在香港漸漸被人遺忘，實在可惜。

放紙鳶，又名放紙鷂，又名放風箏，這是在中國具有二千多年歷史的玩藝，考其最早起源，可能始於西漢。相傳漢高祖大軍征伐陳豨，韓信要在長安響應陳豨造反，準備進攻未央宮，於是放紙鳶上天，以量未央宮遠近之距離，然後掘隧道攻打。（此事記於元人林坤所撰《誠齋雜記》）。

這是中國第一隻紙鳶了，而韓信也就是第一個放紙鳶專家，當他率軍十萬，困項羽於垓下，他製造一具牛皮風箏，把一名善笛者載上天空，吹起思鄉之曲……

唉，試幻想一下當時情形，項羽的敗軍之將，已經飢寒交逼，而天籟裏傳來思鄉之曲，多麼落寞，多麼哀愁——「不打了，我要回家！」

可見，最早的紙鳶是為軍事用而發明的。

到了五代，放紙鳶才變成宮廷遊戲。

明代筆記《詢芻錄》指出：「五代李鄴於宮中作紙鳶，引線乘風為戲，復以鳶首以竹為笛，使風入竹，聲如箏鳴，故名風箏。」

這裏記載得很清楚，紙鳶經過改良，有形有聲，放上天變了賞心樂事也。

此外，在唐玄宗時，因用彩色紙片和竹弦造成鳥形而輕細的紙鳶，所以一名叫「鷂子」，於是又變成聲色兼備的玩意。

沿至宋時，紙鳶便成了小孩子最多玩的遊戲玩具，據宋人曾敏行《獨醒雜記》說：「今之風箏，古之紙鳶也。創始於韓淮陰，惟紙鳶之製，今為兒戲。」



放紙鳶不單只成為「兒戲」，也變成民俗，俗諺有謂「清明放斷鷂」（「鷂」是「鳶」的俗稱），每當清明時節，依據習俗可將各項禍患疾苦標明在紙鷂上，任它隨風飛揚放空中，再折斷線索，使一切霉運災難都飄逝遠方，不知所終。重病復元後周年，也有人忙不迭地飛鳶謝天地呢。

剔紙鳶



太平山上的空戰——剔紙鳶。

一九一零年前後，港人集中居住中、上環，公餘沒甚麼活動，孩子們惟有在屋宇的天臺與騎樓放紙鳶。

而放紙鳶環節最刺激者，莫過於「剔鳶」，兩隻紙鳶空中相遇，拼個你死我活，務求割斷對方之線索，所以每屆黃昏，舉頭望天，萬里長空，滿天紙鳶飛翔，展開壯觀之空戰。戰敗的斷線風箏，飄向夕陽，孤獨落寞傷感……

香港早期的紙鳶分兩種：

象形紮作的紙鳶，有的紮成飛禽走獸(如蜈蚣、老虎等)，有的紮成人形(如八仙)，升空的時候，以奇形怪狀惹人注目。

方形的紙鳶，構造甚為簡單，用正方形的紗紙，正中兩端糊以小竹枝，橫的兩端糊弓形小竹枝，拖了線便可飛上天了。不過，這兩種紙鳶都不屬於戰鬥格，「㓤鳶」的孩子不喜歡用。

真正的「空中殺手」，係第三種紙鳶，俗稱「馬拉」，屬於舶來品也。「馬拉」之名，有說是馬來西亞發明的紙鳶，因為廣東人愛稱馬來西亞為「馬拉」，所以得名。這紙鳶橢圓形，用薄洋紙製成，尾部左右兩旁糊一三角形的紙，藉以增強紙鳶的迎風力，又因為鳶狀無角，利於飛騰，隨意操縱，俯衝打圈、逆風，無不如意，致敵於死命。

傳說，清末廣州姓高的西關大少性愛鬥紙鳶，將「馬拉」從南洋帶來，威震長空。後來二世祖敗家無以為生，於是動員全家妻妾子女大量製造「馬拉」發售，人們都爭購他的紙鳶來作戰鬥利器，也就開了「高飛記」紙鳶店，並用油彩在紙鳶上面畫上一定的記號，以便兩軍對壘，使人認得「高飛記」出品所向無敵。未幾，敗家仔靠賣「馬拉」把敗去的家財賺回來。於是，省港兩地的紙鳶店爭相仿製「馬拉」，而且開始發明用玻璃粉混上蛋白，蠟在紙鳶線上，變得非常鋒利，殺傷力極強，雄霸太平山的上空，使傳統優美的方形及象形紙鳶在空中絕迹！

呼拉圈

一九五八年，一種新的玩意誕生，風靡一時，兒童可以玩，少男少女可以玩，連成人都可以玩，這就是「呼拉圈」了。

「呼拉圈」英文 Hula-Hoop，初時無一致譯名，例如「箍拉圈」、「烏拉圈」等，總之就是一個塑膠圈，套在腰間擺動而轉個不停也。

呼拉圈是一九五八年美國加州聖加夫列爾市一家塑料公司的主理人 Richard P. Kneer 和 Arthur K. Melvin 所發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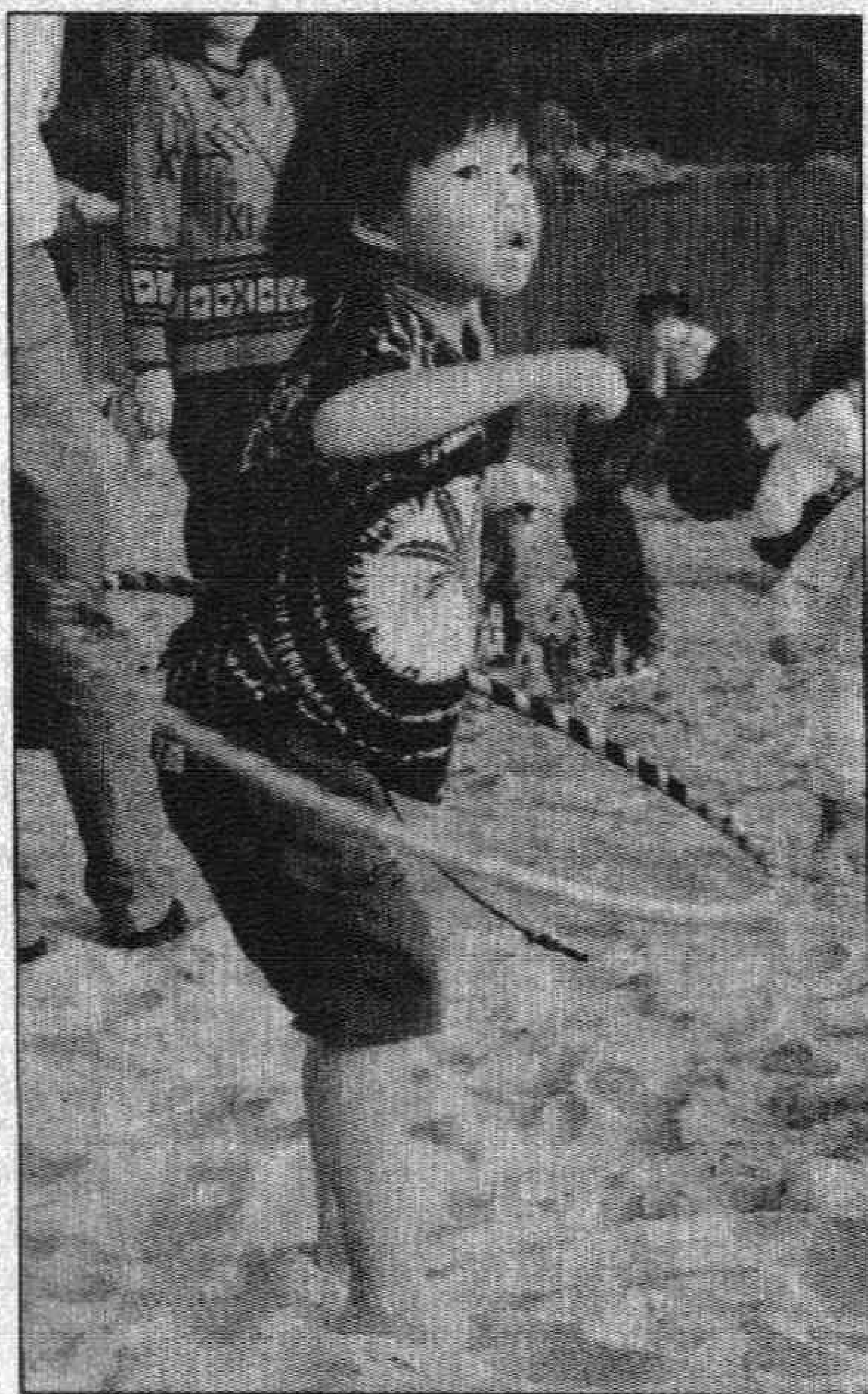
其實，在運動器具中，當時已有一種藤圈，據説是奧大利亞的體操教員們，在訓練中使用，以保持學生們的良好體態。我記得，我的小學時代，上體育課，藤圈是不可少的。而這藤圈，就啟發了李察和阿瑟，他們製造一批塑料呼拉圈投入市場，六個月內，在美國以一點九八美元的價格銷售了二千萬套，成交額達四百億美元，盈利達四千五百萬美元。

美國流行之後，跟着席捲歐洲、日本和香港了。

「呼拉」，原本是指夏威夷的女子在那種煙煙韌韌的結他音樂之中所跳的草裙舞——Hula Dance。因為玩呼拉圈，身軀的動作完全是臀部、腰部和腹部的擺動，這正好和跳草裙舞的相似，所以就套用了它的名字。

據當時的宣傳：此乃全能的健身玩意，兒童可以幫助發育平均，男人可以收縮啤酒肚，小姐可以練成豐滿的臀部和胸脯，以及一條微風擺柳的纖腰。

不過，玩呼拉圈易學難精，在開始耍圈時，雙手輕輕把它提起放在胸和腰之間，把兩腳分開，相隔呎半，待馬步站穩，就用右手把圈向左方推去，跟着身軀自右而左的擺動，當呼拉圈維持相當的速度，它就會停留在你的腰肢上下打轉。普通男女可以玩得一、二百轉，至於那些有過人的腰力者則有逾三千轉的。還有，其時美國之流行音樂亦紛紛以呼拉圈為題材也。



踹雪屐

現在的滾軸溜冰，我們兒童時代叫做「踹雪屐」。以前的雪屐和今之滾軸溜冰鞋，雖然原理一樣，但構造已完全不同，因為以前的是整對鐵造，還踏着四個鐵輪子，踹起來「錚錚」作響，非常沉重也。

「雪屐」，一七五九年由比利時樂器製造商 Joseph Merlin 發明。某次，他應邀參加倫敦卡萊爾宮舞會，為了想出奇制勝引人注目，他就踹着雪屐，拉着提琴，在舞會上滑行前進，豈料樂極忘形，無法停止，整個人撞向大玻璃鏡上，撞碎鏡子，撞爛提琴，自己重傷，但雪屐就此面世。

一八四九年，巴黎大歌劇院上演歌劇《預言家》，第三幕的場景是結冰的湖面，演員們踹着雪屐跳「四對舞」，表演成功，大受讚賞，於是踹雪屐的玩意就大行其道了。一八八零年，這玩意從歐洲傳到去美國，立刻受到普遍歡迎。本世紀二十年代，上海大都會吸納西洋文化，遊樂場和夜花園等便引進了溜冰場與踹雪屐。一九三九至四一年，踹雪屐開始在香港流行，溜冰場從一

間開到六間之多，其時四間是在港島，名字叫「東區」、「麗池」、「仙樂」、「思家」；兩間在九龍，乃係「皇后」與「九龍」。



這些溜冰場，五間設於室內，只有「思家」是露天。入場券一毫至二毫不一，甚且有每小時收費者，既然新興玩意，乘機刮錢，理所當然也。

這些溜冰場都是用三合土蕩平場地，四邊圍以木欄桿，上面拉了彩旗和各色的電燈，用電唱機播放音樂唱片，青年男女和孩子們都趨之若鶩。那時生活艱難，一般人家的孩子都買不起雪屐，只好在溜冰場租用，租金每小時四毫。

嘩，計一下消費，又要入場費，又要雪屐租金，又可能每小時額外收費，計一下玩幾小時差不多要花上一元左右。那個時候，斗零大過天，何況一元呢！

番攤館歷史悠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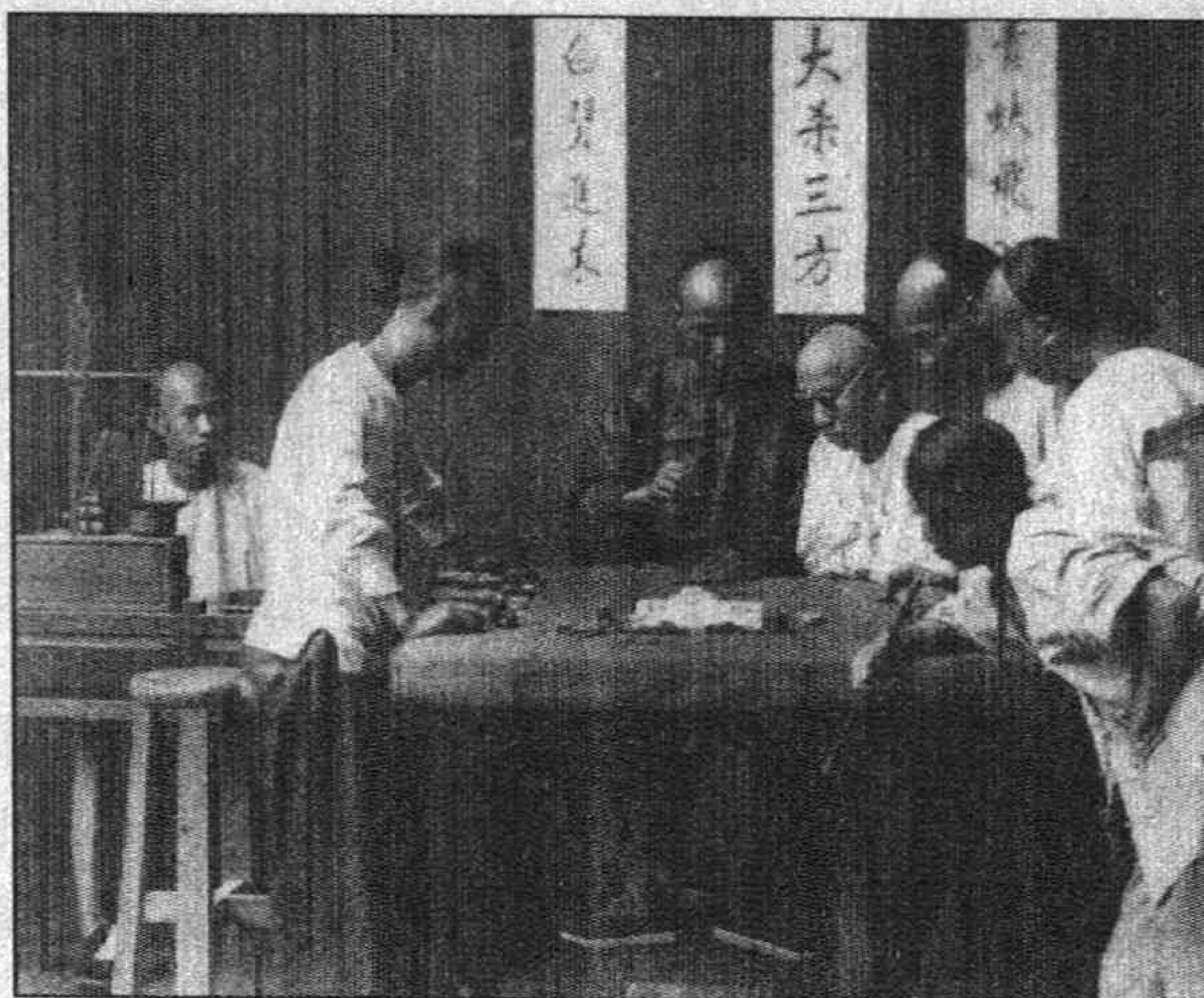
「開流攤，大殺四方！」

香港與賭，自開埠已結下不解緣，攤館林立。這些賭檔門前掛着藍布或紅布，把風的一見路人，立刻叫着：「發財埋便！」

撥開布簾進內，但見環境簡陋，四壁蕭條，幾張攤桌擺開，賭個天昏地暗，早在一八四四年，政府明令禁賭，但港九境內之非法賭檔成行成市，因警察包庇，到了一八六七年，政府有鑑於禁無可禁，索性招商承餉，賭博合法化。

據舊時香港政府出版之《自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三零年本港歷史和統計摘要報告》，在一八六七年的大事記，便有此妙趣記載：「九月十五日，十一家有牌照的賭館開設。其後又增加至十六間。」

最初本來限制至多允許開設十一家，後來因為申請領牌的人太多，各有各的神通，當局只好放寬限制，增發五家牌照，一共批准了十六家。但警察繼續受賄，非法賭檔林立，要比合法攤館多上幾倍之多。



所謂「十賭九騙」，尤其番攤，最易開「流攤」(「流」，香港俗話，意謂「假嘢」)。番攤賭法簡單，由莊家用一條小竹撥動「攤子」(貌似圍棋的棋子)，每四隻一次，撥到最後的四隻或三隻或二隻或一隻，預先由賭仔投注買一或二或三或四，只要買中開攤之數，就可贏得金錢。

「四瓣開一瓣」，贏率為四分一，似乎大有可為，但偏偏開賭之人蠱惑多多，大開流攤。

開流攤，莊家要裏應外合，混雜了一兩個線眼於賭仔羣中，他們甚為眼利，先觀察投注額以何者最大，然後聚精會神注視莊家撥動攤子，比常人更早預見將會開出的數目。

例如太多人投注買二，線眼就會打手勢暗示開三，莊家一得到指示，便把預早藏在掌心的一隻攤子乘人不備，輕力的彈進堆中，結果扭轉乾坤：「開三呀，大小通吃！」

所以，香港發三家，最發就是撈家。

五十年代足球壇

「去球場睇打波囉！」

五、六十年代香港足球界曾大放異彩，足球明星各有擁躉，而球場經常人山人海坐到爆滿，不像如今的冷落場面。所以，運動之中，起跌最大者，非香港之足球界莫屬。

其時之男性青少年除好睇波，亦好踢波，夢想自己做個足球明星騁馳球場，所以凡有大小賽事一律不放過。

本世紀初，香港原來沒有華人球隊的，足球完全是洋人的運動，甚至可說是英國軍人的世界，分陸軍球隊和海軍球隊，後來還加了空軍球隊，只為興趣，互相約賽。而華人只能做場邊的觀眾，球場也很原始，一大片空地劃了界就是，後來才略具規模，在空地四圍搭竹棚作為觀眾席。

初時賽事不論沙場練兵或正式比試，一律不收門券，觀眾自由出入，這樣就吸引了很多中國青少年「睇波」，竟看到上癮，遇有球賽聞風而至，觀眾席高朋滿

座……

「睇波睇得多，一於學吓踢波！」

據球壇老前輩憶述，其時香港並無出售體育用品商店，想要一個足球，有錢也無處買的，只好找類似的代替。而市面流行一種橡皮製造的實心皮球，比一隻飯碗略大，又重又硬，他們照踢可也，還稱之為「踢堅波」，就這樣練出了球技，到後來索性託人從英國買足球回來。

一九零八年，「華人足球隊」成立，乃一羣番書仔組織，一九一零年改組為「南華足球會」，乃後來「南華體育會」之前身。香港的華人球隊增長極快，而且不時和洋隊約賽。一九一四年，「香港足球總會」成立，舉辦經常性聯賽，也歡迎中國隊伍參加。

未幾，睇波和踢波之風席捲廣州和上海，掀起足球熱潮。在抗日戰爭之前，每年都有舉辦埠際足球賽，而以滬港杯最為哄動，因為雙方打得精彩，旗鼓相當，挖角之風甚烈，而上海頗多著名球員都被羅致來港，令到香港球壇一時之盛也。

羣帶路

——香港傳奇之始

「羣帶路，香港故事的開端。」

年前香港博物館舉辦「香港的故事」展覽，喜見「羣帶路」的石碑屹立在珍貴的展品中，我久聞其名，那時才得見，簡直有「相逢恨晚」之感。

「羣帶路」傳奇，路名不一，又叫「裙帶路」，甚而「羣大路」，特別後者之名首見於一八四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政府公佈第一號的人口調查表，在英文 Kwan Tai-Lao 之後，註有中文「羣大路」三字，其他地名則全無中文。所以，有論者認為這是香港開埠史上第一條路，甚而有個講法，未有「香港」之名，此島名稱之一就是「裙帶路」(其他名字還有「紅香爐峯」等)。

「羣帶路」的傳說有二：

其一，它是一條山徑，由香港迂迴地伸展到中區半山上，自九龍遙望過來，蜿蜒如帶，頗似婦人的裙帶，故稱「裙帶路」。

其二，「裙」(或「羣」其實是一個蜑家婆的名字(甚至有說姓陳的)，為一帶路人，當年曾屢次帶領英人從香


VICTORIA DEI GRATIA BRITANNIAR REG. F.D.
DIEU ET MON DROIT
HONG KONG

港仔越山循此路至今日上環一帶，因為是阿裙(羣)帶的，所以就稱之為「裙(羣)帶路」了。

因為在香港開埠的前後，不少活動是集中在香港仔的，洋船都要在此取水(該處有一條瀑布)，亦順便在此卸貨，因此第一條街道在香港仔附近亦是順理成章的。

據許地山先生(曾在香港大學授課)說，香港最早期政府徽章圖案，其上有三人相對而立，其中一人便是阿裙；香港政府為了感謝她當年屢次嚮導之功，故在徽章上留下她的畫像作紀念云云。

不過，似乎「裙帶路」一直活在傳說裏頭，但到一九六七年三月一個花崗石的里程碑竟在薄扶林村附近出土，石碑上刻有「羣帶路」三字，被認為是碩果僅存之文物，肯定羣帶路確有其路，而非純屬神話。這石碑就一直給收藏在香港博物館，紀錄着香港的開始。



石排灣發現
遠年里程碑
列古迹保管

(本報訊)市政總署古物古迹辦事處最近在港島石排灣道對下一間石屋的牆內，發現一塊屬於一八五〇年代的里程碑。

該碑是本港歷史最久的里程碑之一，三角形，其中一面刻有英文「Victoria 5 miles」和中文「裙帶路十八里」，另一面則刻上英文「Aberdeen 1 mile」和中文「石排灣二里」。

該碑由房屋署掘出，並由南區民政處和港九市政署南區分處協助發掘。該碑將移交香港博物館保管及安排展出。

剃頭業之源

「洗濕個頭，不能不剃！」

舊時理髮俗稱「剃頭」，理髮匠就叫「剃頭佬」，描寫人勢成騎虎，非做不可，就是「洗濕個頭，不能不剃」了。

清朝以前，沒有「剃頭」，只有「剃面」，其時之中國男人毋須要理髮，他們將長髮束髻於頂上，用簪一插，裹條頭巾就是了，那張剃刀是間中用來剃面的。豈料，滿清入關，為殘酷鎮壓漢人，掠奪民族尊嚴，頒佈全國剃頭令：「前額剃光，腦後拖辮。」

於是，剃頭行業應運而生，那些「剃頭佬」挑着擔子上街兜生意，剃頭佬的整個家當有：一挑木擔子，後面是一張木板凳，前面是一個桶形燒水炭爐，爐端還插着一枝木桿，供顧客們掛帽；一挑起擔子，就可沿街叫喊。生意到來，就地解決，板凳放於街頭，顧客一屁股坐下，便當街剃頭了。

那時候的剃刀又粗又鈍，一定要用熱水洗濕頭髮才可操刀，此所以剃頭擔子必備燒水炭爐一個，用熱水洗

濕個頭，刮起來便容易得多。男人束辮之後，那光禿禿的前額過得十天就長出難看的汗毛，於是又要幫襯剃頭佬的刀子。鋪頭老闆希望夥計們樣子光彩點，每月總得支付三次錢給他們剃頭，叫做「光彩費」。

清初，全國人民曾發起反剃頭運動，武裝起來護髮，攝政王多爾袞下令：「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由官兵跟隨剃頭佬巡遊街市，見蓄長髮男人即強迫剃頭，如不從命，立即斬頭，人頭就給掛在剃頭擔子的木桿上示眾，而剃頭佬挑着人頭到處跑，非常驚心動魄也。

其時的剃頭佬還有一項服務，就是上門替剛滿月的嬰兒剃光頭，稱「剃蘇毛」，因嬰兒叫做「蘇蝦」。

到辛亥革命之後，剃頭佬又忙個不休，今次卻是替男人剪辮！



十九世紀末香港外銷畫所繪的剃頭佬。

為食街

——窮人的酒家

偶然翻閱一九四九年出版的《港九剪影》，發現有此一段：

「香港的為食街，差不多是每個地區都有：中環設在士丹利街，西環在第三街，灣仔在大王街，尖沙嘴則在廣東道與北京道之間，油麻地設在榕樹頭，旺角則散佈在亞皆老街與旺角道，深水埗則在基隆街……」

沒錯，「為食街」，久已遺忘的名字，香港俗語「為食」即「貪吃」，而整條街都是吃的，才有資格叫做「為食街」也。

其實，香港開埠未幾，已有大量勞工南來建設這個城市了，熟食小販也就應運而生，為他們解決一日三餐的問題，中環近海處有一片空地，因來往省港澳的船隻都停泊於附近碼頭，國內的小販都挑着東西登岸，來到那片空地上擺賣，當然還有熟食小販，而這片空地後來成為中央街市了。至於熟食小販也要被逼遷，搬上去士丹利街與加咸街之間的橫巷，是為香港史上第一條「為食街」——如今還在，雖然規模大減。



從《港九剪影》所提供的資料可見，一九四九年港九的為食街已存一定的生態學模式：第一，位置離街市不遠；第二，附近必有勞苦大眾及打工仔。

至於一日三餐，為食街所賣皆有不同，早上是白粥、艇仔粥、油炸鬼、鬆糕、豬腸粉之類。中午，檔口鉤子掛着雞鴨鵝燒肉，提供粉麪飯，甚而咖啡奶茶，價錢竟比一般食肆便宜一半，最適合打工仔需要，顧客不分男女，不分階級，見位就座，叫一碗雞飯或叉鵝飯，免費「吉水」(清湯)奉上，匆匆送入肚裏，跟着離去，旁邊站着的人立即補上。

晚上，爐火紅時，鑊裏響時，香味陣陣，夥計引吭高聲招徠：「有我咁平，冇我咁抵食，朋友！」

沒錯，上不起筵席，玩不起雀局，晚飯就要幫襯為食街——窮人的酒家也。

香港第一號電話

「香港第一號電話，士蔑西報。」

全東南亞區域，香港是最早有電話的。

一八七六年，「電話之父」貝爾 (Alexander Graham Bell) 註冊第一個電話專利權。一八八一年，「東方電話電力有限公司」(Oriental Telephone and Electric Company) 在倫敦成立，旋即來港發展電話事業。

一八八二年，香港第一號電話，由《士蔑西報》(Hong Kong Telegraph) 安裝在編輯部。滿以為從此便可速遞消息，豈料第二號電話竟遲遲未有人認領，《士蔑西報》這電話也就得物無所用了。可能價錢太昂貴了，一百大元一具電話（其時鋪頭掌櫃月薪五元），數目不少。該公司結果出盡九牛二虎之力推銷，都只有政府機關和大洋行花得起錢安裝一具，其時全香港就只得二十個電話。公司虧本得很厲害，開業幾年，被逼結束。於是香港電話有了一陣子。曇花一現，便又沒有了。

一九零五年，屬於倫敦電話公司支部的「中日電話公司」(Chinaand Japan Telephone and Electric Company)

成立，收購東方電話公司的專利，業務不錯，全盛時期有五千個用戶。一九二五年，中日電話改組為今日的「香港電話公司」，其時往來通話，須由公司駁線，手續極為麻煩，異常不便。但因業務發展迅速，去到一九三零年五月一日，已由駁線改為自動化了。

在開業初，電話公司為保障其利益，仿照洋行辦法，採「買辦」制，買辦方面不獨要負責金錢上的損失，還要派員四出勸人安裝電話，又要印刷標語說明裝備電話如何有利。

一九四一年，香港淪陷之前，電話用戶已達一萬七千戶。據移民局數字，當年香港人口一百六十萬，大抵每一百個人，即用電話一具。而早在一九七三年，香港的電話數目超過一百萬大關，平均每五個人便有一個電話，已被認為非常誇張的了！

米粉製的月餅

「月餅」，香港人經常簡稱為「月」的，乃沿襲自廣州的叫法。清朝道光年間廣東滑稽才子何淡如有此妙聯：

鹹月甜月五仁月豆沙冰月鵝油酥月

生煙熟煙孖姑烟蘭州水煙鴉片公煙

上聯的「月」，當然係指月餅，該聯亦反映一個現象，所謂「雙黃蓮蓉月」，是未有的。

舊時月餅的餅餡更為豐富，計有鹹肉、甜肉、火腿、蓮蓉和豆沙，合稱「五星上將」，即月餅中之最上品，不像如今只讓「雙黃蓮蓉」獨美。本世紀初，香港茶樓餅家的月餅價格：

蓮蓉肉月、金腿肉月，每盒一錢八分。

五仁甜肉、五仁鹹肉，每盒一錢四分。

豆蓉肉月、豆沙肉月，每盒一錢零四。

月餅的規格是「足斤」的，即是四個月餅合重一斤，亦有豪華型的，重一斤四兩，稱為「加頭」，價錢比足斤的貴四分之一。

其時打工仔興送禮，兩盒月餅三錢六分，再加生果



錢許，五錢搞掂。送禮的月餅盒一律紙製，而且是企身的，不像今日的平方形，把兩個月餅疊起入盒，紮以水草，一手挽着，送給甚麼人，也是一樣。

月餅與民族大義向來扯上關係，光緒三十三年（一九零七年）省港澳三地掀起反美熱潮，月餅亦被牽涉在內，而此事鮮為人知。美國自上世紀末引入大量華工，華人在彼邦漸漸醞釀勢力，積聚財富，而堂會鬧事，導致排華情緒高漲，其時清駐美大使向有關方面提出抗議，不料反被拘留，他一時憤恨交加，竟在拘留所上弔，自縊成仁。消息傳來省港澳，反美情緒波濤洶湧，報章鼓吹全面抵制美國貨，香港所用的麪粉，是入口自美國一家公司，而代理華商是「三和興」……

「我們不用美國麪粉！」

嘿，時屆農曆八月，餅家要製造月餅了，但不用麪粉，月餅皮用甚麼做呀？那些熱心的老闆、熱心的餅師，福至心靈，竟然用中國的米粉製造月餅，其味如何？不得而知也。

「平安小姐」話……

「平安小姐話：防止傳播肺癆，口水切勿亂吐。」

一九五八年，為了響應清潔香港，「平安小姐」誕生了。市政署公關部很巧妙地把中文「平安」二字，設計為一個漫畫人物，透過「平安小姐話」的宣傳語句，向港人教育：「清潔就是平安。」



沒錯，在五十年代香港環境衛生極度惡劣，肺病、霍亂等橫行，年年死人無數，所以不清潔就是不平安。

比平安小姐更要早的是「洗太平地」，開全港清潔運動之先河，由上世紀末一直延續至本世紀六十年代（只有淪

陷時期沒洗），每年家家戶戶起碼洗上二至四次不一。特別舊曆新年之前洗得清清潔潔，過一個「太平」年也。

太平地如何洗法？

就是全屋大清洗一次，而且要洗得徹徹底底的。首先，由「潔淨局」（後來改稱「衛生局」）派來一紙通知書，說明某月某日派員到府上調查清潔狀況。未幾，市政事務署派出一批黃衣大漢（其中包括「老鼠王」——專捉蛇蟲鼠蟻之潔淨員），協助家家戶戶清潔樓房。街頭置幾個巨型鐵缸，儲滿「臭水」（消毒液體之俗稱）。居民便把牀板、家俬等，搬到街上去，拿到缸裏浸浸臭水，可以將匿藏木罅的木蝨甲甴等全部殺光。

好了，家俬搬出戶外，大家就在家裏洗地抹牆壁，確保環境清潔衛生，而衛生幫辦亦如期到來逐屋檢查……

「哼，洗得不夠乾淨！」

那就慘了，要從頭洗過，否則告上官去要罰錢的。

其時居民知識水平低，視洗太平地為無理勞役，視衛生幫上門乃侵犯私隱，官民關係惡劣。所以到一九五八年，市政署便創造了一個得意的漫畫人物「平安小姐」，作親民大使，軟性宣傳城市衛生之道。

椰子店興衰史

「賣椰子，舊時成行成市！」

現在，差不多再也看不到專營椰子為業的店鋪，街頭更不會見販賣椰子的攤檔，但在五十年代，港九竟有幾十間椰子店之多，而且每店都有二三十年歷史，差不多成為世襲的事業呢。

香港是沒有椰子出產的，多數是來自馬來亞和婆羅洲，其時每年入口之椰子，價值達三十多萬元。

椰子店如何處理它的椰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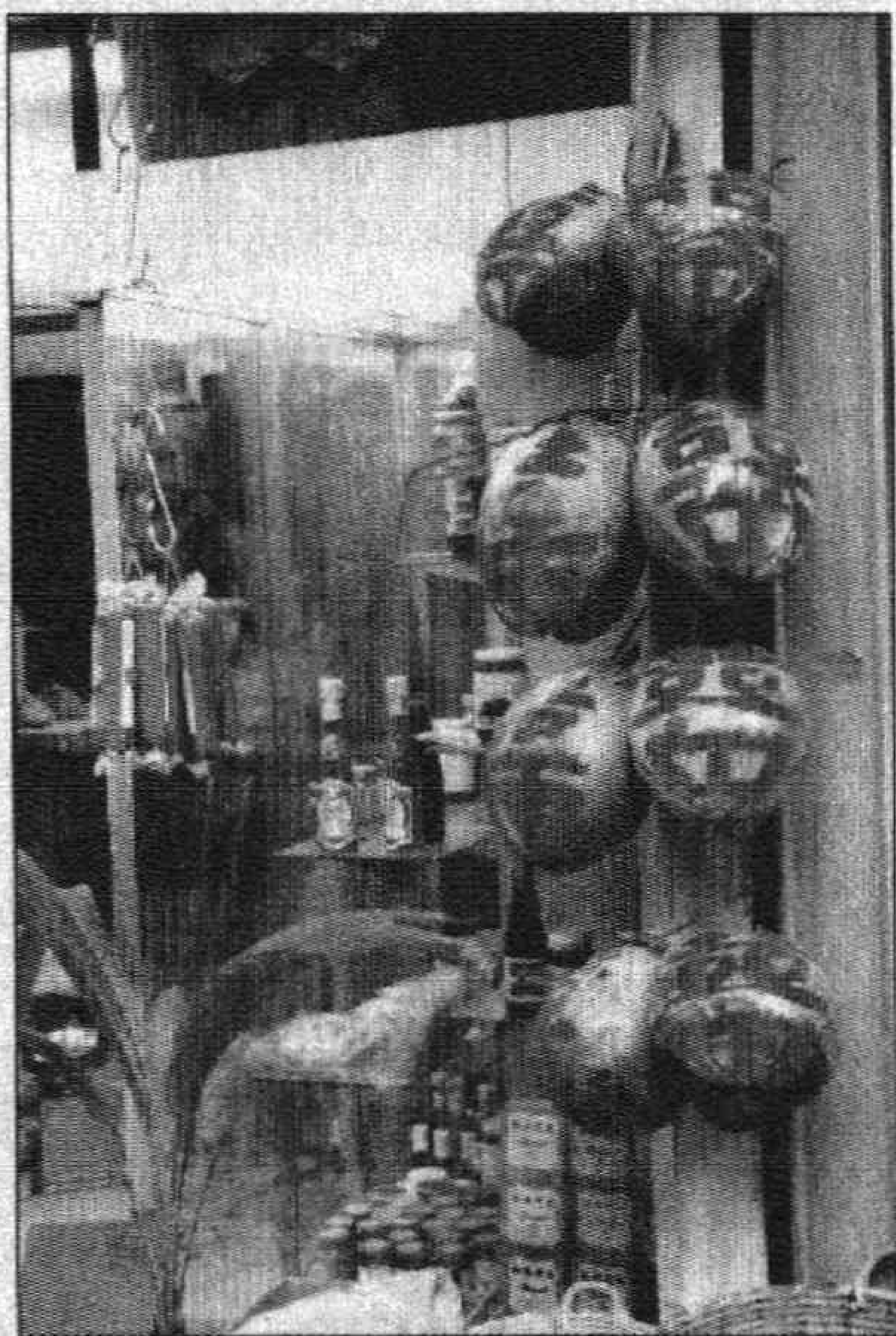
首先由師傅把椰子剖開，把椰皮輕輕地剝下來，再把椰子汁倒下，用瓦缸盛起，跟着用鋒利刀子把雪白的椰子肉剔下來，盡可能不要把椰子的實殼弄毀。這樣的功夫看來容易，惟是需要熟練技巧，非有多年經驗之師傅不易為也。

一枚椰子給剖開了皮和殼之後，最主要的成品是椰子肉，它可以刨成薄絲，或是經乾曬後磨成粉末，其用途甚廣，例如其時港人喜歡吃的椰絲包或是椰絲撻，都靠此作餡的，而雪糕店所製的椰子雪糕亦缺少不了這種

椰絲。至於曬乾了的椰子粉末，更是煮咖喱食品的主要原料之一。

用五十年代的生活水準計算，椰子肉最值錢，可以賣得一元，其次是椰皮(拿來製造掃帚的)，售價是八仙一個，最不值錢的是椰殼，完整的還算好些(可用來造飯碗等盛器)，如果殘缺，就要計擔沽出作燃料用，每擔售價四元。

還有，椰子汁，時人不會喝它，但一樣可以賣出，作洗衣用途，因為那個年代有一種薯莨的土布(有待考據)，用椰汁浸洗，可令其顏色更加結實云云，所以每盆椰汁能夠賣到五角錢。



當時婚嫁禮品不可少的是原個椰子，在殼上寫着「喜」字，可能取其「爺子」(椰子)意頭，象徵三代同堂。

第一代水喉管

「拾條竹筒，輸運食水！」

香港第一代水喉管竟然係由竹筒接駁而成，真係講出來都冇人信也。

香港開埠以來，歷年都患水荒，這小島四面環水，卻要望天打卦，靠落雨才得食水，那年雨水豐盛，山澗水源不絕，生活才會有點保障。據政府所編撰的《公用事業建設編輯簡史》所載，一八五一年香港食水情況：

「直到這一年為止，本港居民所用的水，仍取自山澗泉水和私人開鑿的水井。當年的黃泥涌，是本港市區內最大的一個水源地。這時本港人口約有三萬五千人左右，但山澗的水已不敷居民日常的需要了，因此政府在這年開鑿了五口大井……」

沒錯，黃泥涌的山澗成為當時港島的重要水源，政府的工務人員參考中國傳統的農業灌溉技術，把竹筒駁接成一條長長的輸水管，把水運到去附近的洋人住宅區。此種第一代水喉管竟給紀錄在一幅古畫裏，就是一八三八年 Auguste Borget 所繪的 *A B amboo Aqueduct*



(竹製導水管)，捕捉當年黃泥涌峽的風情，只見山澗雄偉水源充足，澗上橫架着竹水管，而港人的食水供應就全靠它了。

但到了一八五一年，即開埠九年之後，黃泥涌的山澗已不夠用，況且竹水管不能駁得太長，所以鞭長莫及，政府惟有開了五口井，向華洋居民提供水源。幾年之後，但凡有人聚居之處，便開鑿水井，不過水井時常受到污染，以致引起痢疾等傳染病……

在一八五四至一八五九年之間，洋商們與政府交涉，要求當局提供一個公共的供水計劃，否則他們不考慮在港發展業務。其時的港督是羅便臣爵士，他決定負起供水的責任，並懸獎徵求維多利亞市區的完善供水計畫，結果一千鎊的獎金由一個英軍工程人員奪得，他的提議是在薄扶林山腰五百尺的高處建設水塘，匯聚山水，然後再用水管引導至山下市區去。

於是薄扶林水塘落成於一八六三年，是為香港建築的第一座水塘，但水管並非登堂入室，只屬「街喉」，市民要上街取水的，而且不收水費呢！

香港首個水警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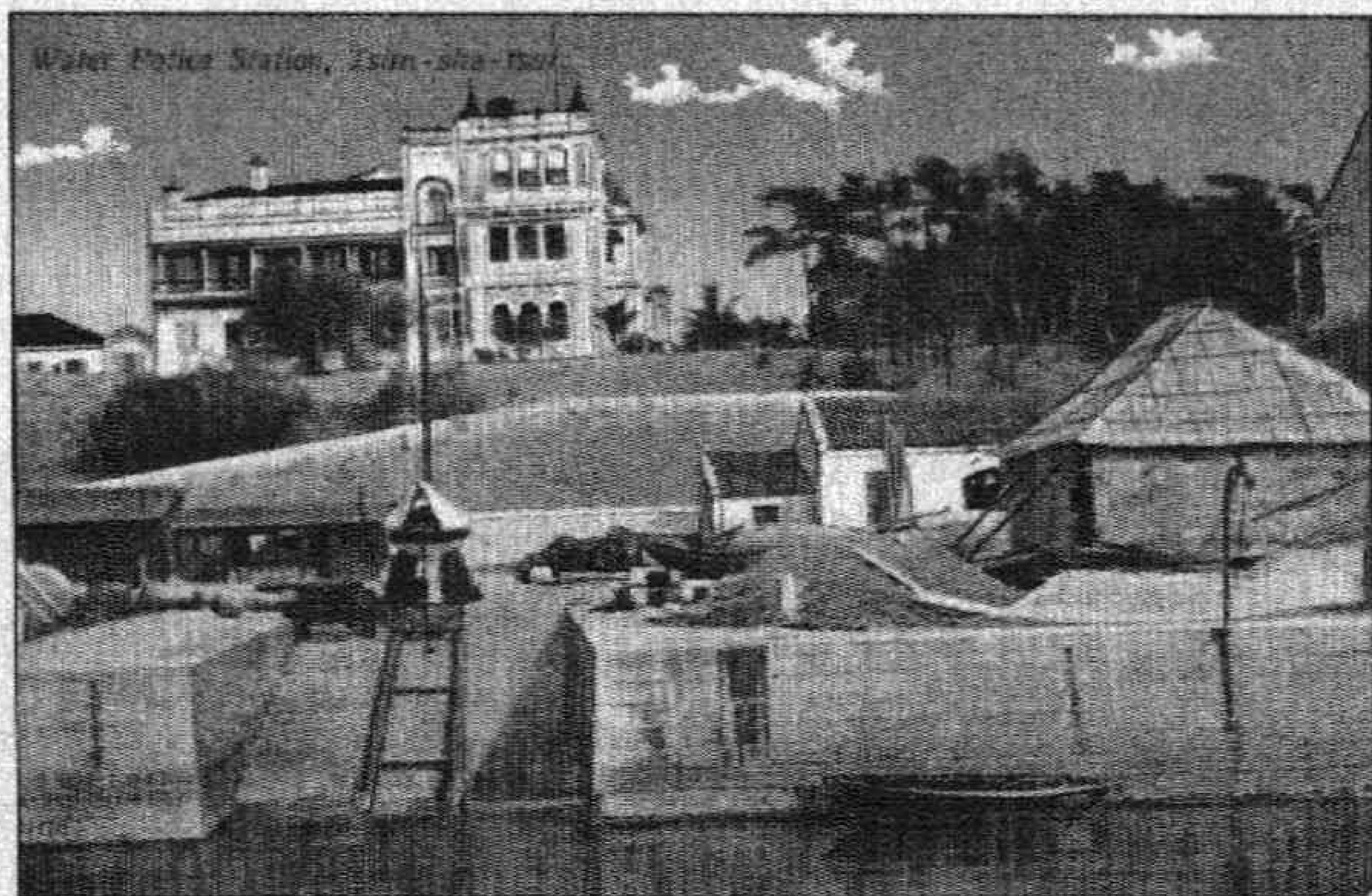
「一艘老舊木船，充當水警總部！」

香港的水警，以前英文叫做 Water Police 的，既然屬水，總部就設於船上。

初期的水警輪，只是一些小型的木船，負責巡邏港內海域，但香港一到夏季便刮起颱風，海港也就不安全了，在一八四八年八月，一艘水警輪被颱風打沉，首名水警督察史密特亦隨水警輪葬身大海。

於是，香港政府購入一艘較大的貨輪作為水警總部，該輪叫「約翰亞當」號，乃東印度公司的鴉片煙船，因船身殘舊，便以低價賣給香港政府。該船就是第一個水警處了，泊在尖沙嘴海灣（今之海運戲院——其時尚未填海），全盛時期竟有一百一十五人在船上工作。

豈料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約翰亞當」突然起火，火勢迅速蔓延，一發不可收拾，幸好當時只有三十人在船上，走避容易；雖然非常狼狽，但皆能成功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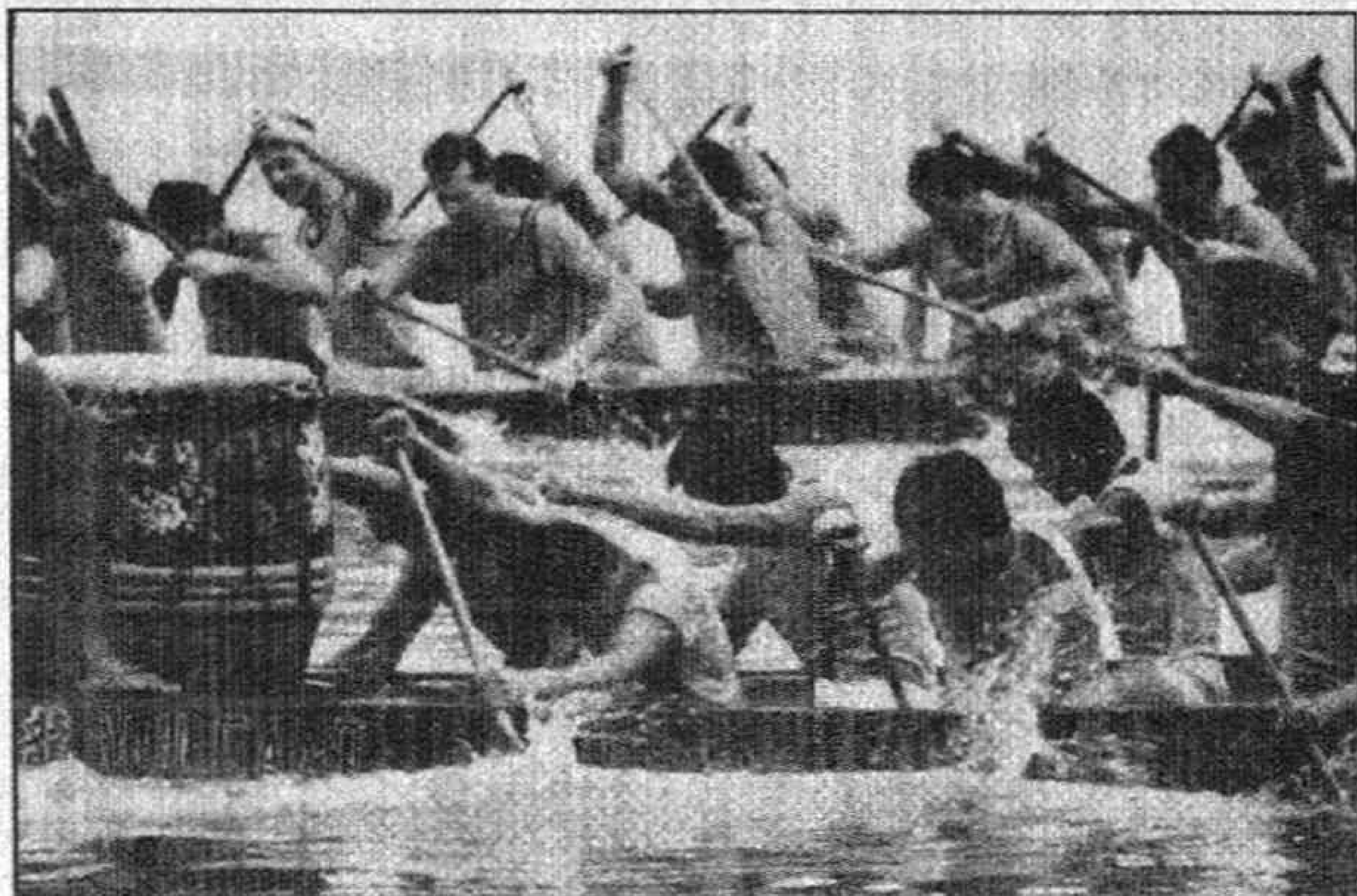
唉，大本營沒了，惟有寄居附近貨倉，而政府為長遠計，考慮在陸上建築水警總部，便在尖沙嘴灣的一個小山頭(今之廣東道及梳士巴利道交界)大興土木，而水警們捱了七個月的貨倉生涯後，終於得到一個永久的陸上總部，直至今時今日。

這時是稱為「水警廳」的，因屹立小山崗。下臨海灣，可眺望整個港口的動靜，佔盡有利形勢，直到一九零零年後為興建火車站，尖沙嘴區展開大規模的填海工程，水警廳與海的距離才愈拉愈遠了。

在日軍佔領香港期間，水警廳為日軍所佔，還在原建築物旁邊加建一所歌劇院，重光後被改為水警宿舍和飯堂。

現在，這水警總部已成活古董，其典雅的外貌，犬牙交錯的飄簷、半圓形的磚砌門窗拱頂，有漂亮的壁爐、有浪漫的露臺等，已被列為法定保護古蹟之一也。

番鬼佬扒龍船



「番鬼佬扒龍船——扒親都沉。」

舊時香港趣怪俗話，譏笑洋人欲入鄉隨俗，落得烏龍收場。

番鬼佬在香港扒龍船是始於五十年代初期的，其時社會窮困，經濟蕭條，端午節亦過得冷冷清清的……

「一於扒番次龍船賀節先！」

發起者就是新界大埔墟的一些鄉紳，但沒有錢僱工匠製造龍船，這便利用沒有篷的漁艇，充當龍舟，由八人扒着，既無龍頭亦無龍尾，絕對不能叫做龍舟，勉強可稱「龍艇競賽」吧了。

此乃戰後初次的賽事，在大埔吐露港海面舉行。一九五四年，那些龍艇競賽人士，開始邀請理民府的洋官

員和外籍神父參加比賽，命名為「番鬼隊」，這次「番鬼佬扒龍船」，哄動一時，吸引港九很多市民遠道來大埔海邊觀看賽事。結果番鬼隊全軍覆沒，所有龍艇全部翻沉。

玩得過癮，為加強節日氣氛，便開始製造正式的龍舟了。而新界的鄉紳提議「番鬼隊」，改名為「歐西隊」，認為「鬼鬼聲，唔好聽」，豈料洋人搖頭認為改壞名，啹鑑於聲勢浩大居 索性分為兩大隊。識中文、中國語者編入「鬼佬隊」(因這「佬」字，總算有點華人氣味)；不識中文、中國語的則編入「番鬼隊」。後來，石崗的喀兵團亦組「哈喀隊」加入比賽。

其時很多洋高官甚至皇室人員都入鄉隨俗，大扒龍舟。例如一九六三年的端午，根德公爵帶領石崗英軍隊，新界民政署長官黎敦義率着鬼佬隊，浩浩蕩蕩的出賽。嘩，烈日當空，人山人海的觀眾，簡直汗流浹背。

扒得一半，番鬼佬扒的龍船全部翻沉，根德公爵跌落海，變了落湯雞，惟有集眾人之力，把沉舟抬回岸上去。

作者簡介

吳昊　香港浸會大學電影電視系系主任／副教授，一直是個電視工作者，平生最喜愛是電影，但又愛收藏舊文化遺物及研究香港史料。

著作有：《俗文化語言》(I) (II)、《香港老花鏡》、《香港電影民俗學》、《都會摩登》、《香港電影類型論》、《亂世電影研究》、《香港風月史》等。

香港文化遺產叢書系列

- 香港六十年代，每十個居民中有一人染毒癮！
- 一人包辦郵政局，香港郵政之初。
- 香港是「東方之珠」，是「民主櫥窗」，
  也是「害蟲天堂」。
- 渡海小輪被騎劫，搭客與船隻一起神秘失蹤。
- 香港也曾下雪，市區變銀城。
- 群帶路，香港開埠史上第一條路。

事過了無痕，歲月卻留情





ISBN 962742023-9
50
9 789627 420231
SCB 284 $50
962-7420-23-9
PRINTED IN HONG KONG